

580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

濶令彙編

孫少江書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法令彙編

目錄

弁言

編輯餘言

團訓

團旗

團士符號式樣

第一類 法規

縣保衛團法

修正江蘇省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

陸海空軍懲罰法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暫行簡章

江蘇省縣保衛委員會暫行簡章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會議規程

修正江蘇省保衛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辦公細則

法令彙編 法規目錄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4 52878



~~123456789~~

法令彙編 法規目錄

修正江蘇省保衛委員會視察規則

江蘇省保衛團視察區域表

江蘇省縣辦理保衛狀況視察總報告書式樣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視察應注意事項

江蘇省縣保衛團獎懲暫行規則

江蘇省各縣保衛團剿匪傷亡暫行褒卹規則(附表一)

江蘇省各縣保衛經費管理處組織大綱

江蘇省縣保衛團法實施方案

江蘇省各縣保衛團訓練大綱(附表三)

江蘇省各縣保衛團實施訓練推進辦法

江蘇省各縣保衛團訓練三步驟

江蘇省縣保衛委員會宣傳大綱

江蘇省保衛團訓練員教官補習所簡章

江蘇省保衛團訓練員教官補習所學員分發服務規則

江蘇省縣保衛團訓練員補習所簡章

保衛團區團長與區長權限劃分暫行辦法

江蘇省保衛團考課規則

江蘇省各縣保衛團本年考課記分給獎辦法(附表三)



江蘇省保衛團本年考課前各縣應籌備事項及攷課程序

各縣保衛團經費專案交代辦法

審核各縣保衛經費決算初步辦法

第二類 命令

修訂實施方案請省府暨民廳查照函

飭各縣編造保衛經費收支概算令

附致民財兩廳請派員出席聯席會議函

抄錄第十二次常會議決案通過令各縣保衛委員會編造收支概算并由民財兩廳及本會會組審核委員會請民財廳查照函

抄錄第十二次常會議決令各縣編造收支概算組織審核委員會審核請省府查照函

頒發調查保衛經費表式飭查具報令(附表一)

准袁委員希洛提議請省府咨教育部規定小學國語科加入保衛團教材高中注意兵式操以養成保衛基本人材案送 省府

督照辦理函

議請省府咨請教育部規定在小學教育國語科中加入關於保衛團之教材以立國民保鄉衛團之基礎在高中程度之各種學

校關於體育方面注重兵式教練并加軍事學科以養成國民兵連排長及保衛團甲排長案

擬具小學保衛團教材請轉咨教育部採擇復省府函

小學教科應加入保衛團教材擬具如左

一 初級三年國語科

法令彙編 命令目錄

三



法令彙編 命令目錄

二 初級四年國語科

三 初級三年第一期社會科

四 初級四年第二期社會科

五 高級一年社會科

六 高級二年第二期社會科

頒發各縣收支概算書表式限於文到十五日填送令(附表)

飭舉行保衛宣傳運動週令

頒發地方軍警自衛武裝團體現有槍砲彈藥調查表通飭十日內填報令(附表一)

請省政府訓令各縣定期舉行擴大保衛宣傳運動週函

江蘇省縣保衛委員會宣傳大綱丁項方法

飭各縣按月編製決算書連同粘據簿一併送會審核令

借新江蘇報館及蘇報館副刊專關係保衛宣傳週刊函

飭照前頒表冊式樣八種規定兩項辦法分別呈送令

准江委員問漁視察泰縣辦理保衛團訓練班情形通飭策勵令

頒發訓練地點表飭填報令(附表一)

復民廳據江都呈會員與簡章第五條不合請示遵函

解釋編造收支概算發現困難飭遵照令

據請免抽丁飭即查照遵辦令



准省府函復追加團士火食一案經議決照辦飭遵照令

請省府嚴令未編送保衛經費概算各縣限期呈送如逾限不為審核開單函送督酌辦理見復函

附復函

飭各縣所辦特訓班團士如已分派各鄉担任訓練該班教官應即依照推進辦法第十三條辦理令

抄送修正江蘇省保衛團視察規則暨區域表視察應注意事項總報告書式樣各縣區保衛團視察報告表請省府查照備案函

附省府復函

飭擇定射擊場演習實彈射擊令

抄錄第拾柒次常務會議決議以農用器物善良種苗為獎勵保衛工作飭視財力施行令

准民廳函公安經費不得挪用飭即另籌編製概算呈送核辦飭遵照令

准民政廳函復公安經費不得挪移仰即另籌編送概算飭遵照令

為裁減團丁發生窒礙准予緩裁令

准民政廳函復在各本區範圍之內酌量征借民槍分配訓練飭遵照令

據送訓練計劃准予備案令

興化縣訓練常備團十五年計劃(附表一)

頒發各縣會編製決算應備之條件令

審計部所頒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准省府函復填報槍砲彈藥調查表變通辦法通飭遵照令

內政部解釋女性充任牌長令



法令彙編 命令目錄

頒發各縣省派教官日記報告表函

縣保衛團普及訓練指導訓練員日記報告表

准財廳函復江甯帶征畝捐仍應按秋勘核定成分轉飭遵照令

附民廳暨本會往來函

復民廳奉令批示保甲宣傳各點函

飭專案呈明十一次會議議決第二案令

飭海門縣會對於保衛經費應責成經費管理處統一收支保管切實公開令

抄送第十八次常會議決審核各縣保衛經費決算在省府各縣地方預算委員會未組織以前仍由會初步審查請省府及民財

兩廳查照函

飭淮安縣裁撤保衛總團部歸併縣會同室辦公令

嚴禁吞符唸咒令

抄送十九次常務委員會議議決派定考課專員名單請省府民廳查照函

解釋公務人員兼任職務飭遵照令

保衛經費管理處行文程式飭遵照令

准省政府函開內政部解釋女性得委充甲長區團長及女性區鄉鎮團長得兼充區甲牌長通飭知照令

據送驗槍辦法暨執照等項准予備案令

規定團士服裝給予期限令

江蘇省保衛團團士服裝給與期限表



保衛經費應列入交代案項下以重公款請省府轉飭遵照函

准民廳函復鹽城擬辦國術班請移用警款未便照准飭知照令

催填槍砲彈藥調查表令

催編全部保衛經費概算送核令

解釋縣保衛團法第二十二三兩條疑義令

據請擬發聯甲主任甲長等圖記飭遵照內政部公佈章程辦理令

請示討論事項四五兩條錄案飭知照令

飭重編及補送正確概算令

頒發修正獎懲規則令

嚴催填送甲牌數目及團士名額令

據請農教團體改聘士紳礙難照准令

據請示甲長副可否變通辦法飭遵照令

據請解釋疑義飭知照令

飭各縣將歷任辦團人員月薪數目到差日期及各區團甲團成立日期列表呈報令

縣保衛委員會現任及歷任委員進退調查表

縣保衛委員會辦公廳現任及歷任職員調查表

縣保衛經費管理處現任及歷任職員調查表

縣區團部調查表

法令編彙 命令目錄



法令彙編 命令目錄

縣甲團調查表

縣特務訓練班概況調查表

縣臨時保衛團調查表

縣收支經費調查表

縣普訓調查表

准財政廳函復崇明請示保衛經費列入交代一案商定辦法函請省府轉飭各縣遵照函

據請組織區保衛委員會礙難照准令

擬訂淮安保衛團整理綱要請省府查核見復案

本年考課各縣辦團人員應獎應懲清冊請省府查核辦理函

解釋保衛經費管理處刊用圖記飭遵照令

解釋撤職甲長能否繼任鄉鎮長飭知照令

二十二年度各縣地方總預算書會否列入保衛費請省府查照函

據報堵擊逃兵仍飭嚴密兜剿令

准省政府函復核准上海縣追加二十一年度各區團甲牌辦事處不敷經費情形飭遵照令

准 省政府函請將已核定之五十縣經費概算書抄送查照函

准省政府函據無錫縣電陳輪船汽車隨票帶征保衛捐已施行無阻一案請核復函復查照函

頒發臨時保衛團裁撤狀況調查表飭五日內填報令(附表)

據請示貧富懸殊不肯一同聯保飭遵照令



據送第十九次會議紀錄議代第二項飭毋案呈報查核令

第三類 紀錄

-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第一屆委員大會會議紀錄
-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第二屆委員大會會議紀錄
-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第三屆委員大會會議紀錄
-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第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第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第三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第四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第五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第六次常務委員會
-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第七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第八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第九次常務會議紀錄
-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第十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第十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第十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法令彙編 紀錄目錄



法令彙編 建設目錄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第十三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第十四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第十五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第十六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第十八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第十九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第四類 建設

江蘇省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修正要旨說明

修正江蘇省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草案

第五類 附錄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委員一覽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工作人員一覽

江蘇省各縣保衛團特務訓練概况表

江蘇省各縣保衛團普及訓練概况表

江蘇省各縣保衛經費收支核定統計表



弁言

本會自開辦迄今已一年有六月矣在此期中計開大會者三次常務委員會者十九次一切法令除中央頒布者外均係本會應事實之需要遵照中央法規參酌地方情形分別擬訂或函經省府咨請內政部備案或由大會及常務委員會通過函經省府決定施行凡此辦理保衛事業之章制悉由本會同人苦心孤詣爲吾蘇謀自衛保安甯之資雖因環境關係其組織或未能如廣西等省之統一而裁撤僱傭團丁以輕人民擔負訓練義務團士以維地方治安統一征收以防流弊指導農村以裕民生而尤注意於國民常識之訓練使知民族國家之重以激發其保鄉衛國之心本會本此宗旨規定方案切實進行困難當前必須委曲奔赴不敢稍存推諉此物此志

亦惟保鄉衛國之一念所驅迫而已少江等受大會付托愧無成績
可言爰將本會成立以來所有重要法令分別搜集彙爲一編藉備
參攷語云不知來示諸往此篇之輯亦鑒往知來之意云爾

金陵孫少江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編輯餘言

一、本編自民國二十一年本會成立之日起至民國二十二年九月止所有法令悉搜集之

一、本編計分五類一法規、二命令、三議事錄、四建議、五附錄、

(一)關於法律條例不論爲中央所頒布或省政府所制定均列入法規類

(二)省政府令行各縣或本會逕令各縣擇其比較重要之件均列入命令類

(三)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議事錄均列入議事錄類

(四)本會所有改進建議無論已未實行均列入建議類

(五) 本會委員常務委員姓名錄暨辦公廳職員錄均附于篇末爲附錄

一、本會二十一年度辦理特訓普訓及考課各成績統計及各縣經費核定等表均載入附錄內以備參考

一、本編倉卒付印難免錯誤務希讀者指示俾於再編時更正

羅會熊附註



江蘇省保衛團團訓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會第二次委員大會通過

要親愛
要團結

要互助
要義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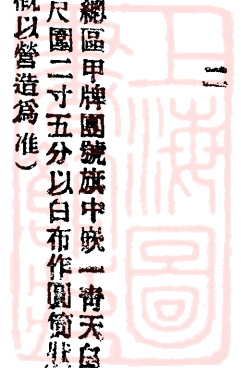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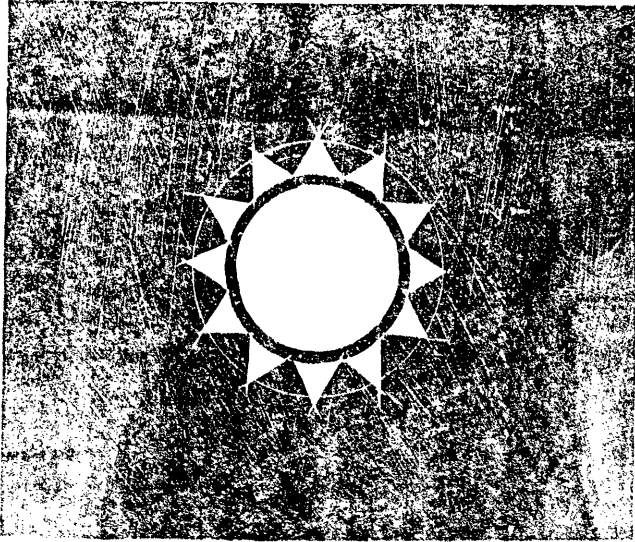
保我鄉土
衛我國家



縣保衛團旗式

縣保衛團旗以紅布爲之橫寬三尺直長二尺六寸於右端鑲白布一長幅長二尺六寸寬三寸上書總區甲牌團號旗中嵌一青天白日之國徽由國徽之中點至內圈半徑爲三寸至外週各芒角頂尖半徑爲七寸旗桿塗以朱色長七尺圍二寸五分以白布作圓筒狀綴於旗榜桿之上端冠以矛形銅頂長七寸注以七尺長之朱旄未用矛形銅鐔長五寸(所有尺寸概以營造爲准)

一某縣保衛團二某某縣保衛團第幾區團三某某縣保衛團第幾區團第幾甲四某某縣保衛團第幾區團第幾甲某第幾牌



江蘇省保衛團團士符號式樣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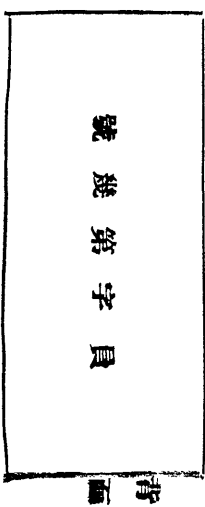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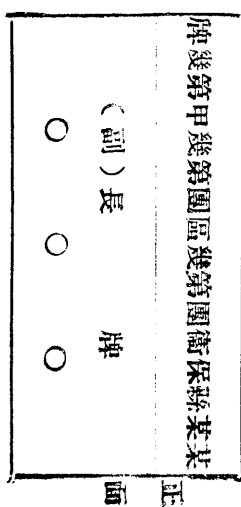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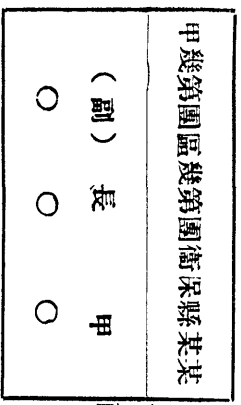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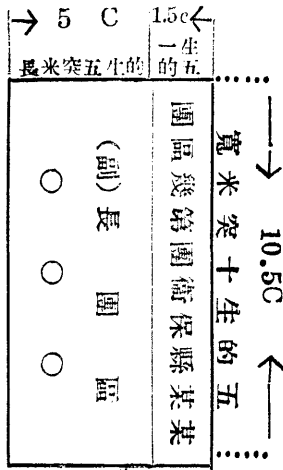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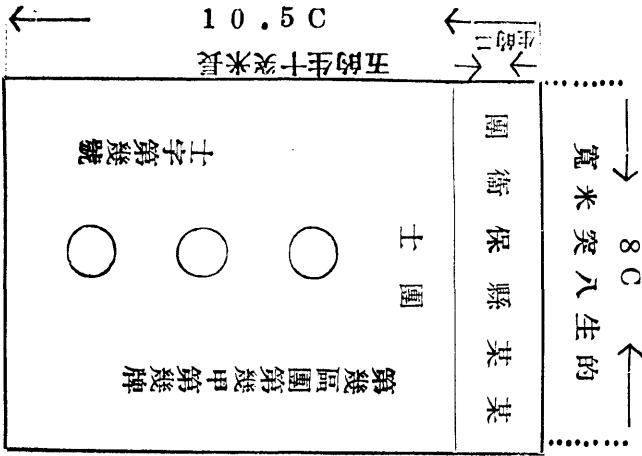


江蘇省保衛團職員暨團士符號式樣

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本會第十次常務委員會通過

團士符號式樣用白布製成中嵌藍邊蓋用縣印

職員符號式樣用白布製成中嵌藍邊蓋用縣長小官章



尺寸全上

尺寸全上

尺寸全上



法令彙編

縣保衛團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保衛團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補助軍警，維持治安為宗旨。

第二條 凡各縣地方原有之鄉團及其他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法之規定，改組為保衛團。

第三條 各省省政府得依照本法之規定，參合本省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制，每團為一牌，以團長為牌長；每鄉或鎮為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為甲長；每區為一區團，以區長為區團長，縣為總團，以縣長為總團長。總團區團及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長，襄辦事務。

第五條 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

- 一、家無次丁者，
- 二、殘廢者，
- 三、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 四、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 五、在學校肄業者，

第六條 保衛團牌長，甲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長亦同。



總團之副長，由總團長聘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各甲長應將左列切結，送由區團長核轉總團長備查。

一、甲長牌長聯保切結，

二、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前項結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保衛團辦公地點，就地方原有廟宇或公所設置之。

第九條 保衛團之圖記，均用木質，其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保衛團之旗幟，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保衛團槍枝，須由總團長驗明，烙印，編號？如不敷用時，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准添置之。

第三章 訓練

第十二條 保衛團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軍事訓練，授以軍事智識及技術，其訓練員，由各區聘任之；政治訓練，授以黨義及政治常識，其訓練員，由總團長指派之。

訓練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按各地方情形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三條 保衛團除平時訓練外，各鄉鎮三個月會操一次，其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定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平時訓練，農忙時，得免除之。

第十四條 總團長對於保衛團，須隨時派員視察，督促，指導。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五條 各居戶，如有窩藏盜匪，寄頓贓物，或有反革命份子混入煽亂，秘密聚集，或攜帶違警物品者，甲長，牌長



，須隨時偵查指獲，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

第十六條 各鄉鎮，遇有水火及其他非常事變時，各甲長應以一定警號，召集團丁，分任圍捕消防事宜，并一面飛報區

縣核辦及鄰近鄉鎮協助，除匪徒拒捕得正當防衛外，所獲盜匪應即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不得私訊。

第十七條 各甲長，牌長，聞鄰近鄉鎮有警時，應即召集團丁，前往協助。

第十八條 各區團長，接到各鄉鎮警報，應即召集本區團丁，前往應援；遇情節重大時，并應報縣調派軍警赴剿。

第十九條 總團長，接到前條警報，應即率警督同各區保衛團赴援；如遇大幫股匪不能抵禦時，并應即咨會附近駐軍赴

剿，一面飛報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條 保衛團團丁服務，以不出縣境為原則；但在邊界各鄉鎮，應與鄰縣毗連鄉鎮互相協助。

第二一條 保衛團因捕獲盜匪所得之贓物，除軍火應即報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示辦法外；其餘各物，應即時公布，聽候事主認領；如有侵沒，即由總團長依法懲處之。

第五章 獎懲

第二二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獎卹：

- 一、捕獲經通緝或懸賞緝拿之著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 二、遇盜匪搶劫或反革命份子擾亂當場捕獲者；
 - 三、協同他鄉鎮捕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 四、奪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槍械者；
 - 五、因捕拿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被喪或斃命者；
-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者之一者，得由縣政府核獎：

第二三條

- 一、密報盜匪或反革命者於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 二、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 三、全團槍技，步伐，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第二四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懲辦或呈省政府核辦：

- 一、鎮鄉內容留盜匪，反革命份子，或形跡可疑之人，隱匿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 二、鄉鎮內發生搶劫重案，不能依限破獲者；
- 三、誣陷良善或濫行逮捕者；
- 四、藉端騷擾，包攬詞訟，或詐取財物者，
- 五、會操，訓練，或遇警，無故不到者。

第二五條

各鄉鎮團丁，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為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團丁，一併懲辦。甲長，團長亦應受失察處分。

第二六條

甲長，牌長，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為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長，一併懲辦，區團長并應受失察處分。

第六章 經費

第二七條

保衛團除担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一律為名譽職。

第二八條

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召集各團會議就地籌集之，其籌款辦法決定後，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二九條

保衛團經費，除由各甲長，區團長按月將收支數目公布外，並由區團長彙造清冊，呈報總團長核明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七章 附則

第三〇條 各省省政府於保衛團成立後，每年應將所屬各縣區，甲，牌，數目及團丁名額，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查。

第三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修正江蘇省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本會十二次常務委員會議通過並經內政部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縣保衛團法第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辦理保衛事宜除遵照縣保衛團法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保衛團不得干涉地方行政司法及其他一切事宜違予懲處

第三條 縣設保衛委員會其組織另以簡章定之

第二章 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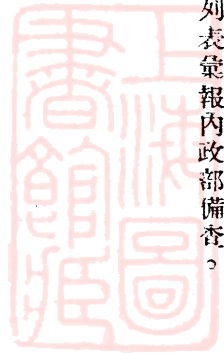
第四條 各縣總團長之下設團務主任一人輔佐總團長辦理本縣保衛團事務

前項團務主任為專任職由總團長遴具有軍事智識並熟悉當地情形呈請民政廳核委但地方有特殊情形者團務主任得由總團長指名聘任呈請民政廳核准

團務主任任期兩年不得連任

第五條 各區區團長甲長副甲長在區鄉鎮長副未經民選以前由保衛委員會就區鄉鎮公民之有軍事智識而合於區自治

施行法第六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所定資格者選出請總團長委任之



牌長在閩長未經民選以前得由甲長徵求該閩居民同意選由區團長轉請總團長委任之其增設副長時亦同區團有增設副長之必要時由保衛委員會就區公民中之有軍事智識而合於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所定資格者選出請總團長委任

前項區團甲牌長副委定後應即造具詳細履歷清冊二份彙呈民政廳轉報省政府備案改委時亦同

第六條 各縣總團長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三個月內督同各區區團長及公安局人員劃定各區甲牌並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七條 各區甲牌劃定後應即挨戶調查造具戶口簡冊並編造團丁名冊

第八條 各區戶口簡冊團丁名冊應按區各造二份一份存區一份送縣

總團長收齊各區團丁名冊後應將各區甲牌數目及團丁名額列表二份彙送民政廳備案核轉

第九條 團丁分左列三種

(一)常備團丁以初編列者充之每牌名額不得少於十人但閩之合格壯丁不敷規定牌轄名額者得合併他閩壯丁編爲一牌

(二)預備團丁以常備團丁服役期滿者充之

(三)後備團丁以預備團丁服役期滿者充之

第十條 凡在應受訓練年齡以內無故規避者由總團長強迫執行務期普及

第十一條 團丁之服役期限如左

(一)常備團丁一年 (二)預備丁三年 (三)後備團丁六年

第十二條 常備團丁不滿年限而出額者以未入團之合格者編補之

第十三條 初次編入保衛團之團丁以各戶應受訓練之男子年齡較長者充之

第十四條 各戶應受訓練之男子如以保衛團法第五條之一四五各項免除而其家屬富裕者必須納資自代

納資以足敷一人一年之團丁費為準

前項納資各區牌長甲長區團長將本期應行免除訓練而必須納資之冊籍造報總團長提交縣保衛委員會審議送由縣長核定執行之

第十五條

各縣地方原有之保衛團及民團商團等凡屬義務團丁應改編爲所屬各甲牌之保衛團丁不得再有招募情事但舊係募充者如因地方治安情形遞難裁撤得暫予保留仍稱臨時保衛團

第三章 任務

第十六條

凡值有警時屬鄰近鄉鎮者常備團丁以半數出救以半數居守屬本鄉鎮者常備團丁全數出防如有不足則依次益以預備團丁後備團丁

前項出救居守團丁由甲長按牌預行編定輪充

第十七條

兩縣毗連鄉鎮遇有事變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保衛團人員執行職務時須着制服無制服時得佩符號代之制服符號式樣另定之

總團長對於該縣保衛團有指揮監督召集解散之權解散時須經保衛委員會之議決後呈報民政廳核准行之但遇緊急處分之必要時得逕電民政廳核准後行之

區團長承總團長之命有指揮監督本區團辦事人員並有召集團丁之權

甲長承區團長之命有指揮監督本甲辦事人員並有召集訓練團丁之權

牌長承甲長之命有指揮監督本牌事務並有召集訓練團丁之權

區團甲牌各副長輔助區團甲牌各長辦理團務

法令彙編第一類

第二十條 保衛團區團暨各團圖記由總團長遵照頒發式樣分別刊發並檢同印模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二十一條 總團長區團長遇必要時得酌置助理員辦理文牘庶務各項事務

第四章 器械

第二十二條 保衛團原有槍枝子彈應一律送由總團長驗明烙印編號分別註冊官有者烙印官字第幾號民有者烙印民字第幾號民有者並發給執照概不收費違者重懲

槍枝屬於官有者由各該區團長或甲長保存遇有匪患時發交甲長或牌長轉給仍責令隨時稽查勿使散失銹壞屬於民有者得聽各團戶自行保管但子彈用去後均應報由區團長轉請查銷

第二十三條 保衛團原有公私槍枝得由各區團長就其全額配置於各甲牌如槍枝少於團丁全額則儘先由執行職務團丁使用前項槍枝連同子彈數目應查明造冊呈由總團長轉呈民政廳查核

第二十四條 保衛團原有公私槍枝子彈不敷應用得由總團長提經保衛委員會議決後籌具價款呈請民政廳派員會同購發不得私自添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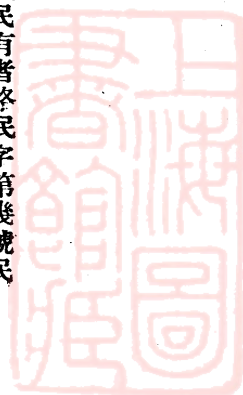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條 非因正常練習或遇有盜匪搶劫暨擾亂地方秩序時不得私用槍枝違者由總團長懲處之槍枝使用以後不問有無死傷應將經過實在情形報告區團長轉報總團長

第二十六條 槍枝銹壞不堪修理者應送由團總長驗明銷號存貯民有者須將執照繳銷凡遇水火災變而槍枝遺失者須詳具理由加以證明報請總團長銷號

未依照前兩項規定而槍枝短少不能證明原因者以接濟盜匪論

第二十七條 保衛團經保衛委員會之議決得置備大刀叉矛

第二十八條 保衛團因捕獲盜匪所得之軍火應即開單報由總團長呈請民政廳核示並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五章 訓練

第二十九條 保衛團常備團丁除農忙時得免除訓練外每年訓練期間為六十日至九十日由總團長督同公安局長定期召集實

成各區團長副會同公安局人員就所轄各甲牌實施軍事及政治之訓練每日至少訓練一次至多三次每次訓練一小時至二小時其時間支配及訓練辦法由總團長擬定呈由民政廳核准轉呈省政府備案

遇有必要時得由總團長發起應勤務上之需要為臨時訓練並得由甲長發起應團丁之志願為臨時訓練

第三十條 保衛團第一年預備團丁除會操外仍須於每年農暇時受訓練三星期

第三十一條 會操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擬定呈由民政廳核准轉呈省政府備案軍事政治訓練員由總團長遴選委任之

第三十二條 關於訓練及保衛方面之各項宣傳由區團長或訓練員秉承團長或縣保衛委員會之指導依據省頒訓練方案督同

甲牌長施行之

第六條 獎懲

第三十三條 民政廳對於各縣保衛團應隨時派員視察督促指導

第三十四條 總團長辦理保衛事宜經民政廳考察認為成績卓著者得臚舉事實呈請省政府轉咨內政部核獎

第三十五條 總團長對於保衛事宜如辦理不力查無成績者由主管長官懲戒

第三十六條 總團長以下經總團長認為勞績卓著應予獎勵者依左列各規定行之

(甲)名譽獎 由總團長考核後分別發給獎狀獎章匾額

(乙)金錢獎 由委員會議決給予獎金

第三十七條 總團長以下經總團長認為應予懲戒者依左列各法行之

(甲)情節輕微者由總團長參照陸海空軍懲罰法懲罰之

(乙) 其有犯罪行為者應解送當地司法機關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依法審判之

第七章 經費

第三十八條 各縣保衛經費由縣自籌并於縣保衛委員會內設經費管理處管理收支事項每月終呈報民政廳查核并在當地公布之

第三十九條 保衛委員會委員總團長及區甲牌長副均為名譽職不支薪金遇有因公費用得核實開支其費額由縣酌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咨內政部備案

陸海空軍懲罰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犯本法第二章所列犯行之一者依本法懲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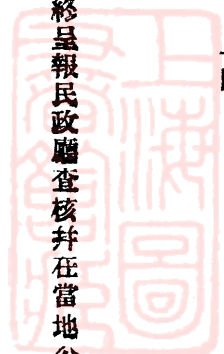
前項所稱陸海空軍軍人依陸海空軍刑法之所定

第二條 對一犯行而有數個直接上官管轄時祇科一次之懲罰

第三條 在甲處有犯本法轉調乙處後始行發覺者應由甲處長官知照乙處長官處罰如犯行發覺於轉調時已受懲罰之宣告者應俟執行完畢後再行遣發其未受懲罰之宣告者應由甲處長官知照乙處長官處罰

第四條 在懲罰期內適屆現役退伍及召集解除者俟懲罰期滿方准離營艦如期內續有犯行俟加罰完竣方准離營艦

第五條 在懲罰期內遇有疾病經醫證明或因災亂事變時准予醫治防救遷徙停止懲罰之執行但其停止日數除因公致疾外不算入懲罰期內



第六條 作戰或有其他特別事故不能執行懲罰時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情形令受罰者待罰服務但其服務日數不算入懲罰期內

第七條 在待罰服務中獲有功績者該管長官得酌量其功績減輕其罰或免除之

第八條 宣告懲罰應公示於所屬部隊中

第九條 宣告懲罰時應使受罰者之直屬上官及其同等級以上者陪列

第十條 在懲罰執行終了時應集合受罰者之直屬上官及其同等級以上者使受罰者對之陳述悔改之誓詞

第十一條 懲罰執行之初日作為一日開釋應於罰期終了之翌日午前行之

第二章 犯行

第十二條 軍人應受懲罰之犯行如左

一、刁頑狡抗有失服從態度者

二、不盡職守者

三、損傷兵器情節較輕者

四、藐視官長者

五、報告失實者

六、毆人情輕者

七、賭博情輕者

八、干預民事情輕者

九、擅遣人民供役使者

十、藉端斂財或在外招搖情輕者



法令彙編第一類

- 十一、運輸公物夾帶商貨情輕者
- 十二、擅用遺失或污損公物者
- 十三、購置收藏搬運或支給公物有誤者
- 十四、非因公務使用士兵夫役者勤務兵不在此限
- 十五、拖欠債務致債權人赴營艦追索者
- 十六、奉召遣之命令無故遲延者
- 十七、出差請假或休假逾限遲歸者
- 十八、申達文報遲誤情輕者
- 十九、誤解命令或誤傳命令情輕者
- 二十、辦理公務不遵法定程序者
- 二十一、辦理文牘圖表會計錯誤者
- 二十二、誤用職權或放棄職責情輕者
- 二十三、對於所屬訓導失當者
- 二十四、見官長失敬禮者
- 二十五、服裝違背定式或不整潔者
- 二十六、誣報他人過犯或捏訴自己受屈者
- 二十七、侮慢同事或互相爭鬥而未恃械或未致傷者
- 二十八、勾引他人聯名公稟要求者



二十九、言語穢褻或任意謾罵者

三十、假託疾病事故圖免勤務者

三十一、部下有過失袒庇不問或不報告者

三十二、以兵器恐嚇他人者

三十三、誤洩槍火而未傷人者

三十四、不依規則與犯人交通或贈與飲料食品者

三十五、因懶惰致犯人得逃逸之機會而未逃逸者

三十六、其他有犯風紀之行爲者

第三章 罰則

第十三條 陸海空軍官佐或與官佐相當之服務人員有犯本法第二章所列之犯行者應受之懲罰如左

一、停止進級

二、重檢束

三、輕檢束

四、申誡

第十四條 陸海空軍學生士兵工匠夫役有犯本法第二章所列之犯行者應受之懲罰如左

一、降等

二、重禁閉

三、輕禁閉



四、禁足

五、罰役

六、立正

第十五條 停止進級至多不得過一年

第十六條 重檢束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或與人接見並按檢束日數罰薪三分之一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第十七條 輕檢束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並按檢束日數罰薪五分之一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第十八條 中誠當衆糾正其犯行以戒將來

第十九條 降等按其現在等級降一等

第二十條 重禁閉者禁錮於重禁閉室每日按規定之量數給與開水食鹽飲食不給與寢具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第二十一條 輕禁閉者禁錮於輕禁閉室每日按規定之量數給與飯菜並給與寢具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第二十二條 罰役除勤務演習教育外禁止出營艦每日由衛兵長衛兵督率除禁閉室及執營艦中各項雜役

第二十三條 禁足除演習教育外禁止其出營艦

第二十四條 立正限定立正自某時起至某時止但不得接連過三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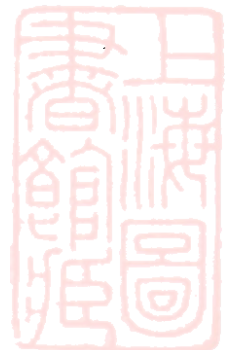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條 犯重禁閉者如氣候寒冷或經醫官證明有病時得酌給寢具重病者得假釋醫治其假釋日數不算入懲罰期內

第二十六條 如所屬部隊無禁閉室者應寄禁附近部隊之禁閉室或警察或縣署之拘留所

第二十七條 在行軍時受罰檢束及禁閉者仍使與本隊偕行其補行懲罰時期由本管長官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受降等之懲罰者如在服務中獲有功績或悔改情形顯著者得於六個月後回復其原等級

第二十九條 凡應禁閉者得折處罰役其日數重禁閉一日折罰役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役二日



第三十條 凡應禁閉者得折罰禁足其日數重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二日

第四章 罰權

第三十一條

陸海空軍各本管上官對於部下有科本法第三章所規定一切懲罰之權其權限如左

一、師長首都衛戍司令警備司令要塞司令艦隊司令航空署長對於所屬有科本法一切罰則之權但官長停止進級應將其犯行呈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

二、旅長艦長有科所屬官長輕重檢束二十日以內士兵輕重禁閉三十日以內之權但官長停止進級士兵降等應將其犯行呈報本管高級長官

三、團長航空隊隊長有科所屬官長輕重檢束十日以內士兵輕重禁閉十五日以內之權但官長停止進級士兵降等應將其犯行呈由本管長官轉呈該管高級長官核准施行

四、營長要塞礮台台長航空掩護隊隊長有科所屬官長輕重檢束五日以內士兵輕重禁閉十日以內之權但應立即呈報該管上級官長士兵降等應將其犯行呈報上級官長核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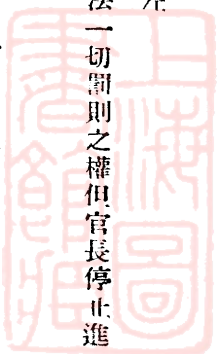
五、連長及獨立職務之初級官長有中誠所屬官長科罰士兵輕重禁閉五日以內之權但應立即呈報上級官長

六、獨立或分駐之營營長權限與第三類同

七、獨立或分駐之連連長權限與第四類同

第三十二條 除前條所列各官長外其他各官長懲罰部下之權如左

- 一、上級官長及獨立職務之中級官長得行使前條第一款所列之權
- 二、非獨立職務之中級官長及獨立職務之初級官長得行使前條第三款所列之權
- 三、非獨立職務之初級官長及獨立職務之准尉官長得行使前條第四第五款所列之權



第三十三條 臨時委派之各級官長依其官級對於臨時所屬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有懲罰之權

第三十四條 軍事學校校長教導隊長對於學員學生及分遣中之士兵均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有懲罰之權

第三十五條 臨時兼任之官長關於兼代部屬職務上之犯行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有懲罰之權但應與本管上官協議施行

第三十六條 軍佐軍屬對於部下有依本章各條處罰之權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軍佐軍屬於其臨時所屬軍官有犯行時應由本管上官罰之

第三十八條 衛生機關之官長對於軍士以下之犯行其罰權與對於其部下相同

第三十九條 首都衛戍司令或各地警備司令處罰駐在地之下級軍人違犯命令規則者與對於其部下相同但對於官長之停止

進級及士兵之降等應由本管長官施行

第五章 報告及通報

第四十條 軍事對於所屬有犯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得先處以禁足或罰役一面報告其所屬官長核辦

第四十一條 各級官長于處罰部下後應速報告其直屬上官並將其事由及懲罰種類日數記載於每日報告書中

第四十二條 受罰者如係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所載應將處罰情形通報受罰者之直屬上官

第四十三條 各級官長如遇部下犯出於罰權範圍以外時應即報告於直屬上官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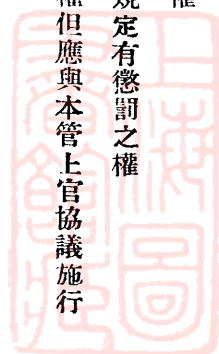
第四十四條 受報告之上官對於所擬之處罰依其權限審核情狀得增減其罰或免除之

第四十五條 各級官長對於非所屬之軍人有犯本法者得訓止之如認為應處罰者通報其所屬上官處罰

第四十六條 各軍隊高級長官每三個月應將一切懲罰情形彙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六章 申訴

第四十七條 受罰者對於懲罰命令如認為有申訴之理由時得於受罰後申訴於該科罰官長之長官



第四十八條 長官察知該管上官處罰不當時得撤銷或更正其懲罰並得按其情節處該科罰上官相當之懲罰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暫行簡章

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第四七四次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二十一年四月曾經內政部修正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江蘇省保衛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在國難期間，以統一意志，集中力量，謀全省地方之禦侮，自衛保安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得擬具各縣保衛團之組織，及設計訓練各項方案並監督指導各縣保衛委員會，暨督促各縣保衛事務之執行。

第四條 前條各項方案議決後，送請省政府備案，其關於法制之修正，須送請省政府核定後公布之。

第五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省政府主席，及各廳處長，為當然委員。

二、省黨部委員一人，及地方公正人士若干人，為聘任委員。

第六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以省政府主席為首席常務委員，民政廳廳長，保安處處長，為當然常務委員，餘二人由委員互推之。

第七條 本會設視察若干人，及總務，設計，訓練，三組，每組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秉承首席常務委員及常務委員之命，辦理各項事務，並得酌設組員。



第八條 本會視察及各組之職務如左：

甲、視察 擔任實地視察，促進每區團務事項。視察區域，暫以舊府（舊州）屬分之。

乙、總務組 辦理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丙、設計組 規劃保衛團一切應行興革事項。

丁、訓練組 計劃保衛團一切訓練及宣傳事項。

第九條 本會大會每月舉行一次，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會大會之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聘任委員為義務職，但得酌送旅費。

第十二條 各項會議規程，及各組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會大會之通過，送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經省政府議決施行並報內政部備案。

江蘇省縣保衛委員會暫行簡章

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第四七四次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二十一年四月並經內政部修正

第一條 本會依據省保衛委員會暫行簡章第三條之規定，定名為某某縣保衛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在國難期間，以統一意志。集中力量，謀全縣地方之禦侮，自衛保安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協助縣政府，就原有保衛團之基礎，充實其力量，推進其效能，並籌撥經費，以完成前條所規定之任務。



第四條 本會依照省保衛委員會之指導，協助縣政府辦理關於保衛團各項事宜。

第五條 本會以縣長，縣黨部代表一人，民衆團體之教育會、農會，工會，商會，代表各一人及每區公正人士一人組織之。

本會代表及委員有必要情形時，得由委員長呈准民政廳爲一部之改任，並得由省保衛委員會或民政廳轉請省政府以命令爲全部之改組。

第六條 本會設辦公廳主任一人，承委員長之命，督率總務訓練兩股，辦理各項會務，以團務主任兼任之，其人選由縣長保薦省政府核委。

第七條 本會設總務訓練兩股，每股設股長一人，秉承辦公廳主任之命，辦理各項事務，並得酌設股員。前項股長股員，由縣政府各機關及縣黨部調用。

第八條 本會各股之職務如左：

甲、總務股 辦理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事務。

乙、訓練股 辦理保衛團一切訓練宣傳事宜。

第九條 本會大會每月舉行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會大會之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職員，除辦公廳主任外，均爲名譽職，辦公經費，一等縣每月三百元，二等縣二百五十元，三等縣二百元，在保衛經費項下支給。

第十二條 各項會議規程，及各股辦事細則，由會另訂，送請縣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經省政府決議施行，並報內政部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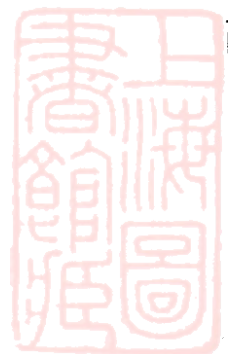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會議規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江蘇省保衛委員會簡章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會議除依江蘇省保衛委員會簡章第九第十兩條辦理外悉依本規程行之
- 第三條 本會會議除本會委員應一律出席外其他辦理保衛有關係人員經主席許可均得列席並得指派省府秘書處職員及本會職員若干人整理提案及辦理紀錄等事項
- 第四條 本會議場設新聞記者席公私團體職員經主席許可均得旁聽但遇討論特別案件經主席認為應須祕密者得命暫時退席

第二章 會議

- 第五條 本會大會及臨時會開會日期及時間均由常務委員會議決定之
- 第六條 本會會議出席委員及特許列席人員須分別署名於會議錄但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 第七條 本會討論案件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表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八條 本會討論事項於規定會議時間內未能終結時得延長之
- 第九條 委員席次以掣籤定之
- 第十條 凡提案須構成議題併敘理由以書面先期送交本會編入議事日程付議
- 第十一條 議事日程之編製依左列順序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前項討論事項以該案件到會之先後爲序委員提案以提出之先後爲序

第十二條 議事日程及會議關係文書須於開會前印送於各委員及列席人員

第十三條 遇有緊急案件得爲臨時動議變更議事日程提前討論

前項臨時動議須有委員三人以上之附議方得提出

第十四條 委員討論議題須起立報告席次發言如有二人以上同時報告席次時由主席指定發言先後

第十五條 會議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結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斟酌情形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遇必要時得舉行反證

表決

第十六條 每次會議畢應編會議紀錄分送各委員及列席人員會議紀錄須載左列事項

一、開會之次數及年月日時

二、所在地

三、主席

四、出席委員之姓名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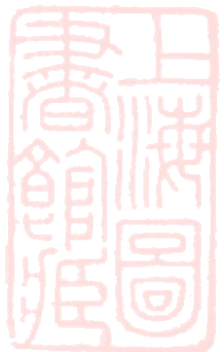
五、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六、紀錄員之姓名

七、報告事項

八、討論事項

法令彙編第一類



第三章 審查

第十七條 凡議案內容複雜在大會不能解決者得按其性質分組審查會審查之但主席認為必要時亦得先付審查

第十八條 各審查會由主席分別指定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並同時指定召集人

第十九條 審查會以召集人爲主席其議事辦法適用本規程第七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審查結果須以書面送由主席編入議事日程提付大會討論並由召集人出席說明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得依據民權初步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修正江蘇省保衛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辦公細則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本會第十六次常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省保衛委員會簡章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常務委員會，每星期三午後二時，開常會一次，以首席常務委員爲主席；首席常務委員缺席時，由到會常

務委員中推一人爲臨時主席，如有必要時，得由首席常務委員召開臨時常委會。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會辦公廳，每日須有常務委員一人到廳，處理日常事務。

上項委員由常務委員會隨時推定之。

第四條 常務委員會辦公廳，除總務設計訓練三組外，設祕書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審核各組文稿。

第五條 常務委員會開會時，各組正副主任及視察祕書應行列席。



有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通知其他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會議決事件，視其性質由各組擬辦之。

第七條 本會辦公時間，即以省府現行辦公時間為準。

第八條 視察依首席常務委員及常務委員之委託，就所任各縣區域內，實地視察團務人員之成績，與關於團務之狀況，並注意應行獎懲事項，力圖促進團務。

第九條 視察得列席各縣縣保衛委員會，必要時，得會同總團長召集各區團長及必要人員指導一切。

第十條 總務組主任，承首席常務委員及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本會庶務會計收發印信校對案卷譯電統計，及不屬於各組一切事宜。

副主任承首席常務委員及常務委員之命，輔助主任辦理一切事宜。

第十一條 總務組設事務，統計兩股，每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務組事務股，設左列各員：

事務股設股長兼管卷宗一人，綜理該股各項事務。

會計，庶務各一人，專司本會款項出納，保管簿記，購置及預算決算一切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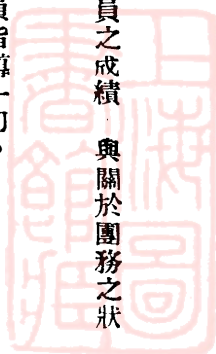
收發一人，專司收發公文，並編號摘由等事宜。

收發助理兼譯電一人，輔佐收發公文編號摘由，分配及翻譯電文事項。

校對兼監印一人，專司保管印信及校對文書等事宜。

統計股設股長一人，綜核該股各項事務。

股員、助理股員各一人，掌管統計，各項報告，編製圖表，整理會議紀錄，及不屬於他組他股事項。



第十三條 設計組主任，承首席常務委員及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撰擬本會各項規章及審核報告，以及處理各縣經費事項。

副主任承首席常務委員及常務委員之命，輔助主任辦理一切事務。

第十四條 設計組設法制、經費兩股。

第十五條 法制股設股長一人，綜核該股一切事項。

股員一人，撰擬各項規章，編組文稿及審核視察報告事項。

第十六條 經費股設股長一人，綜核該股一切事項。

股員一人，撰擬及各縣保衛經費文稿事項。

第十七條 訓練組主任，承首席常務委員及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本會實施訓練及宣傳等一切事宜。

副主任承首席常務委員及常務委員之命，輔助主任辦理一切事宜。

第十八條 訓練組設訓練。宣傳兩股

第十九條 訓練股設股長一人，綜核該股一切事項。

股員二人，掌管計劃訓練進行方法及審核關於訓練之報告，並指導各縣訓練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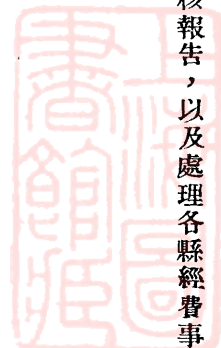
第二十條 宣傳股設股長一人，綜核該股一切事項。

股員二人，掌管編輯刊物及一切宣傳事項。

第二十一條 訓練組有必要時，得以訓練計劃委託視察，實地宣達並督促其實施。

第二十二條 設計訓練兩組，得就各縣設置名譽職員，或臨時職員，由各組正副主任函約之，並隨時陳報本會備案。

第二十三條 各組共設錄事六人，專司繕寫事宜。



第二十四條 各組設工役若干人，專司傳達及其他雜役。

第二十五條 設計訓練各組有必要時，得會同視察，或單獨親赴各縣，考查團務訓練事宜。

此項旅費，實支實報，由本會擔任之。

第二十六條 首席常務委員或常務委員，認為某縣保衛團有親自校閱之必要時，設計訓練兩組，必須搜集該項團務報告，隨同前往。

第二十七條 除視察及上條親自校閱外，每年農隙時期，得由本會特聘或特派督練人員，分區督練，其分區辦法，由常務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發出公文，對省府及廳處等機關用函，對縣及縣保衛委員會用令。

第二十九條 本會對外行文事件，由各組各股股長或股員，分別急要次要擬稿登入送稿簿，送經各組主任核稿，值日常委判行後繕發。

第三十條 本會收入文件，統由收發員登入收文簿，視其性質分發各組，由股長擬訂辦法，再送主任復核，值日常委閱後發辦。

第三十一條 凡某組主辦事件之文稿，即由某組主任核其有須與他組共同負責者，用會稿方式。

第三十二條 本會購置器物，在預算以內時，由總務組事務股主辦之；如與預算有出入時，必須經本會核准。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經本會通過施行之。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本會修訂之。

修正江蘇省保衛團視察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本會第十七次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會依江蘇省保衛委員會簡章第八條甲項之規定設視察六人視察各縣辦理保衛之實況，並督促指導其進行。

第二條 暫畫全省爲六視察區域，由本會常務委員會酌量分派各視察應擔任之區域各依次周歷各縣按照本規則所定行使職務。

第三條 視察應就所任各縣區域內實地視察團務人員之成績與關於團務之狀況並注意應行興革獎懲事項力圖促進團務。

第四條 視察得列席各縣保衛委員會必要時得會同總團長召集團員開會討論進行方法如遇有違反法令事件得隨時糾正之但情節重要者應專案呈請核辦

第五條 視察所到各縣得向縣政府及有關各機關隨時調閱屬於保衛文卷及各項冊結簿記

第六條 每次視察一縣竣事即應將視察所得實在情形照規定書表詳細填報本會察核

第七條 各視察如有關於建議或修改之計畫得提出意見書送由本會核定辦理

第八條 各視察應同時注意查察各縣各安局及警察隊之成績並得會同縣長實地點驗校閱以詳情具報本會及民政廳察核

第九條 視察行使職務時應斟酌情節公開或祕密之

第十條 各視察於每次出發視察前及視察終了後各開視察會議一次討論視察方針方法及本省保衛興革事宜

第十一條 各縣如有臨時應行調查事項得由本會常務委員會隨時遴派視察辦理

第十二條 視察應備各種書表及日記由本會另行訂發各視察應親自核實查填

第十三條 視察之公費由本會支給不得受地方供應

第十四條 視察除專負視察保衛事項及關於公安局警察隊成績外不得涉及地方行政

第十五條 本規則由本會常務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函省政府備案

江蘇省保衛團視察區域表

第一區

鎮江 江甯 句容 溧水 高淳 江浦 六合 丹陽 金壇 溧陽 揚中

第二區

上海 松江 南匯 青浦 奉賢 金山 川沙 太倉 嘉定 寶山 崇明

第三區

吳縣 常熟 崑山 吳江 武進 無錫 宜興 江陰 靖江

第四區

南通 如皋 泰興 江都 儀徵 東台 興化 泰縣 啓東 海門

第五區

高郵 寶應 淮陰 淮安 泗陽 漣水 阜甯 鹽城 沭陽

第六區

銅山 豐縣 沛縣 蕭縣 碭山 邳縣 宿遷 睢甯 東海 贛榆 灌雲

江蘇省縣辦理保衛狀況視察總報告書式樣



一、地方環境

二、縣保衛委員會工作狀況

三、地方保衛經費收支數目及管理分配實況

四、全縣壯丁總數甲牌數目團士數目分年編練計劃

五、編造各項冊結實況

六、本年受訓練團士總額及訓練方式

七、特務訓練班團士之來源及訓練實況

八、臨時保衛團實況及裁減計畫

注意：一、社會狀況地方匪共情形及勦防實況應分別敘述于地方環境欄內

二、縣保衛委員會委員及重要職員工作成績辦事精神應分別指名敘述于縣保衛委員會工作狀況欄內

三、視察分普查抽查密查三種應將所得結果分別填入本報告書祕密具送除特殊事件外無須另備呈文

四、本報告書由視察照規定要項另紙分別填報不拘長度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視察應注意事項

一、保衛委員會及各區甲團人員是否明瞭保衛之意義其一切計劃是否切實易行

二、本年編組暫以每鄉鎮編一甲一牌每牌編團士十名為標準各縣未編成者係何原因已編成者是否確實至編餘壯丁擬分配

若干年訓練完畢

三、本年預定之訓練團士實在受訓練時之狀況（如實到數是否與預定數相符之類）



四、團與練本爲二事除口編受訓練之團士應負地方治安責任外未有團士受訓練之鄉鎮間鄰亦應查編冊結實行團防任務各縣是否注意及此

六、訓練員是否重國術

七、各區甲訓練員如訓練班尙未開辦本年擬如何取才所定訓練地點是否適宜訓練時所授之教材民衆能否領受

八、各縣保衛經費如何征收本年預算是否早請核准以核准之預算能否核實收支澈底公開

九、各縣臨時保衛團有無裁編計劃及決心

十、辦團人員不准干涉司法行政各縣團務主任訓練員區團長甲長有無干涉烟賭包攬詞訟濫押人犯私自征款及罰款之事實

江蘇省縣保衛團獎懲暫行規則

內政部備案

第一條 縣保衛團之獎懲除遵照縣保衛團法第二十二條至二十六條及修正江蘇省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至

三十七條辦理外悉以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保衛團人員有因公傷亡者應予褒卹其褒卹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總團長辦理保衛團成績卓著者由省保衛委員會或民政廳請省政府轉咨內政部核獎其辦理不力或失職者由省

保衛委員會或民政廳專案請省政府懲戒之

第四條 團務主任訓練員及區團甲牌長獎勵分左列四種

一、嘉獎

二、記功

三、記大功

法令彙編第一類



法令彙編第一類

四、獎章獎狀

第五條 團務主任訓練員及區團甲牌長之懲戒分左列四種

一、申誡

二、記過

三、記大過

四、撤革

第六條 團士之獎勵分左列四種

一、獎金

二、獎章

三、獎物

四、提升

第七條 團士之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罰金

二、罰役

三、禁閉

第八條 地方人士捐貲辦團或協助團務著有勞績者特給獎勵分左列二種

一、獎章或獎狀

二、題給匾額



第九條 區鄉鎮閭長等在未兼任區團長及甲牌長時均有協助辦團責任其獎懲適用第四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條 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給予獎章獎狀

- 一、所管境內正式保衛團最先編組完竣訓練團士能達規定人數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所管境內推行國術運動識字運動確已著有成績者
- 三、所管境區能切實執行連保切結于一年內絕無盜匪案件發生者
- 四、勦擊大股土匪奮不顧身異常勇敢者
- 五、獨力擒獲重要匪首或諜報匪情關係特別重要者
- 六、協助辦團著有勞績或捐助團費滿五百元以上者
- 七、記大功滿三次者

第十一條 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記大功

- 一、遵照章則及實施方案之精神訓練團士能達規定人數成績優良者
- 二、所管境區一年內無劫掠重案或半年內絕無盜匪案件發生者
- 三、拿獲曾經通緝或懸賞緝拿之著名匪共者
- 四、勦辦大股土匪奪回被架人票者
- 五、記功滿三次者

第十二條 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記功

- 一、編組訓練均有成績者
- 二、盜匪案件立時破獲或於十日內破獲並得有槍械贓物人票者



法令彙編第一類

- 三、受上級命令拿獲著名匪犯者
- 四、對外來股匪盡力堵勦得保境內安全者
- 五、曾受嘉獎二次以上者

第十三條 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嘉獎

- 一、年終攷績認為辦團努力恪遵功令者
- 二、半年內無劫掠重案發生者
- 三、偵查認真因而破獲重要匪犯者
- 四、捕獲隣縣或隣區盜匪或查起人票贓物槍械者
- 五、能破除情面檢舉匪類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給予獎金獎章或獎物

- 一、協同勦捕奮勇立功者
- 二、密報匪共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者
- 三、舉發同區或連保戶內之匪共查明屬實者
- 四、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 五、訓練期間絕未缺課者
- 六、技術攷課列取最優者
- 七、獲得匪槍械者

第十五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提升



一、學術兩科考課成績爲全區最優者

二、曾經給予獎金獎章二次以上而並未受懲戒處分者

第十六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題給匾額

一、協助團務有特殊勞績者

二、捐助團費滿千元以上者

第十七條 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予撤革

一、違背功令於開始訓練期前尙未編組就緒貽誤團務者

二、有協助辦團之責反阻撓破壞者

三、區管境內發生燒殺搶架重案二次以上不能破獲者

四、直屬人員或團士有通匪窩匪或接濟盜匪軍火及謀爲不軌情事知情故縱者

五、遇有外來股匪不遵命令盡力援救堵勦者

六、越權干涉行政及包攬詞訟者

七、賬目不清有侵蝕團費之證據者

八、誣陷善良濫行逮捕者

九、記大過滿三次者

第十八條 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記大過

一、敷衍功令團務弛懈者

二、所管境區內受訓練壯丁不及規定人數者



三、有協助辦團之責故意觀望不前者

四、區管境內連續發生通匪窩匪或搶劫案件三次以上者

五、直屬人員或團士有容留匪共及形迹可疑之人隱匿不報明知故縱情事者

六、匿報盜匪及通窩案件者

七、會操訓練或遇警時無故不到者

八、記過滿三次者

第十九條

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記過或申誡

一、有協助辦團之責而不切實協助者

二、所管境區內發生盜匪案件緝捕不力者

三、功過賞罰不據實報告者

四、特辦團務欺凌平民者

第二十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禁閉

一、於防勦盜匪緊急時違抗命令者

二、因疎忽遺失有關匪情之重要文件者

三、徇情容留形迹可疑之人或知他人容留匿不舉發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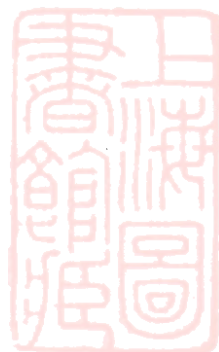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事實者罰役或罰金

無保衛團法第五條列舉之情形而不受編制或故意規避者

第二十二條

有第十七條至廿一條應受懲戒之事實而已觸犯刑章者應依修正江蘇省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條款



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有第十八條至二十條之事實而因觸犯刑章依前條辦理者應一律撤革

第二十四條 獎懲之事實如有本規則所未列與者得參照第十一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應受懲戒之處分者在團務主任區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呈請民政廳核定行之並報省保衛委員會備案在區團長以下由總團長行之並呈報民政廳及省保衛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六條 應受獎勵者在團務主任及區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呈請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定行之並報省保衛委員會備案在區團長以下由總團長核定行之並呈報民政廳及省保衛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七條 獎章獎狀給獎之等次如左

獎章銀質分五等團士初給自第五等起牌長以上人員初給自第三等起第三等以上之獎章得附給獎狀

第二十八條 應為提升或禁閉之獎懲者由區團長呈經總團長核准行之提升得升為牌長及教練禁閉至多不得過三十日

第二十九條 應給獎金者由總團長或區團長及省派視察隨時給予之每次至少在五角以上

第三十條 應為罰役罰金者由區團長轉呈總團長核准後行之罰役自半日起至多不得過五日罰金自五角起至多不過五元罰役一日得抵罰金一元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所定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三十二條 保衛團應行獎懲之案由民政廳及總團長各置獎懲簿隨時辦理並登記外每三個月彙核一次每年終總核一次均公布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請准省政府隨時修訂之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並報內政部備案

江蘇省各縣保衛團剿匪傷亡暫行褒卹規則

四〇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本會第十一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縣保衛團法第二十二條第五項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保衛團之褒卹，除兼任官吏人員另照官吏卹金條例辦理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凡舊有臨時保衛團之雇用官兵傷亡給卹辦法，各按原有例案辦理，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團務人員團士及區鄉鎮閭鄰長勦捕匪赤防禦危患在事傷亡者，均得按照事實，為下列之褒

卹：

一、立碑；

二、附祀；

三、一次卹金；

四、年卹金。

第五條 凡防禦關係全縣或全區之重大事變特著功績死事慘烈者，得就地立碑表揚之。

第六條 凡勦捕匪赤防禦危患特著功績因而殞命者，得附祀地方烈士祠。

第七條 凡勦匪防患在事死亡者，均按卹金表給予遺族一次卹金及年卹金。

第八條 凡勦匪防患受重傷及輕傷者，除酌予醫藥費外，並給予年卹金。

第九條 重傷之種類如左：

一、毀敗視能者；



- 二• 毀敗聽能者；
 - 三• 毀敗語能者；
 -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者；
 - 五• 於身體健康有重大不治之傷害者。
- 第十條 輕傷之種類如左：

- 一• 毀敗一目之視能者；
- 二• 毀敗肢體一部之機能不勝職務者。

第十一條 傷之輕重於療治四個月後檢定之，並須由治傷之醫院，出具診斷書，受傷未愈於四個月內身死者，以在事死亡論。

第十二條 年卹金以十年爲限，但輕傷者之年卹金爲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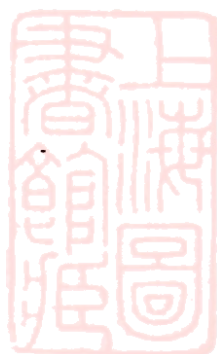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應領卹金之遺族，其次序如左：

- 一• 死亡者之妻及子女；
- 二• 妻及子女俱無者，其父母；
- 三• 父母俱無者，其祖父母；
- 四• 無祖父母者，其孫或未成年之弟妹。

第十四條 無領卹之遺族或家道較裕不願領卹者，得改立碑以表揚之。

第十五條 納資雇用團士之卹金，按卹金表減半給予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第四條所定各項之褒卹，均須由總團長詳敘事實，並加具證明書件呈經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七條 凡一次卹金，均由省庫支給，年卹金由縣地方款支給，醫藥費由當地保衛經費內支給之。

第十八條 凡立碑所需費用，由地方籌集之。

第十九條 凡奉准發給一次卹金者，由縣向財政廳依照通常領款手續辦理，但領發後，須具受卹人領結二份，分呈民財兩廳查核。

第二十條 凡奉准發給年卹金者，由縣自行製發卹金給予執照，每年分四季支付之，但受卹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停止。

一• 經判決確定犯盜匪罪或通窩匪赤者；

二• 剝奪公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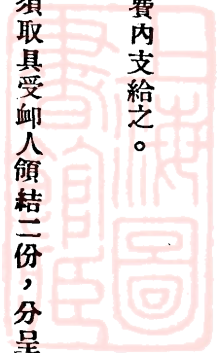
三• 寡婦再醮或去其戶籍者；

四• 子女出嗣或為他人收養者；

五• 自年卹金核准之日起，三年之內，未曾具領或停領逾二年以上者。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由省保衛委員會送請省政府會議議決施行。附卹金表



江蘇省各縣保衛團卹金表

階級	卹金	
	一次	年卹
區團長及團務主任 (團長同)	一百元	六十元
甲長(鄉鎮長及教練員同)	八十元	四十八元
牌長(團長鄰長同)	六十元	三十六元
團士	四十元	二十四元

說明

查正式保衛團團士，均係義務，一旦因公罹難，非予以隆重之褒卹，不足以資激勵。故規定第一次卹金由省庫支付，年卹金由縣地方款支給，醫藥費由當地保衛經費內支給，于鼓勵之中，寓督促之意。至省庫所担之第一次卹金，因臨時保衛團除外，為數亦甚微末，故如此規定。

江蘇省各縣保衛經費管理處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九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縣保衛經費管理處，依修正江蘇省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組織之，設於縣保衛委員會內。
- 二、管理處設主任一人，由縣保衛委員會委員長，就本縣公正人士，信用素著者，遴選聘任，或以縣地方公款公產管理處主任兼任之，承正副委員長之命，商同團務主任，辦理全縣保衛經費之保管出納事項。
- 三、管理處，得設副主任一人，及其他辦事員若干人，其人選由主任提請縣保衛委員會核准，分別聘委，并得視地方情形，就現任公務員中，指定兼任之。
- 四、管理處主任，總理處內一切事務，副主任協助主任，共同負責，其他辦事職員，分掌款項之征收、保管、支出、各項事務。

五、全縣一切保衛捐項，須經保衛委員會之議決，並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准公佈後，方得由管理處統一征收，其征收手續，一律須用管理處製定之收據，加蓋縣保衛委員會關防，無論何人，不得以其他方式，私自收取，違者以盜收論。

六、全縣及各區保衛團經費，須編定預算，由總團長提出縣保衛委員會議決，簽發准支命令後，方得向管理處領用。

七、管理處，收支結報各款手續，得適用各縣公款公產管理處規則，第九至第十三各條之規定。

八、管理處辦事細則，由縣保衛委員會擬定，呈報省保衛委員會，轉送民政廳，核准備案。

九、本大綱由省保衛委員會，送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如有應行修訂之處，並得隨時送請修正之。

江蘇省縣保衛團法實施方案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本會第一次委員大會通過

本會第十二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

緒言

我國有保衛制度久矣周之比閭族黨齊之軌里連鄉漢之縣里鄉亭宋之大保都保所懸之義各有廣狹而保衛地方亦其一端耳現值革命破壞之後地方未暇建設強鄰日肆侵略爲安內攘外計自當酌古准今確立地方保衛制度爲各種行政之先着况蘇常江海之衝頻年以來人心浮動伏莽四起社會秩序傾賴駐軍維持所有各縣保衛行政概多廢弛如有組成保衛團者亦係招募團丁圖救目前未合乎人民自衛之精神當國家無事之際人民之生命財產尙可勉強維持一遇外侮則張皇失措鷄犬皆驚此種不可掩之事實當爲我全省人民所共同覺悟者也此後地方保衛團當如何組織如何訓練樹自衛自治之基礎作舉國皆兵之準備應先確定進行原則預定分期實施方案懸的齊趨一洗以前泄沓之惡習今幸官民合作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重行修正公佈上有所示

下有所循應客觀之需求補過去之缺憾故於實施之始略舉程序與綱目爲進行之標準

(一) 確定原則

中國民衆固有之團結精神保存於鄉村者爲多孟子有朋友相助之義史記有遊俠列傳之編迄今愚夫愚婦雖智識低下而告以勇武義俠之事莫不色然而喜手舞而足蹈也民國以前青徐冀魯各地冬令農隙各村鎮離處皆設有所謂場子者爲鄉民自動練習武術之地甚爲普遍剛強雄健之風至今猶有存者欲組織民衆訓練民衆求合於進化之法則當依鄉村不成文之自然組織及民族固有之特性辦理而擴充之此次保衛團之組織實爲一種適合進化法則團結民衆之初步辦法應先確定原則如下

1. 要辦到團丁皆士著團丁皆義務

2. 要實行民衆相團結民衆相友助

3. 要養成尙武任俠之風氣

4. 要增益公民必備之常識

(二) 實施方法

就前述之原則其實施方法應分整理編組訓練三方面

(甲) 整理方面

1. 臨時保衛團 各縣由招募團丁組成之民團商團等應照章立即改稱臨時保衛團此種臨時保衛團既在正式保衛團未組成前有存在之必要應即加以切實之整理其要點如下

子、整理武器

丑、加緊訓練

寅、裁汰老弱

卯、凡缺額以納資團丁補充爲原則如另招募亦以土著人爲限
辰、預備裁汰外籍團丁之消納方法

a. 擇優提充訓練正式保衛團之訓練副手

b. 縣警察隊及公安局均應裁汰老弱缺額即以各臨時保衛團中之外籍團丁儘先挑補

c. 其他消納方法

2. 公私槍械

應於三個月內重驗烙印登記完畢勿得遺漏但不得取手續費

3. 保衛經費

各縣情況不同勢難預爲規定但經費出自人民應特加注意由縣統籌標準如下

子、征收求統一

丑、支配求節約

寅、保管求公開

(乙) 編組方面

編組爲成立保衛團之主要工作應遵縣保衛團法及施行細則辦理其程序略定如下

1. 選報各區團長

縣保衛委員會成立後應即先行遴選區團長具報

2. 選報甲長

區團長選出後縣保衛委員會應即徵區團長意見遴選甲長具報



3. 選報牌長

區甲長選出後應即編定甲牌選報牌長

4. 造報冊結 牌長選出應由區團長督率甲牌長編訂團丁名冊戶口簡冊及連坐切結一併報省查攷

5. 成立區甲團辦事處 區甲辦事處均得酌設訓練員及常駐團丁若干人

以上1.至5.各項事宜應依令限於二個月內辦竣倘有特別障礙情形亦統限於本年六月底辦理完畢不得再延

6. 設督編員 編組事宜雖經限期辦畢猶恐因循敷衍應由縣保衛委員會按區派出督編員督促編查依限完竣後即裁撤之

7. 召集區團務會議 團務實施事項繁多得由各區團長召集區團務會議以各甲長區鄉鎮長及區教育會農會主任幹事爲

當然出席人員共同討論協助進行

8. 訂定防衛規約 各甲團丁每日應輪流梭巡其鄰鄉聯防鄰區聯防辦法各縣按照當地情形定之鄰縣聯防辦法由省按照

各縣情形定之

(丙) 訓練方面

訓練爲辦理保衛團最重要最繁難之工作精神與方法應求統一其要項如下

1. 頒訂宣傳大綱 保衛團係義務性質事無大小均須指導人民自動進行故於實施訓練時各縣總團長應督同辦團人員按

照省頒宣傳大綱分任宣傳

2. 頒訂訓練大綱 凡訓練上應備之宗旨科目程序地點時間及其他與訓練有關係事項各縣均須依照省頒訓練大綱實施

訓練

3. 頒訂訓練員服務規則 各縣訓練員服務均須遵照省頒訓練員服務規則切實進行

4. 設立訓練員補習所 各縣訓練員應一律由省設補習所分期輪流補習以期統一意志



5. 編定團訓及團歌

6. 訂立考課制度 分定期臨時兩種每年由縣或由省派視察員按照省頒考課規則定期舉行作懲獎之標準

7. 頒訂懲獎詳細規程

8. 頒訂團丁禦匪傷亡給卹辦法

9. 國術運動 應于正式訓練外提倡國術運動務期普及各地養成尙武風習

10. 識字運動 應提倡無論團士及一般人民每日至少認識三字團士以訓練人員隨時隨地行之人民則以當地小學校爲中心每日按識字課程繕寫三字懸于衆人注目之所設法訓練之

結 論

以上略舉概要至求推行之盡善猶待精研而詳討抑有進者大凡一種制度之施行能否達到預定之目的其關鍵在辦事人員之是否努力固無論矣而尤要者在合時勢之需要順民性之所喜因勢而利導之初或勉強漸習而慣乃爲成功保衛團之組織在今日已極需要然非有一種特別之精神貫注於其中足以引起其興趣養成其風氣雖有良法美意而仍或不行即行而亦或難久其弊也不惟徒具形式有名無實甚且爲地方豪強把持操縱影假以養成其封建之勢力而已今懲此弊必就上述之原則依實施方法以推行期於一年之內組織粗定三年之內訓練就緒十年之內風氣養成古人所謂十年教訓者庶有合於萬一是所望於全省民衆之慨然興起也

江蘇省各縣保衛團訓練大綱

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本會第十次常務委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九七次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甲) 總綱

- 一、本大綱依據修正江蘇省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及實施方案丙項第二款製定之
- 二、實施訓練時以甲為單位但得將全區劃為若干訓練地點分班訓練之
- 三、各縣原有之臨時保衛團應遵照本大綱所定之科目訓練之
- 四、各縣常備團士會操時間及辦法應遵照縣保衛團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 五、常備團士以每年十一月一日為開始訓練期次年三月底為校閱期十月底為常備團士服務終了期預備團士服務開始期
- 六、凡校閱及格者給予團士證書式樣由民政廳頒發每年校閱之成績由總團長造冊分報省會民廳考核備案
- 七、預備團士每年應受之三星期訓練得適用本大綱所定之科目其內容進度由各縣縣保衛委員會斟酌定之
- 七、大都市之保衛團及工廠工人漁民等訓練方法另定之

(乙) 訓練主旨

- 一、精神訓練 主旨在使了解保衛團之性質任務及養成親愛團結互助義勇保鄉衛國之精神
- 二、軍事訓練 主旨在養成有組織有膽識有規律之團體生活及防禦匪患之能力
- 三、政治訓練 主旨在使具備共和國公民實用常識及明瞭國際侵略之現勢以喚起其愛國觀念與民族之精神

(丙) 訓練時期

- 一、除臨時保衛團外各縣常備團士應於每年十一月及一月二月三月之間由各縣自行選定三個為訓練時期
- 二、訓練期間如遇陰雨或紀念節日停課均應按缺課時日分別補足之
- 三、各團士於訓練期間因事請假統計不滿一個月者應令設法補習其超過一個月者應編入下屆補受訓練

(丁) 實施訓練預定概要



法令彙編第一類

- 一、軍事學術科之訓練科目時間及進度如附表一
- 二、精神訓練之科目時間及內容如附表二
- 三、政治訓練之科目時間及內容如附表三

(戊)附則

本大綱經省保衛委員會常務會議決定後函送省政府公布施行之



江蘇省保衛團團士學術科進度表 (附表一)

科目	週月日別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第七週
	自	至							
敬禮及閱兵之制式	9.00	舉手注目 室內之敬禮 行進間之敬禮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體操	25.00	柔軟 基本體操 應用體操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各徒手	11.00	使動作確實特別注意眼光精神之表現	6.00	5.00	6.00	5.00	5.00	5.00	5.00
持槍	12.30	綿密確實使抱一彈 斃一敵之信念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射擊 (制式)	7.00	姿勢之矯正與 以機敏之運動 力且養成耐久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戰射擊	6.00	戰射擊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運動及連射擊	8.30	運動及連射擊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夜間	3.00	養成靜肅迅速 確實之習慣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測量距離	1.3	測量距離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識別地形	2.00	識別地形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部隊	32.00	整齊確實以必 勝之信念使 戰鬥月要求上 下左右之精神 連繫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疏開班	7.00	疏開班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戰門排	5.00	戰門排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夜間	3.00	夜間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陣行軍宿營	2.30	陣行軍宿營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傳達命令	2.00	傳達命令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偵探勤務	4.00	偵探勤務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前哨	13.00	前哨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工作實施	4.30	工作實施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夜間	5.00	夜間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國術	25.30	國術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查術	3.00	查術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共計十三週每日平均以三小時計算一週計七日(星期日在內)為廿一小時十三週計為二百七十三小時(夜間教育不在內)	學科課目即依據表中所列課目摘要講解不得按典範令次序講授故不另列學科概	檢於每星期日舉行之	槍械不足之團士教練時應設法輪流教練之其在輪流時未持槍者應以國術或體操訓練之
二 夜間教育為十一小時連同日間	四 訓練時間學術兩項為三小時但	六 體操為增進團士體力歐美各國	八 夜間教育于每週星期六舉行之
十 每日出操時必須令團士認識三			

攷 備

共計十三週每日平均以三小時計算一週計七日(星期日在內)為廿一小時十三週計為二百七十三小時(夜間教育不在內)

學科課目即依據表中所列課目摘要講解不得按典範令次序講授故不另列學科概

檢於每星期日舉行之

槍械不足之團士教練時應設法輪流教練之其在輪流時未持槍者應以國術或體操訓練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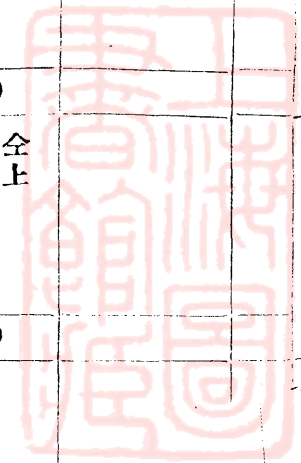
二 夜間教育為十一小時連同日間

四 訓練時間學術兩項為三小時但

六 體操為增進團士體力歐美各國

八 夜間教育于每週星期六舉行之

十 每日出操時必須令團士認識三



精神訓練要項一覽 (附表二)

科目	內				
保衛團之意義	保衛團非軍隊非警察乃具有現代軍事組織與訓練人民自衛之團體				
保衛團之信條	子 要親愛 丑 要團結 寅 要互助 卯 要義勇 辰 保我鄉土 巳 衛我國民				
保衛團之任務	<table border="0"> <tr> <td data-bbox="701 369 764 408">平</td> <td data-bbox="666 426 764 968"> 子 互相糾察預防共黨及匪類之混入及發生 丑 互相協助緝捕及防禦現有之盜匪及水災 寅 幫助公安行政人員辦理所指定之事項 卯 幫助地方自治人員辦理地方救濟及建設事項 </td> </tr> <tr> <td data-bbox="471 369 502 408">戰</td> <td data-bbox="371 426 514 1049"> 子 幫助作戰之國軍辦理後方一切勤務及構築工事 丑 敵軍入境務設種種方法予敵以極大之不利 寅 於必要時得為嚮導協助國軍禦敵作戰 </td> </tr> </table>	平	子 互相糾察預防共黨及匪類之混入及發生 丑 互相協助緝捕及防禦現有之盜匪及水災 寅 幫助公安行政人員辦理所指定之事項 卯 幫助地方自治人員辦理地方救濟及建設事項	戰	子 幫助作戰之國軍辦理後方一切勤務及構築工事 丑 敵軍入境務設種種方法予敵以極大之不利 寅 於必要時得為嚮導協助國軍禦敵作戰
平	子 互相糾察預防共黨及匪類之混入及發生 丑 互相協助緝捕及防禦現有之盜匪及水災 寅 幫助公安行政人員辦理所指定之事項 卯 幫助地方自治人員辦理地方救濟及建設事項				
戰	子 幫助作戰之國軍辦理後方一切勤務及構築工事 丑 敵軍入境務設種種方法予敵以極大之不利 寅 於必要時得為嚮導協助國軍禦敵作戰				
保衛團之	子 嚴禁干涉地方行政包攬詞訟及假公濟私與一切非法行為 丑 除遇盜匪侵犯時非奉政府命令不得擅自逮捕人犯 寅 執行職務時非奉有攜帶武器之命令不得擅自攜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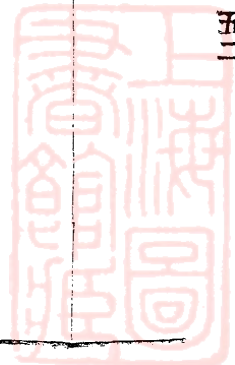


禁 條
卯 對軍警官不得互懷嫉視有敵對行為
辰 不得宣洩軍事及剿匪一切消息

保衛團之法令
子 縣保衛團法修正江蘇省保衛團法施行細則及其他省頒之各項令文摘要
丑 省頒獎懲規則大意
寅 陸海空軍懲罰令大意
卯 省訂褒卹規則大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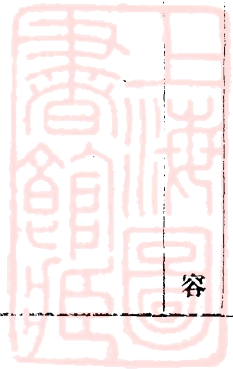
軍事談話
一、足以灌輸軍事常識與發生興趣之談話
二、本鄉土足以發揚武德之史料
三、本鄉土與鄰境有關攻守地形與軍事交通狀況之談話

備考
一、精神訓練之實施須依照上列程序
二、精神訓練要在操前或操後由訓練負責人自實施之或由指導訓練員隨時抽講之
三、除指導訓練員之批講時間不立限制外平時訓練者之實施精神講話時間以二十分為度



政治訓練要項一覽 (附表三)

科目		丙	
甲	地	子	中華民國疆域及民族概論
	史	丑	本省本縣市本區本鎮鄉地方及重要山川形勢衣食住原料產地 神農及民耕種黃帝征蚩尤作指南車堯舜以天下為公禹平水土 湯武革命秦防胡造萬里長城
乙	要	卯	漢唐元清之武功大要
	概	辰	岳飛金兀朮文天祥忽必烈王保保朱元璋多爾袞洪式拒鄭成功之民族戰爭 湯和戚繼光之防倭戰爭 中英鴉片戰役中法戰役中日戰役義和戰役日俄戰役不平等條約之由來 中國民族性之優點及弱點
丙	要	未	辛亥革命中華民國成立之概史
	概	申	民元以來日本之侵略
丙	自然科學概要	子	國家成立之要素土地人民主權團體及政體孔孟之大同主義民貴主義與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大要四權運用及納稅役兵之義務
		丑	國省縣市各級政府組織大要區鎮鄉公所組織大要
丙	自然科學概要	寅	違禁罰法摘要
		卯	農民銀行及各種合作社之功用
丙	自然科學概要	辰	儲蓄之方法與功用
		子	國曆之運用太陰曆與太陽曆之比較二十四節氣 空氣及風雷之成因之變態雲霧雨雪露雹虹地震潮汐颶風



丁 農業 概要	戊 衛生 概要	己 工商交通 概要	庚 國際 形勢	考 備
子 農田山林之知識技能大要如肥料種子農具植樹等 丑 家禽家畜魚蠶蜜蜂之利益益鳥益蟲之保護害鳥害蟲之驅除	子 病之成因病菌之傳染及傳染之種類求醫方之方法仙丹神方之危險清潔及掃除 丑 受傷之臨時救護方法紅十字會	子 國路省路區道路鐵路及火車電車汽車運河輪船飛機有線無線電報電話郵政局 丑 工廠及公司之大要 寅 國際通商之意義與中國國際通商失敗之補救	子 現代列國之情勢大西洋沿岸及歐洲北部蘇俄 丑 現代列國之情勢太平洋沿岸及亞洲北部蘇俄 寅 本國之地位黃色人種及雜色之衰頹欲望振興惟視我國民之能力	本組訓練大要分七目以三個足月每日一時計算共九十小時當以各目教材支配惟教授時各目教材須錯綜教授以引起團士興味蓋政治法規制度每感枯燥而自然農業及衛生救護等可發生美感及同情地史兩目亦有同上之情況 施教時當注意及之



江蘇省各縣保衛團實施訓練推進辦法

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本會第十次常務委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九七次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一、本辦法以一部份之集中訓練期收普遍訓練之效能爲宗旨

二、爲貫徹前條主旨除依法就地訓練外各縣設保衛團特務訓練班就左列兩項人員徵集之

甲、各區甲牌長副志願受訓練者

乙、各區應編入常備團士之粗通文字者

三、訓練時間定爲一年以六個月學習六個月服務期滿退伍

四、保衛團特務訓練班之額數視各縣財力斟酌定之但至少不得少於每區五人

五、保衛團特務訓練班經費應就各縣臨時保衛團及縣警察隊員額中酌減名額騰出之經費補充之如騰挪不足時應由各區分認之

六、以每年陽曆七月一日爲保衛團特務訓練班開始訓練期

七、保衛團特務訓練班除受訓練外仍負保衛團原有任務(如輔助警察維持治安之類)惟在農隙開始訓練保衛團時期應依總團長與團務主任之指揮分赴各本區擔任該區內各鄉鎮訓練事務

八、保衛團特務訓練班之團十分赴各鄉鎮實施訓練時以軍事訓練爲主其政治訓練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行之

九、特務訓練班團士服裝食宿由縣供給並酌予津貼其一人雲費總數不得超過縣區內原有之臨時保衛團一人之經費

十、特務訓練班實施訓練時勤奮異常成績卓著者仍依規定辦法獎勵之



二、保衛團特務訓練班團士期滿退伍者給予保衛團特務訓練班團士退伍證書其給予手續依照訓練大綱第五條辦理

三、特務訓練班團士退伍後得爲甲牌長副之候選人

四、除派特務團士擔任各鄉鎮訓練外每區設指導訓練員一人負責巡迴各鄉鎮督促指導訓練之責此項指導訓練員每區或數區酌設一人由特務訓練班之教官充任之

五、各鄉鎮保衛團之政治訓練除指導訓練員及訓練人員隨時施行外另由縣責成教育局委託各訓練地點附近之小學校長教員或相當人員擔任之

此項各訓練責任之小學校長教員或相當人員由縣按其成績呈省備案擬獎

六、本辦法經省保衛委員會常務會議決定後函請省政府公布施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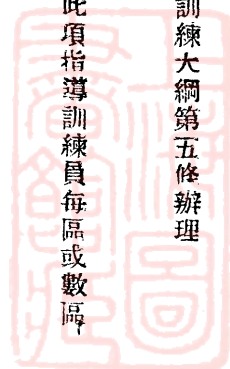
江蘇省各縣保衛團訓練三步驟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本會第十六次常務委員會議通過

一、自六月三十日以前 將本年度應受訓練之員丁名冊編成，並將保衛團特務訓練班籌備完成，此項訓練班教官，儘先就民應分發各縣之省訓練員教官補習所畢業學員充任。

二、自七月一日起，一面應由縣長並團務主任切實注意特務訓練班成績，勤加訓練，一面按照宣傳大綱會同縣保衛委員會向各區切實宣傳，應受訓練之團士，踴躍參加，並籌劃本縣本期訓練時需要之槍械，大刀，等武器。

三、在十一月一日前，應先將各區實受訓練之常備團士指定訓練地點，並將已受訓練之特務訓練班分發各區，到指定地點，實行訓練。



江蘇省縣保衛委員會宣傳大綱

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本會第十一次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甲 總綱

- 一、本宣傳大綱爲依據修正江蘇省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暨江蘇省各縣保衛團訓練計劃大綱訂定之
- 二、各縣總團長縣保衛委員及負有團務責任人員均須依照本大綱之規定督同區甲牌長切實施行

乙 傳宣主旨

- 一、在使人民了解保衛團之性質並確知保衛團類似各國民兵制而非軍隊係屬自治上警衛之一事而非警察
- 二、在使人民了解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受保衛團訓練及保鄉衛國之義務官廳并可依法強制執行
- 三、在使人民解了受保衛團訓練之利益
- 四、在使家計富裕者了解有捐輸經費助理地方保衛之義務

丙 宣傳資料

一、保甲之沿革 保甲制度已有長久歷史始於周之姬旦變於齊之管仲盛於秦之商君而光大集成於宋之王荆公元明清初曆朝相因奉爲成規成積頗著康熙乾隆以後保甲法制度存其名晚清推行新政變保甲之舊規創警察之新制於是數千年相守之制度及其精神喪失殆盡邇者訓政伊始政府促進地方自治之實行故頒縣保衛團法茲值國難日急地方自衛更爲迫切蘇省政府有鑒於此上體

中央法令下應人民需求爰有省保衛委員會之組織及各縣縣保衛委員會之分設以圖全省保衛團之完成

二、保衛團之意義 第一鍛練國民體魄養成團結互助精神第二除受軍事訓練外并得各種政治實業等常識以補國民教育之



不足第三補助警察維持地方治安第四遇有外侮時補助軍隊維持後方秩序及運輸偵察救護交通等勤務

三、保衛團之內容 關於保衛團之編制任務訓練須依照縣保衛法修正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訓練計劃大綱江蘇保衛團半月刊以及省頒一切章制法令擇要宣傳

丁 宣傳方法

一、口頭的 第一由總團長縣保衛委員團務主任等規定時期依期下鄉分區宣傳或分區召集各區鄉鎮長及殷實富戶等人士解說第二於各處集會時縣長縣保衛委員團務主任教育局長公安局長親往參加向民衆講演第三委託本縣各團體各區鄉鎮學校之校長教員及各地方社會教育機關協力宣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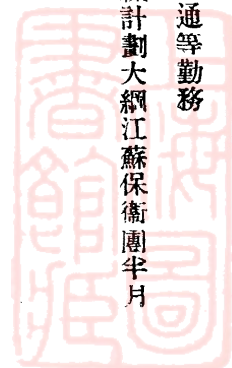
二、文字的 第一由縣保衛委員會依照省頒宣傳大綱以最淺顯簡明之文字印就傳單分發各區甲牌長就地散發

三、宣傳地點 區鄉鎮公所學校社會教育機關公共講演所茶肆游藝場公園體育場鄉村祠堂街衢

四、宣傳工具 宣傳人員除準備宣傳資料外帶音樂器具或幻燈玩物等

戊 附宣傳標語舉例

- 一、保衛團是爲全民謀福利的組織
- 二、保衛團是真正民衆的武力
- 三、二十歲自四十歲的男子都有受保衛團訓練的義務
- 四、要保障大家的生命財產先要把保衛團組織起來
- 五、組織保衛團是地方自治的基本工作
- 六、保衛團要練成民衆偉大的體魄
- 七、保衛團要養成民衆親愛團結互助的精神



- 八、要發揚民族的精神 先要加緊保衛團的訓練
- 九、要抵禦外侮先要嚴密保衛團的組織
- 十、保鄉衛國是保衛團的天職
- 十一、勦匪鏖共是保衛團的責任
- 十二、保衛團要養成民衆奉公守法的習慣
- 十三、保衛團要養成民衆急公好義尚武的精神
- 十四、保衛團有救護水火災害的責任
- 十五、保衛團要協助地方自治人員去做建設的工作

江蘇省保衛團訓練員教官補習所簡章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八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所以補充保衛團訓練員之教官所需要之學術技能爲宗旨。
 - 第二條 本所設於省政府所在地，直隸於民政廳。
 - 第三條 凡左列人員，經認爲可以委充各縣保衛團訓練員之教官者，應令先入本所，爲定期之補習：
 - 一、本省警官學校歷屆畢業學生，分發各機關候差，現尙未委派職務者；
 - 二、本省警官學校歷屆畢業學生，曾經委任職務，現係閒散並未受過撤職處分者；
 - 三、其他資歷相當志願擔任訓練保衛團者。
- 第四條 本所學員補習期間以一個月爲限，如有需要情形，得酌予延長之。



第五條 本所學員補習課程另定之。

第六條 本所設所長一員，由民政廳長兼任之，綜理全所事務。

第七條 本所設教務主任一人，秉承所長之命，處理全所事務。

第八條 本所聘任教員若干人，擔任教授。

第九條 本所設事務員若干人，及醫務人員若干員，秉承所長之命，暨教務主任之指導，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條 本所學員，在補習期間，每員每月津貼經費預定二十元（伙食文具等費在內），其服裝由所製給之。

第十一條 本所學員，補習期滿，由民政廳分配各縣派充保衛團訓練員之教官，

第十二條 本所經臨各費，由所造具預算，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在省款項下支給之。

第十三條 本所辦事規則，由所長擬定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由省保衛委員會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江蘇省保衛團訓練員教官補習所學員分發服務規則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九一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

第一條 學員補習期滿，分發各縣服務，除照補習所簡章第十一條辦理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學員分發各縣，自派定之日起至到縣服務之期，最多不得逾二星期。

第三條 學員服務期間，暫定六個月，每月生活費為二十元至三十元，經總團長核定，由各縣保衛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四條 學員服務期間，非經呈奉民政廳核准給假，不得擅行離職，呈准給假後，並由縣報請省保衛委員會備查。

第五條 學員服務，應受縣保衛團總團長之指揮監督，如有特別情事，得隨時分呈省保衛委員會，及民政廳擬懲之。



第六條 各縣保衛團訓練員之施教方法，略分三項，由各縣就當地情形斟酌行之。

1 集中教練 將各區教練員，分期集中城區，為定期之補習。

2 巡迴教練 由學員分赴各區，集合各該區訓練員，輪番教練，并指導各訓練員以實施訓練團士之方法及步驟。

3 示範教練 由學員輪赴各區，就該區所在地之某甲團士，直接為短期之訓練，示訓練員以模範，并酌在各鄉擇適中地點，輪次行之。

第七條 學員為各區訓練員之教官，除負指揮教練之責任外，并得考查各訓練員之優劣勤惰，報請總團長分別獎懲。

第八條 學員赴各區為巡迴或不範教練時，其必需之旅費，經總團長核准，由縣保衛經費項下文給之。

第九條 學員服務期間，不得改任或兼任其他職務，并須每月填具工作報告書，暨各區團務實況報告表，呈報省保衛委員會，及民政廳查核。

第十條 本規則由省保衛委員會，送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如有應行修訂之處，并得隨時送請修正之。

江蘇省縣保衛團訓練員補習所簡章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江蘇省政府委員第五〇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所依縣保衛法實施方案丙款第四項之規定設立以補充各縣保衛團訓練員所需要之學術技能並統一其意志為宗旨

第二條 本所設於省政府所在地直隸於民政廳

第三條 本所學員每期額數暫定三百名由各縣以現充訓練員或初中畢業及有同等程度者按兩區團選送一人為標準

第四條 本所學員補習時間每期定為六個月

第五條 本所補習科目分軍事政治二種

甲、軍事科目 1. 軍事常識 2. 典範令 3. 築城提要 4. 兵器提要 5. 作戰要領 6. 術課(國術在內)

乙、政治科目 1. 黨義 2. 保衛團法令及沿革 3. 地方制度 4. 地方自治實施綱要 5. 農業概要 6. 工商概要 7. 中國民族史及史地概要 8. 衛生常識 9. 現世國際形勢概要 10. 合作社組織 11. 遠警罰法摘要

第六條 本所設所長一員由民政廳長兼任之綜理全所事務

第七條 本所設教務主任一人秉承所長之命處理本所事務

第八條 本所聘任教官若干人担任政治教授

第九條 本所設總隊長一人隊長隊副若干人担任管理并兼任軍事教授

第十條 本所設事務員若干人秉承所長之命暨教務主任之指導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一條 本所關於教務事項得由教務主任商承省保衛委員會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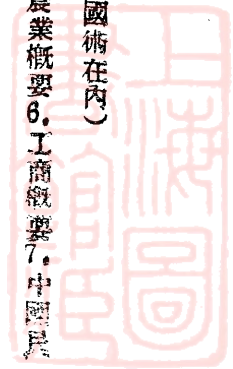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本所學員膳費每名每月六元六個月共三十六元由選送之縣在地方費項下支給於選送時先期解繳其往來旅費及雜費由各縣酌給之

第十三條 學員除膳費外其服裝等項均由本所製備造具經費預算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在省款項下支給之

第十四條 本所學員補習期滿仍發回原縣充各區保衛團常任訓練員並分別成績最優及優等中等存記得為各縣區甲團長副或區鄉鎮長副之候選人

第十五條 本所辦事規則由所長擬定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由江蘇省保衛委員會擬訂送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保衛團區團長與區長權限制劃分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江蘇民政廳令飭各縣施行

一、在區鄉鎮團長未經民選以前依修正江蘇省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由總團長委任之區團長與區長權限之劃分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凡屬保衛團編組訓練管理調遣等事項均由區團長督同甲牌長辦理各區長應負協助之責

三、凡編查戶口事項應由區長督同鄉鎮團長辦理

四、關於聯保切結事項應由區團甲牌長負責辦理但區長及非民選而不兼任甲牌長之鄉鎮團長應負輔理之責

五、凡鄉鎮長兼任甲牌長副者關於辦理保衛團事項應同受區團長之指揮監督

六、關於征收保衛經費事項應以各該縣之保衛經費管理爲主辦機關非受管理處之委託無論區長區團長不得擅自徵收違者

嚴予懲處

江蘇省保衛團考課規則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五〇四次會議通過

說明

1. 謹按考課制度在昔文武並重由來已久今政府有文職考試而不及武軍事教育又不能普及於平民故國民之體力薄弱實關也也欲振發民族尙武精神武術考課乃較捷之途且可藉以引起其參加保衛團之興趣更一舉而兩得

2. 查宋代保甲考課獎勵極厚國家年支數百萬亦以順常人之情而利以導之也今假定每縣年支五百元全省亦不過一萬餘元以少數之款可收極大之效雖省庫正絀似亦應勉籌倡導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第一條 本規則依江蘇省縣保衛團法實施方案丙款第六項訂定之以發揚尚武精神振作保衛士氣爲主旨

第二條 考課方法由省縣於每年春秋二季分別舉行之

第三條 縣考課於秋季舉行由縣長主之惟須將考課結果造具優勝者名冊報省查核其時間地點及獎勵辦法由各縣參照本規則另自規定之

第四條 省考課於春季舉行由民政廳長主之得臨時分派專員輪赴各縣代表舉行其辦法依本規則以下各條之規定

第五條 考課科目分下列三種

甲、射擊 以打靶爲比試按連續五槍中環數計分

乙、體力 以石担爲比試按所舉重量計分

丙、特別技術 以國術及特殊技藝之高下計分（個人

表演）

上列各項均以六十分爲及格百分爲滿

第六條 考課以得分總數多寡計優劣優勝者給予下列之獎勵

甲、優勝銀杯 每縣一只須滿總分二百七十分以上者給予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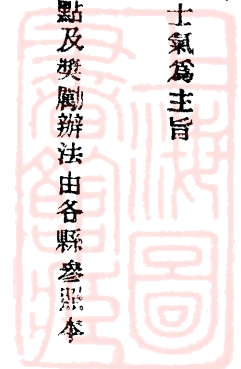
乙、優勝銀牌 每縣十具須滿總分二百四十分以上者給予之

丙、優勝獎金 每縣若干元須滿總分一百八十分以上者給予之

第七條 各區保衛團按全體計算得分最多者輪授優勝旗該項優勝旗每縣一面連勝二年者得永遠給與之

第八條 考課各縣獎品獎金之費用臨時由省庫酌定支給之

第九條 凡下列人員均得參加省考課



甲、縣考課優勝者

乙、保衛團在事人員自團務主任以下至甲牌長副志願參加者

丙、凡曾列保衛冊籍有特長技能自願報考或由區甲牌長舉送者

第十條 縣公安局警察隊之官長警士得令選擇參加考課優勝者呈報 民政廳特給獎品惟不給獎金其分數另列榜冊同時

宣示

第十一條 舉行考課時得由考課專員指派評判員若干人共同評判分數

第十二條 考課完畢之次日應將優勝給獎員名數目列榜宣示後公開給獎並造詳冊報省查核

第十三條 考課期前應有手續由縣長兼總團長妥爲籌備屆期隆重舉行其有草率從事或區團長等辦團人員故意阻抑才能不能舉送者均另按獎懲規則懲處之

第十四條 考課成績最優之縣總團長及區甲牌長均另按獎懲獎勵之

第十五條 各縣保衛團及公安局警察隊之總校閱得與保衛團考課同時行之惟其成績之優劣獎懲另依獎懲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江蘇省政府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江蘇省各縣保衛團本年考課記分給獎辦法

第一、團體考課以區爲記分單位各項分數總計滿一百分者爲優等滿六十分者爲及格各項記分標準如下

甲、參加人數以全區參加考課之團士人數與該區本年規定應受訓練名額相符并確實已受訓練者佔百分之四十

乙、密集教練及散開教練佔分數百分之三十

丙、國術佔分數百分之十



丁、槍械保存合法者佔分數百分之十

戊、常識佔分數百分之十此項常識(依據團士須知)分數由省派專員臨時擇抽若干人口試之

第二、簡人考課以簡人為記分單位各項分數總計滿百分者為優等滿六十分者為及格各項記分標準如下

一、圓靶或鋼靶射擊(二百密達距離)佔分數百分之六十(圓靶尺寸每圓相間十生的以十二圓為止)能連中三次者為優等
但自來得射擊以一百密達為距離

二、石担佔分數百分之四十(以能舉百斤者為優等舉八十斤者為及格)

第三、考課以得分總數多寡計優劣優勝者給予下列之獎勵

一、團體考課按各區保衛團全體計算第一條各項分數總計最多者授優勝旗每縣一面其餘各區得總計分數滿八十分以上者給予甲等優勝獎狀滿六十分以上者給予乙等優勝獎狀該項優勝旗平時應置于區團部內以黃綾罩覆之遇大操時應派定掌旗班長將該區隊伍排列在各區之前以示優異

二、個人考課得總計分數滿八十分以上者給予一等銀質優勝獎章滿六十分以上者給予二等銀質優勝獎章

第四、各縣考課獎品之費用由省庫支給之

第一次考課專員各縣分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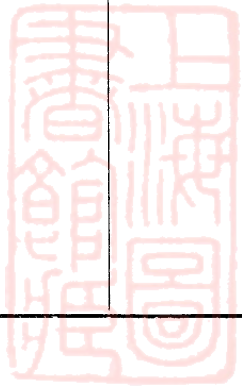
第一區 啓東 海門 南通 如皋 靖江 冷 通 趙正平 袁希洛 第二區 崇明 川沙 上海 奉賢 金山 承季厚

第三區 青浦 松江 南匯 崑山 吳縣 孫少江 第四區 溧陽 溧水 高淳 句容 張立瀛

第五區 丹陽 金壇 鎮江 六合 張宏業 第六區 泰興 泰縣 東台 興化 邱銘九

第七區 高郵 寶應 淮安 淮陰 承樹聲 第八區 蕭縣 沛縣 碭山 睢甯 邳縣 銅山 郭心冬

考課地點及 日時	考場布置是 否適用	參加團士之 槍械數目及 其他兵器種 類	各區到場團 士有無頂替 情事	考課時民衆 參觀之狀況	總團長及團 務主任之考 核	各區團長之 考核	省派教官及 各訓練員之 考核	附註



江蘇省保衛團本年考課前各縣應籌備事項及考課時程序

甲、應籌備事項

一、依縣之地形預定二處或三處爲保衛團考課地點其面積大小以能容納附近各區所到團士人數動作爲標準至某區團士歸某地點考課應于三月五日前通令各區團轉知各甲牌一體遵照并報省備案

二、各考課地點場所內應于考課前三日備具校閱台一座及二百米達射擊環靶與八十斤一百斤兩種石擔并劃分各區團團士集合地段各區團選手集合地段與夫民衆參觀地段免臨時紊亂

三、各縣保衛委員會應于考課前印刷各種宣傳品于考課時派員分散民衆作擴大之宣傳

四、舉行考課時除省派專員外并由縣保衛委員會于警察隊長公安局長科長及省派教官中先指派三人或四人幫同專員評判

五、考課時以團務主任爲總指揮官以各區區團長或區訓練員爲區指揮官由總團長先期指定飭遵

六、考課前後籌備事宜由總團長負責其一切職員由總團長就縣府縣保衛委員會及各區公所職員中調充之

七、考課時由總團長先期通知縣保衛委員會全體委員一律參加

乙、團體考課程序

一、閱兵

二、驗槍

三、點名

四、考試密集教練之停止動作行進動作

五、考試散開教練之攻擊動作防禦動作遭遇戰動作

六、考試國術教練

第四五兩項以連教練爲單位各區團應按平日訓練狀況編爲若干連如不能實行連教練時改爲排教練第六項亦按區團試行評定分數

七、訓話

八、給獎

丙、個人考課程序

一、集合

二、點名

三、按照所列選手名冊依次試行二百米達靶圈射擊及八十斤或一百斤兩種石擔比試

四、訓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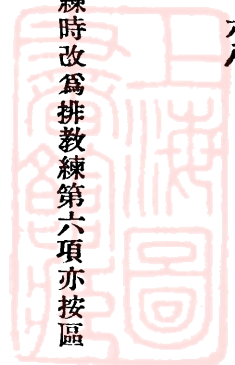
五、給獎

丁、考課之日期由省派考課員通知

各縣保衛團經費專案交代辦法

(一)各縣長新舊交替時應將兼任縣會委員長任內收支經費同時造冊專案移交新任委員長接收並分呈財政廳暨省保衛委員會查核

(二)縣保衛委員會交代時監盤員即以縣府交代監盤員兼任不再行文另委



(三) 縣府交代監盤員應同時注意保衛經費專款已否交代清楚

(四) 縣府交代案如已清結監盤員出具證明書時應附註保衛經費交代已未清結字樣

(五) 縣保衛委員會交代案清結時應由新任會同監盤員出結證明造具專冊呈送省保衛委員會查核並報明財政廳備案

審核各縣保衛經費決算初步辦法

一 本會爲求審核各縣決算之精確詳慎起見應由有關係之各股組織聯合審查會審查之

一 凡應提交審核委員會之決算均須先由各股聯合審查會爲初步審查加具意見後再行提出

一 各縣決算送到後先由經費股核明其應備各項書據手續是否完備如已完備即隨時登載簿冊以備提出各股聯合審查會

一 各股出席人員除經費股股長股員外其他各股每股出席一人由常務委員指定之

一 審查會由經費股股長召集之每星期開會一次以星期一下午行之

一 如遇審查各案擁擠時得延長審查時間並得於翌日下午繼續審查

一 各股出席人員審核決算時各就本股主管各項案卷詳細察核其團務進行狀況與所支經費互相印證其用途是否正當是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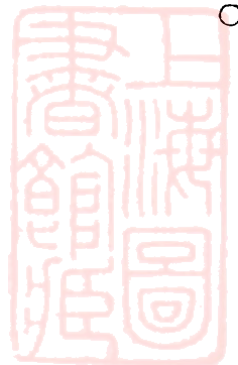
實在應加以公正之評判並應互相討論交換意見以期公允

一 各股出席人員應將評判結果逐條紀錄並各就所見分別簽具意見加蓋名章以備提出審核委員會時藉作參考



法令彙編第一類

七〇



法令彙編第二類

修訂實施方案請省府暨民廳查照函

公函第一七〇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逕啓者查案本會第十二次常務會議設計組提案查本會前訂縣保衛團法實施方案內訓練方面原擬有國術運動識字運動兩項嗣因擬訂入訓練大綱故暫刪除現查訓練大綱並未訂入該兩項關係重要擬仍增訂入實施方案訓練方面作為九十兩款其文如次(九)國術運動應予正式訓練外提倡國術運動務期普及各地養成尚武風習(十)識字運動應提倡無識團士及一般人民每日至少認識三字團士以訓練人員隨時隨地行之人民則以當地小學校為中心每日按識字課程繕書三字懸于衆人注目之所設法訓練之當經修正通過紀錄在案除通令各縣遵照外相應函請

貴 政 府
廳 查 照 爲 荷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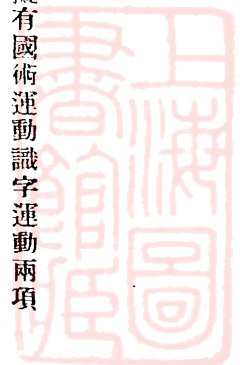
江 蘇 省 政 府
省 民 政 廳

附省府復函

逕復者案准

貴會第一七零號函以縣保衛團法實施方案內訓練方面增訂國術運動識字運動等由過府除報告本府第五一一次會議並令行民政廳知照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

飭各縣編造保衛經費收支概算令

訓令第八八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令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查本會第十二次常務會議設計組提案查本會日前邀請民財兩廳派員到會聯席討論各縣保衛經費統一辦法擬先令各縣保衛委員會編造收支概算由民財兩廳及省保衛委員會會組審核委員會審核請核議案常經決議修正通過函知民財兩廳查照并令各縣遵照紀錄在案合行錄案令仰該縣長迅遵辦法編造收支概算具報審核勿延切切此令

附討論辦法

查各縣原有保衛經費各項捐款因各區鄉鎮就地自籌而地方情況不同以致名目繁多大抵瑣細零碎如就此統一征收不易辦到欲求統一必先由各縣保衛委員會另行籌酌擬辦法手續如下

一、對舊有捐款照財政廳現擬表式通令確查

二、同時令編全縣保衛經費收支概算確定全縣統一征收之各項捐款名目數額及征收方法將原有零碎捐項改良或撤銷之須

詳細聲敘明白

三、收支概算由民財兩廳及省保衛委員會會組審核委員會審核之

四、預算審核後函送省政府決定之

附致民財兩廳請派員出席聯席會議函

公函第一四二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案查本會第十一屆常務會議議決關於討論各縣保衛經費擬由本會函請財政廳派員來會開聯席會議當經錄案函送貴廳查照在案茲訂於本星期三上午十時在本會辦公廳開聯席會議相應函請貴廳推派代表准時出席實叙公誼此致

江蘇省
財政廳

抄錄第十二次常會議決案通過令各縣保衛委員會編造收

支概算并由民財兩廳及本會會組審核委員會請

財廳查

照函

公函第 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逕啓者案查本會第十二次常務會議設計組提案查本會日前邀請民財兩廳派員到會聯席討論各縣保衛經費統一辦法擬先令各縣保衛委員會編造收支概算由民財兩廳及省保衛委員會會組審核委員會審核請核議案當經決議修正通過函知民財兩廳查照并令各縣遵照紀錄在案除函請省政府備查外相應錄案函請

貴廳查照爲荷此致

江蘇省
財政廳

抄錄第十二次常會議決令各縣編造收支概算組織審核委



員會審核請省府查照函

公函第二〇九號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逕啓者案查本會第十二次常務會議設計組提案查本會日前邀請民財兩廳派員到會聯席討論各縣保衛經費統一辦法擬先令各縣保衛委員會編造收支概算由民財兩廳及省保衛委員會會組審核委員會審核議案當經決議修正通過函知民財兩廳查照并令各縣遵照紀錄在案除分別函令外相應錄案函請

貴政府督照備查爲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

頒發調查保衛經費表式飭查具報令

(訓令第一〇四號)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令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查本會前以各縣保衛經費亟須統一爰請民財兩廳派員聯席會議磋商辦法旋准

財政廳函開案准貴會公函開案據本會設計組簽查各縣保衛經費大抵出自各項捐款名目繁多而各區自收自用流弊尤大本會爲求減少弊端曾飭各縣依征收求統一用途求公開支出求撙節之三原則辦理因是從前自行征收不能統一者均需統籌報省核示而財廳依照例案准駁不一在財廳批駁者原恐加重人民負擔而不知以前未經報明時人民之負擔或且數倍於此報而不准反致無法辦理於保衛進行遑生阻礙究應如何方能適宜擬由本會函請財廳派主管人員來會開聯席會議磋商辦法以符實際而免困難是否有當敬祈公決等情到會當經本會第十一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紀錄在案除聯席會議另行訂期函達外相應先行錄案函請貴廳查照並希見復等因查各縣原有保衛捐款多未報明有案而藉口保衛經費不敷呈請添設新捐者亦不一而足是項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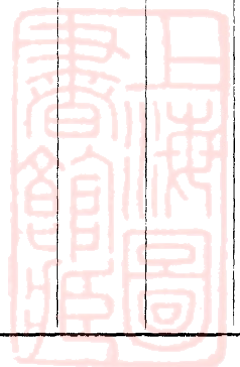
附加稅均由地方團體包辦究應如何用途不明真相本廳迭次頒發收支統計表飭令查填終不肯據實報告既經貴會規定統一征收及撙節支出原則自應就各縣原有保衛捐款加以詳細調查俾款歸實際而不致虛糜究竟各縣原有保衛捐款收入若干支出若干亟應核實查考茲擬具調查表格式一份送請察核飭令各縣局詳細查填此後即就呈報原有捐款概歸財政局或兼理財政之縣政府統一征收撙節支出核實報銷庶可杜絕流弊而利保衛進行除俟訂期開會再行派員出席外相應先行函復並附擬調查表式一紙即請查照酌核見復爲荷并附擬調查表式一紙到會准此除聯席會議議定辦法另行通飭遵照外合行印發表式令仰該縣遵照確查詳填迅即具報以便審核切切此令

附送表式一紙

縣調查原有各項保衛捐款數目表

捐款名目	已否核准	收入數目	支出數目	何機關征收	保衛團名額
凡屬於保衛捐性質者逐款開列					

明 說	合 計			



准袁委員希洛提議請省府咨教育部規定小學國語科加入
保衛團教材高中注意兵式操以養成保衛基本人材案送
省府警照辦理函

公函第三四五號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案查本會第三屆大會袁委員希洛提議請省府咨教育部規定在小學國語科加入保衛團之教材高中注意兵式教練及軍事學科以養成保衛基本人材案業經決議建議省政府採擇施行紀錄在案相應抄同原案隨函奉達至希
警照辦理爲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

附抄原案一件

議請省府咨請教育部規定在小學教育國語科中加入關於
保衛團之教材以立國民保鄉衛國之基礎在高中程度之各
種學校關於體育方面注重兵式教練并加軍事學科以養成
國民兵連排長及保衛團甲排長案

案現世行徵兵制度之國家以國民之全力爲國家之武力除成年之壯丁須服兵役應受二年或三年之軍事訓練以成國軍外在小

學校之國民基本教育內擇取關於國民服務國軍之材料編在國語課本內以樹立其基礎又國內之中等以上學校除專門養成軍事高級人員外其他各種之學校因學生在學期間或將來之職務關係上不克受二年或三年軍隊訓練者每利用其高中程度之三年間於體育時間內實行其軍事教練并以其受教育較高用此養成國民兵之連排長人才此希洛在前清光宣之際留日本時又在民國二年至七年間數度調查日本各地教育時親見其設施若此引爲他國主張我國當取以爲法相謀抵制者也又北美合衆國非行征兵之國家然自歐戰以後知其國民缺少軍事準備倉卒成軍少戰鬪實力故亦利用補充機會於小學中學間施以此種基本教育其中學校之男生軍事教育更爲着重即黑人學校亦無不努力進行而德國自歐戰失敗後受限制軍備之苛約乃專在小學中加重軍事教育之準備及提創各市鄉體育會由體育會中準備軍事教育養成其國暗中軍力此又希洛在民國十年調查歐美教育時所目睹而主張取法者也我國現在施行全國保衛制此項工作可稱要圖然自十七年以來各地對此多無熱烈興味以致有名無實其故由於國民多數未受小學教育卽有受過小學教育者而小學中亦未加以此種注意所至又我國中小學中雖亦有童子軍之訓練然此種訓練爲取法基督教會學校目的與國民軍事教育不同而中學教育以上之學校雖有體育一科然專注運動而無嚴格之軍事訓練以致學風日趨囂張而鮮實際爲國民自衛前途計非此後對於小學校教育國語中加入關於軍隊生活及保衛團之教材而童子軍之訓練常略加國民軍及保衛團之意義加增其服務於國民軍保衛團之興味不可而高中程度之學校體育方面應注重嚴格的軍事訓練俾養成保衛團甲排長及國民軍連排長之人才不可因此提出大會公決函請省政府咨請教育部訓令全國一律進行

提議者袁希洛

附省府復函

逕復者案准

貴會第三百四十五號公函囑轉咨教育部規定在小學國語科加入保衛團之教材高中注意兵式教練及軍事學科又第三百四十

六號公函以蘇省中等以上學校應同時實施保衛團之軍事訓練各等由經併提本府委員會第五三二次會議討論關於小學國語科加入保衛團之教材一節議決咨部建議餘另復在案查中等以上學校現已實施軍事訓練除將小學部分咨教育部建議外相應錄案函復

查照此致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

擬具小學保衛團教材請轉咨教育部採擇復省府函

公函保字第四一一號 二一、一一、三、

逕復者案准

貴府第一三六八號函開逕啓者案准教育部咨內開案准咨請在小學國語科加入保衛團教材等由查保衛團及軍隊生活之教材該委員會並未具體標列是否加入小學國語或其他科目中亦應詳加研究擬請轉函該委員會詳擬具體辦法刊部以憑核辦准咨前因相應咨復即希查照轉咨等由查此案前准貴會函達到府當經轉咨教育部建議並先行函復各在案茲准前由除報本府第五三六次會議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因准此茲特擬具加入初級小學三四年級國語科教材二則增改并加入社會科教材二則又高級小學一二年社會科增入二則又專加一則相應另紙抄錄隨函奉達即請貴會轉咨教育部酌核採擇爲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

附擬具小學保衛團教材七則

小學教科應加入保衛團教材擬具如左

一 初級三年 國語科

螞蟻的保衛團

蟋蟀，好與同類相鬥，鬥勝了，便嘎嘎的一陣叫聲，自鳴得意，他一天看見螞蟻的窠穴，欺他細小，跳到近邊，要咬螞蟻，螞蟻知道了，合羣的來了無數，將蟋蟀咬倒，抬進穴內，作了大眾的糧食，我們要曉得，螞蟻雖小，他有保衛的組織，所以能合羣力，拿蟋蟀打倒，蟋蟀自殘同類，無合羣的組織，所以死於螞蟻，螞蟻，真是個好保衛團士呀。

二 初級四年 國語科

蜜蜂的自衛

十歲的馨兒，母親給他蜂蜜吃，吃得狠甜，一天看見隣家的蜜蜂箱，聽說箱中有蜜，馨兒饞嘴，又想吃蜜，走到蜂箱近邊，拿手開那蜂箱，箱中無數蜜蜂飛出，用蜂刺，刺了馨兒滿手滿臉，痛得哭了回去母親向他說，蜜蜂能合羣自衛，同我們鄉鎮保衛團團士一樣，你想搶他蜜吃，他要羣起刺你了，我們男孩大了，不做保衛團團士，不能保鄉衛國，正是不能及蜜蜂了。

三 初級三年 第一期 社會科

依現小學初級所用世界書局出版新主義社會課本

第五册 第十二課改正

公安機關

一地方的人，互有利害關係，譬如兵匪水火等災，發生了，大家多要受累，疫病，則一家發生了，不免累及公眾，因此地方上，組織種種機關，用公眾的力量，來保護公眾的安甯，這種機關，就叫公安機關。公安機關，有保衛委員會，保衛團，公安局，救火會，防疫所，衛生局等，公安機關愈完備，公眾愈有利益。

四 初級四年 第二期 社會科

依全上新主義社會課本第八冊三〇課下添一課

第三十一課 保衛團

現在世界，有好幾個國家，多行徵兵制，瑞士國，且行民兵制，日本國，在徵兵制外，又隨處組織青年團，因為世界人類競存，要多備人民的武力，不然內亂外患發生，人民要受痛苦，國家也要危亡，所以我們中華民國，除了海陸空軍以外，各縣區鄉鎮，多組織保衛團。

我們國民，凡是男子，年滿二十歲到四十歲，在此年頭，多有入保衛團受訓練的義務，保衛團的訓練，分軍事政治兩項，每年十一月一日起，到明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農閒的時候，多要抽出三個月來，每天去受訓練遇到水火匪盜，及非常事變的時候，要大家出來，共同防禦，我們男小學生，大了多要去當團士，來保鄉衛國。

五 高級一年 社會科

依商務書館出版小學校高級用基本社會教科書第二冊十四課遼金與中國的關係
加入王安石辦保甲數語

宋因防制遼夏所以地方多行團練宋相王安石制定保甲法加以切實訓練惜為當時理學派所反對王安石死後不克順利進行永成爲保鄉衛國之武力終爲金人割據江淮以北之地並亡於蒙古



又第十五課蒙古的強盛添加數句

鐵木真自金得宋王安石的保甲制度用以編制其部落得成出攻入守的勁旅以之平定亞洲侵略歐洲

六 高級二年第二期社會科

依商務出版社社會教科書第八冊二十六課下增一課

第二十七課 甲保與保衛團

我國保衛制度成立於民國紀元前三千年左右當時因有各種蠻族侵犯中國所以周公姬旦創設比閭族黨制度平時則出入相友守望相助遇到敵人來犯多集合在國家大旗之下同去禦敵所以周初國勢強盛蠻夷畏服

到了春秋戰國的時代齊國的管仲又仿周公遺法作內政而寄軍令強盛了齊國征服了山戎秦國的商鞅也用此法使秦國強盛到了趙宋熙寧初年王安石因防遼夏與辦保甲先自京師辦起以後推至各路到了熙寧九年所練得的義勇及保甲民兵總數達到七百十八萬人

明朝王守仁任贛南巡撫辦理保甲將贛南劇盜勦平又討滅叛藩宸濠之亂

我們現在所辦的保衛團就是古時的保甲他的訓練是略取新軍兵法保衛團辦好將來地方可以太平外侮來侵也有相當的抵抗力

附省府復函

逕復者接准

函送小學教科應加入保衛團教材七則請轉咨酌核採擇等由除報告本府委員會第五四一次會議及咨請教育部核辦外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頒發各縣收支概算書表式限於文到十五日填送令

(訓令保字第一七五號)二一、一〇、三、令

除江甯、溧水、高淳、奉賢、
啓東、川沙、海門、崑山、南通、
淮安、連雲、鹽城、寶應、沛縣、
豐縣、贛榆、揚州、常熟、松江

十九縣保衛委員會

為令遵事案查各縣保衛經費收支概算簿令專案呈報者現僅江甯等十餘縣其餘迄未統籌編製呈送殊屬違延茲經本會訂定歲入歲出概算書表式隨令附發仰即查照本會先後令飭遵照之三項原則暨統一辦法四條切實編製全縣保衛經費收支概算按式填列於文到十五日內專案呈送以憑審核毋再延誤切切此令

附發表式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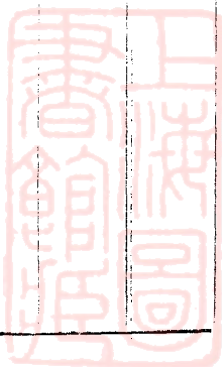
縣民國 年度保衛經費收入概算書

歲入經常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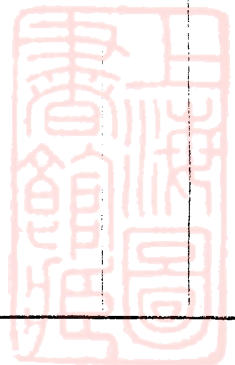
科		目		全年收入概算數		備	考
款		項		元			
第	某	第	某	〇〇〇		(詳加說明)	
二	一	二	一				
項	項	項	項				

歲入臨時門

			科				合			
			款				計			
			項					(餘類推)		
			目				元			
			全年收入概算數				〇〇〇			
			備							
			(詳加說明)							
			考							
第 二 款	第 一 項	第 二 項	第 一 款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第 二 項	第 一 款 第 三 項	第 二 款 第 一 項	第 二 款 第 二 項	第 三 款 第 一 項	第 三 款 第 二 項	第 三 款 第 三 項
(餘類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明 說</p>	<p>歲 入 臨 經 時 常 總 計</p>	<p>合 計</p>
	<p>元 〇 〇 〇</p>	



填書須知

一 全縣保衛經費應統籌支配按最經濟最詳密計算不可糜費以增人民負擔又不可遺漏以礙團務進行深冀規畫妥善確定保衛經費之基礎

一 歲入概算分經常臨時兩門分別填列如無臨時門應從缺

一 例如地價稅帶征(以不超過百一為原則)及農商特捐逐年繼續征收者列經常門臨時募集者列臨時門應分項詳填不能籠統併列一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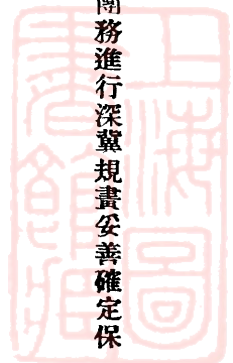
一 如收入有數款者應逐款分填一款內有數項者應逐項分填並在備考欄內每項加以詳細說明

一 征收如保管方法及原有經費情形均應在說明欄內逐項詳細說明以備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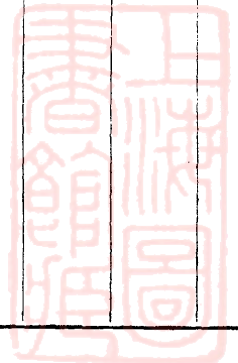
縣民國 年度保衛經費支出概算書

歲出經常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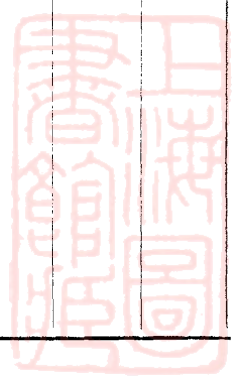
科 目		全年支出概算數	備考
第一款 (全縣保衛經費)		元 〇〇〇	(詳加說明)
第一項 (某某經費)			



第一目 (某某)									
第二目									
第三目									
第四目									
第二項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三目									
第三項									
第一目									
第二目									



(餘類推)			
合計	元	〇〇〇	
歲出臨時門			
科目	目全年支出概算數	備考	
第一款	元	(詳加說明)	
第一項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二項			
第一目			



第二目

(餘類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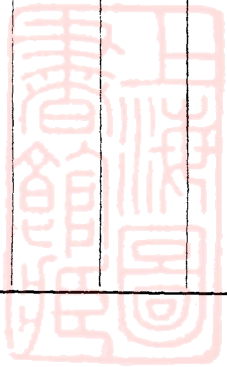
合計

歲出
臨時
經常
總計

元

〇〇〇

明 說



填書須知

一 保衛經費應統籌支配無濫無缺詳慎編製

一 歲出概算分經常臨時兩門視其性質分別填列

一 各項經費如縣保衛委員會經費各區團辦事處經費各甲團辦事處經費臨時保衛團經費經費管理處經費等均應分項逐目填列於經常門每項備考欄均應詳加說明

一 各項經費如特務訓練班經費槍械費服裝費獎卹醫藥費暨預備費（即臨時所需急要用項）等先無從編列預算者均應分項逐目填列於臨時門每項下備考欄均應詳加說明

一 說明欄內須將各項經費之需要原因暨分配情形逐項詳細備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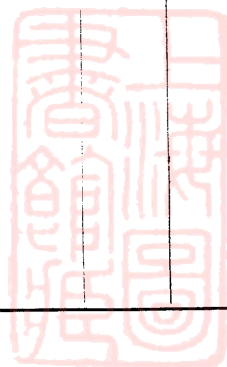
一 各項經費均須按式另編詳細之支出概算分書每項一份以便查核附分書格式

縣民國 年度保衛經費支出概算分書

歲出經常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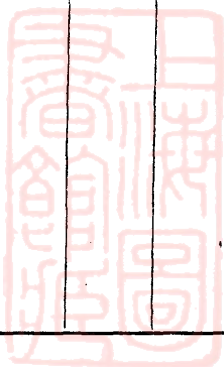
科	目	全年支出概算數	備考
第一款		元 ○○○	(詳加說明)
第一項			





			第一款	科 目 全 年 支 出 概 算 數 備 考	歲 出 臨 時 門	合計	(餘類推)		第一目	
			第一項			元	元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一目			〇〇〇	〇〇〇			
			第一節			(詳加說明)				

第二節	(餘類推)	合計	歲出 <small>臨時經常</small> 總計	說明
			元	
			〇〇〇	



飭舉行保衛宣傳運動週令

訓令第一八九號二十年十月五日各縣保衛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查本會第十六次常務委員會議經訓練組提議現查實施普及訓練時期轉瞬卽屆在未實施以前應有大規模之宣傳運動喚起民衆擬請通令各縣總團長縣保衛委員團務主任等依照省頒宣傳大綱丁項方法於十一月一日以前會同各該縣教育局長公安局長區長區團長以及其他社教機關定期下鄉分區宣傳或分區召集各鄉鎮長及殷實富戶等入主舉行保衛宣傳運動週擴大宣傳以利進行應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通過紀錄在案合行令仰該委員長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頒發地方軍警自衛武裝團體現有槍砲彈藥調查表通飭十

日內填報令

訓令第一九七號二十一年十月七日各縣保衛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准

省政府公函內開前准

軍政部咨以製定地方軍警自衛武裝團體現有槍砲彈藥調查表請分別轉飭查明彙填過部以資稽考等由並附調查表式及填表須知各一份除分行外查關於保衛團部份調查比較複雜爲準確及便利起見相應抄同表格及填表須知煩請查照迅卽飭屬查填彙訂兩份過府以便存轉至級公誼等由准此合卽抄發調查表式及填表須知各一份令仰該縣會迅將保衛團槍砲彈藥彈依表確查彙訂三份統限文到十日內具報以憑存轉勿延切切此令

來函已全抄入令文內不另附抄

法令彙編第二類



省

縣市

地方軍警暨自衛武裝團體現有槍砲彈藥調查表

縣市名稱

區分

主任姓名

成立日期

組織狀況及自衛能力

槍砲名稱及數量

彈藥名稱及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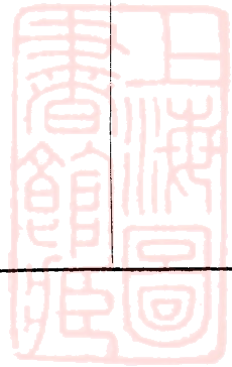
槍砲彈藥之來歷

備

考

保安隊 武裝警察 商團 保衛團

附記



填表須知

一 造送本表以市縣爲單位遞呈省府彙訂成冊轉咨軍政部

二 本表隊別係舉其一例如部隊名稱或編製不同統準此表要領將格欄酌量增減

三 造成本表時其橫寬按部隊之多寡得酌量伸縮縱長及格各欄則須按照規定尺寸製造并將表摺疊加底面裝訂

四 保安隊以團或大隊爲單位警察以大(中)隊或區爲單位商團以縣或市爲單位保衛團民團以鄉爲單位填表

五 槍砲種類應於備考欄內詳細註明(例如漢造七九粵造六八若干枝餘類推)

六 槍砲彈藥之來歷應分別詳細填明例如某年某月某日某處撥來七九步槍若干附彈若干某年某月某日由地方集款向某處併稱(領)手提機關槍若干附彈若干其外迫擊砲若干係於某時間某機關(人)借用等餘類推

請省政府訓令各縣定期舉行擴大保衛宣傳運動週函

公函第三六五號二十一年十月七日

逕啓者案查本會第十六次常務委員會議訓練組提議以實施普及訓練時期轉瞬卽屆在未實行以前應有大規模之宣傳運動喚起民衆擬請令行各縣總團長縣保衛委員團務主任等依照省頒宣傳大綱丁項方法於十一月一日以前會同各該縣教育局長公安局長區長區團長以及其他社教機關定期下鄉分區宣傳或分區召集各鄉鎮長及殷實富戶等人士舉行保衛宣傳運動週擴大宣傳以利進行請公決當經決議通過紀錄在案除由本會令行各縣恪遵省頒宣傳大綱丁項方法於十一月一日開始普及訓練前親自下鄉宣傳並限文到一週內籌備擴大保衛宣傳運動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外相應函請貴政府令行各縣定期舉行以利普及訓練爲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

江蘇省縣保衛委員會宣傳大綱丁項方法

一、口頭的第一由總團長縣保衛委員團務主任等規定時期依期下鄉分區宣傳或分區召集各區鄉鎮長及股實富戶等人士解說第二於各區集會時縣長縣保衛委員團務主任教育局長公安局長區團長親往參加向民衆講演第三委託本縣各團體各區鄉鎮學校之校長教員及各地方社會教育機關協力宣傳

二、文字的第一由縣保衛委員會依照省頒宣傳大綱以淺顯簡明之文字印就傳單分發各區甲牌長就地散發

三、宣傳地點區鄉鎮公所學校社會教育機關公共講演所茶肆遊戲場公園體育場鄉村祠堂街衢

四、宣傳工具宣傳人員除準備宣傳資料外帶音樂器具或幻燈玩物等

飭各縣按月編製決算書連同粘據簿一併送會審核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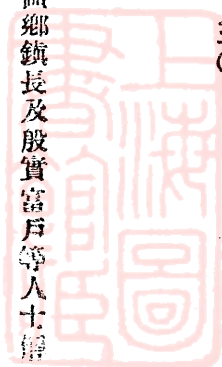
訓令第二二九號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令各縣保衛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查各該縣保衛經費迭經通令統籌並編送收支概算書呈候核定在案此項經費開支均應按照核定預算數目樽節支
出仰該縣會按月編製決算書連同單據粘存簿一併呈送本會審查以資考核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新江蘇報館副刊專闢保衛宣傳週刊函

蘇報館
公函第三八〇號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敬啓者敝會定於十一月一日起實施普及訓練爲擴大宣傳及喚起民衆起見除敝會訓練組刊發宣傳刊物外現擬商借貴報副刊篇幅專闢保衛宣傳週刊一欄茲派敝會宣傳股長趙君如珩前來務希



賜治至級公誼此致

蘇報館

新江蘇報館

飭照前頒表冊式樣八種規定兩項辦法分別呈送令

訓令第二五九號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令六十一縣總團長

爲令遵事案查各縣辦理保衛團事務應行編造之各項表冊曾由民政廳製成式樣五種復由本會製成式樣三種兩經民政廳先後頒發通飭遵辦在案惟前項表冊應分別呈送與存縣候查兩種近據各縣呈報表冊前來多未十分明瞭有毋庸呈送而呈送者有應行呈送而未呈送者殊屬紛歧茲爲劃一手續起見特制定辦法兩項如下(一)戶口簡冊常備團士名冊納資團士名冊區團公有槍枝清冊區團私有槍枝清冊及聯保切結均應於繕造後分別存區送縣候本會派員抽查一面將辦理情形呈報本會(二)各區甲牌數目及團士名額表區團甲牌長副訓練員履歷清冊臨時保衛團員丁花名清冊均須造送本會至各區壯丁總數以及槍彈數目本會亦待明瞭應於各區甲牌數目及團士名額表備攔內分別註明如已將該表呈送而壯丁總數及槍彈數目未經註明者仍仰另案補報至其他特令查填之件不在此限以上兩項辦法行令仰該總團長遵照辦理具報毋違切切此令

准江委員問漁視察泰縣辦理保衛團訓練班情形通飭策勵令

訓令第二五六號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令各縣縣長

爲通令事案准本會江委員問漁函開敬啓者前於九月二十三日因事赴泰縣順便視察該縣保衛團特務訓練班辦理情形爲明瞭

真相起見並未先行通知謹將視察所得報告如次該縣縣長張燁對於保衛團事務經營盡具熱心尤有條理特務訓練班成立未歷多時成績已斐然可觀蓋因所任用之班主任蔣達文係一極有能力之幹員長於軍事且善教育全班特務團員五十餘人招自各區經其訓練無一不精神飽滿舉動活潑每日講堂功課既極認真而外場操練尤爲切實野外演習雖遇風雨亦未稍懈觀其寢室視其飯堂均能整理清潔秩序井然據張縣長面告蔣主任視事以來夙興夜寐勤勞異常所有措施均極適合恆源略加觀察深覺其言非過當信而有徵當時恆源曾承邀約到班爲團員訓話一次漸行並對蔣主任殷殷加以獎勵因念各縣辦理保衛團事務固屬諸多困難苟能得人實不難立見功效泰縣之事可爲明證等因准此查本年各縣辦理保衛團情形大都藉口困難進行遲滯其能表現成績者實不多觀茲事尚在創始時期順利原不利言但各級辦團人員苟能選得其人實心任事克盡厥職自不難收日新月異之功效泰縣縣長張燁班主任蔣達文辦理成績斐然可觀是知得人政舉足以證明准函前因除傳令嘉獎並分行外合行仰該縣長辦理團務亟宜躬自表率勤加奮勉對於各級辦團人員尤應嚴加考覈使其激發天良切實任事本會常隨時派員考察明令獎懲仰即知照此令

頒發訓練地點表飭填報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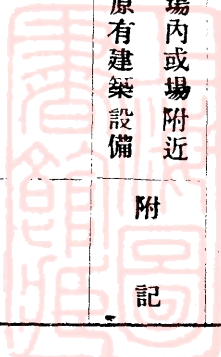
訓令第二四八號二十一年十月令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查本會第三次大會各縣團務主任列席會議會將各縣普遍訓練地點提出查詢在案現在普遍訓練將開始所有訓練地點亟應早日規劃決定合行頒發訓練地點表一紙令仰該縣長於文到一星期內迅將規劃地點依表填就呈報候核切切此令

附訓練地點表一紙

縣 普 遍 訓 練 地 點 一 覽 表

	第 區	第 甲	訓 練 人 數	訓 練 員 姓 名	訓 練 地 點	訓 練 場 面 積	訓 練 場 內 或 場 附 近 有 無 原 有 建 築 設 備	附 記



說明 上表第一欄須填明第一第二第三等號數第一欄須填明訓練地點內包括多少甲訓練人數一欄須填明受訓練團士之人數訓練員姓名一欄須填明訓練人員之姓名訓練地點一欄須填明在某地某某著名鄉鎮之附近訓練場面積一欄須填明大約方數及能容訓練者若干人訓練場內一欄須填明訓練場內或訓練場附近有何建築設備情形

附註 此表每區須填一張

復民廳據江都呈會員與簡章第五條不合請示遵函

公函第三九九號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選啓者准

貴廳六百八十五號函開案據江都縣縣長呈稱查屬縣保衛委員會前奉令發簡章第五條關於參加團體未經明白規定經陳前任就已成立之縣商會農會教育記者公會律師公會各推代表一人合併其他代表於三月二十一日組織成立呈報鈞廳核准在案嗣於四月間奉鈞廳第一五九一號令發修正簡章第五條規定民衆團體僅有縣商會農會工會教育會四項并無記者公會律師公會存在內惟該兩會代表係屬前奉核准參加爲委員協助進行頗資得力應否暫緩撤銷抑或即須遵令改組之處縣長未便擅專理合呈乞鈞廳俯賜轉函省保衛會核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核復以便飭遵等由准此查江蘇省縣保衛委員會簡章第五條前經省政府第四九零次會議修正函送過會業經本會轉飭各縣遵照辦理在案爲求各縣組織齊一與符合章制起見該縣保衛委員會之組織似未便獨異准函前因相應函復仰請

酌核飭遵仍希見復爲荷此致

江蘇省民政廳

附民廳原函

逕啟者案據江都縣縣長呈稱查屬縣保衛委員會前奉令發簡章第五條關於參加團體未經明白規定經陳前任就已成立之縣商會農會教育會記者公會律師公會各推代表一人合併其他代表於三月二十一日組織成立呈報鈞廳核准在案嗣於四月間奉鈞廳第一五九一號令發修正簡章第五條規定民衆團體僅有縣商會農會工會教育會四項并無記者公會律師公會在內惟該兩會代表係屬前奉核准參加爲委員協助進行頗資得力應否暫緩撤銷抑或即須遵令改組之處縣長未便擅專理合呈乞鈞廳俯賜轉函省保衛會核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核復以便飭遵爲荷此致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

解釋編造收支概算發現困難飭遵照令

指令第一六一九號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令金山縣保衛委員會

代電一件爲遵令編造收支概算發現困難請詳釋示遵由

據代電悉查縣保衛團法實施方案乙項第五款成立甲團辦事處內載「區甲辦事處均得酌設訓練員及常駐團丁若干人」上文中所謂酌設二字應由各該縣會體察地方財力及實際需要情形酌量辦理非謂每甲必須設置字義極爲明顯據稱該縣甲辦事處經費之支配按月非有百元無從開支若若是則按照該會所報編成之甲數二百八十五甲計之年需三十四萬二千元爲數之鉅誠堪驚人究係如何支配想必指逐甲設訓練員逐甲駐團士而言未免誤解須知酌設二字當體察情形有伸縮餘地訓練員可以二甲或三甲合設一人常駐此數甲由適中地點之一甲集中團士訓練如果數甲集中訓練或有困難必須每甲設一訓練員者在訓練時期三個月內設置臨時訓練員以三個月爲度茲按照合設常駐訓練員辦法以三甲合設一人計之該縣共應設訓練員九十五人本會規定月薪不得過十二元即以十二元計之月需一千一百四十四元年計一萬三千六百八十元或則照每甲設一臨時訓練員計之

則三個月共需一萬二百六十元較第一項辦法可省三千餘元若再按第一項合設辦法改設臨時訓練員以三個月計之祇需三千四百二十元則更較簡省甚鉅全在該縣之按財力及需要妥爲斟酌矣甲辦事處需用辦公費在調查戶口編造冊結時期不過兩個月在訓練時期不過三個月其餘各月無甚需用現本會規定每月平均不得過四元由各該縣自行酌定至常駐團士之設置應會同縣府考察地方情形擇要酌量之應駐團士數目之多寡亦隨各地情形之不同而互異決非可以逐甲設置者且如現在駐有臨時保衛團之處尙未完全裁撤者亦可無須設置如已裁一部份者則可酌設若干人以資補充此項經費應以納資自代費充之應俟該縣查明常駐團士實際需要數目及常駐地點並查明應行納資自代各戶造具名冊呈送再行核定現編概算可暫不列入此甲辦事處經費不難編製者一也區團辦事處經費與臨時保衛團經費必須劃分清楚分別編列不得混合臨時保衛團在正式保衛團編組成立後自無存在之必要即以裁餘經費補充正式保衛團經費亦屬正常辦法該縣臨時保衛團假定此時以裁撤完竣亦必須自七月份起將未裁竣時之經費實支數目編列設若在本年六月底以前業已裁竣於年度開始之七月份無分文開支者方可無須補編至區團辦事處經常費現本規定以每區每月不得過七十元爲度計設軍事訓練員一人月薪不得過二十四元書記一人月薪不得過十六元辦公費及勤務工食合計不得過三十元開辦臨時費每區不得過五十元自何月何日成立何時起支應於概算分書備考欄詳加註明至臨時保衛團經費應按照需用數目編製並於備考欄詳細註明分期裁撤情形列入團丁月餉以前原額若干名自何月分起裁減計某月分若干名每若干元月共若干元某月分又裁減若干名尙存若干名月共若干元依次說明至某月分止已完全裁撤合計如上數云云俾資考核此區團辦事處經費與臨時保衛團經費必須分別而不難編製者二也經費爲辦事之母若不確定則於事業之進行必多阻滯且編組保衛團本會迭經頒發各項章則並規定種種推進辦法指示遵行一再令飭極爲詳盡而該會於最關緊要之經費尙無所措手一則謂設籌經費原定計畫擬視事業進程以爲轉移再則謂事業未經確定而從事於經費之籌集或有茫無標準之措施豈該縣事業迄今尙未確定尙未進行乎殊屬費解查概算之要旨在規定經費於未動支之先凡動支一款一目一絲一毫無不在範圍以內方見概算之效用現在二十一年會計年度早經開始經過已將四月該會經費概算迄尙未曾編送

經本會一再令催乃竟不自詳加研討悉心規畫耗費寶貴光陰於請示解釋之中殊屬非是在收支概算未經呈奉核定以前該會所開支之各項經費應自負其全責仰即遵照上項標準趕速編製全部概算尅日呈送以憑核辦毋再故延切切此令

附原代電一件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鈞鑒案奉鈞會第一七五號令頒保衛經費歲入歲出概算書表式下縣當經詳密研究以本縣情形而論對於填書須知第三條列有各甲團辦事處經費及臨時保衛團經費編定概算分書發現困難按甲團辦事處之概算依照保衛團法實施方案乙項第五款成立區甲團辦事處內載「區甲辦事處均得酌設訓練員及常駐團丁若干人」則經費之支配按月非有百元無從開支就金山而論大區計有四十九甲小區亦有二十二甲若甲辦事處完全成立其開支總數至可驚人如規定過少則又無俾事實現在此項經費毫無來路此對於編造甲辦事處概算之困難問題亟須電請詳釋者一又本縣編造區團辦事處經費概算書係以現有保衛捐款加以整理分割撥充其原意擬將各區臨時保衛團潛歸消失不露痕跡與夫鈞會裁撤臨時保衛團之計劃不謀而合故本縣臨時保衛團經費其大部分已劃歸區團經費區團與臨時保衛團大有無形蠟脫不可分割之勢故欲編造本縣各臨時保衛團經費事實上有難於措手之處此亟須電請解釋者二又本縣整理保衛經費及設籌經費原定計劃擬視事業進程以爲轉移否則事業未經確定而從事於經費之籌集或有茫無標準之措施爲鄭重團務起見理合將困難各點電請解釋至祈詳細指示俾得有所祇遵實爲公便金山縣保衛委員會委員長涂開輿叩溱印

據請免抽丁飭卽查照遵辦令

指令第一八九七號二十一年十一月令啓東縣保衛委員會

呈一件爲王邦煥請免抽丁轉呈解釋示遵由

呈悉所稱請免抽丁之王邦煥是否隸屬於一長輩戶主之下來呈未經叙明殊難臆斷如果不隸屬於一長輩戶主之下而各自爲獨

立月主者應即予以免抽仰即查照遵辦此令

附原呈

爲呈請解釋示遵事案查本縣第二區有壯丁王邦煥者妻染病多年一子尙在襁褓上有三兄年齡均過四十皆已分炊長兄另宅居住其餘二兄出外多年同宅有王邦彩年在二十餘歲係邦煥之族弟分戶而居呈請免予入團等情前來同時並據第二區團長楊欣應報告本邑人民娶妻完聚以後大都分戶而居設王邦煥准免入團義務則可抽之團士恐極稀少云云各據此查王邦煥之家庭情形核與鎮江儀徵兩縣呈奉

鈞會解釋第二條之規定似在應免之例惟查該區團長所稱情形亦屬實在經提出本會第九次會議議決應據情呈請解釋等議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察准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

准省府函復追加團士伙食一案經議決照辦轉飭遵照令

訓令第二八六號二十一年十一月九日令南通縣保衛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會呈報辦理保衛團困難各點附摺開呈刪減收支概算各數爲難情形當經指令除團士伙食追加一千二百名每名二元三個月計七千二百元外餘難照准并經據情函請省政府查核追加各在案茲准省政府函開逕復者案准大函以據南通縣保衛會呈請刪減收支預算請予通融一案轉飭情形屬核復等由并送抄摺一件准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五四零次會議決議照辦紀錄在案除行知民財兩廳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等由到會合行令仰該縣會遵照此令

附致省府函及抄原摺

公函第三九三號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逕啓者案據南通縣縣長兼保衛委員會委員長張棟呈稱案奉鈞會訓令第一九零號及二百號略開規定編組事項嚴限辦竣暨刪減收支預算案各等因奉此即經分別遵照辦理謹按鈞會兩令飭遵之事項自當勉力奉行何敢多瀆惟本縣地面遼闊濱江帶海匪共肆擾之際頗有數點極感困難不得不爲鈞會縷晰陳之查此項預算奉批暫准一年但整舊抽薪百端待理若經費與事實不符過鉅勢必敷衍奉行權遭咎愆懇仍准予通融以利進行將來抽丁團士日衆臨時團士日減對於經費自當逐漸縮減以符鈞會撙節經費減輕民衆負擔之至意理合將辦理困難各點另摺開呈仰祈鑒賜審核逐項指令飭遵實爲公便附呈清摺一扣等情到會據自除指令呈摺均悉查該縣概算經本會提交第三次審核委員會核議經省政府第五三零次會議議決案經核定飭遵礙難變更惟摺呈第三項團士伙食原核定一千八百名計應追加一千二百名每名二元三個月計七千二百元候據情函請省政府查核追加俟兩項核准後再行飭遵至第一項臨時保衛團正副班長及團士月餉比照核定數須年增五千九百七十六元應體念財政困難減輕人民負擔遵令將此項臨時保衛團早日分期裁遣如能於明年六月底以前裁遣完竣則儘足敷用又第二項區訓練員月薪二十四元並不過非即本會分發各縣之教官補習所學員月薪規定至多亦不過三十元又第四項印刷費第五項旅費或稍有不敷可在縣保委會經費內撙節支付以資挹注均毋庸追加預算第六項甲牌編組即每鄉鎮至少編一牌每牌至少十名如一鄉鎮中僅有一牌不能稱爲獨立牌可稱一甲一甲下轄一牌或二牌三牌均可此所以限制獨立牌之名稱今該縣有四百九十五鄉鎮而受訓練團士應爲三千名則可變通或兩鄉鎮合一牌按該縣原編定一百八十甲爲標準分別編組仰即遵照辦理印發外相應抄錄原摺函請貴政府查核辦理見復爲何此致

江蘇省政府

抄附原摺一扣

一、謹按本縣臨時保衛團緊縮至六百四十名係準照地方需要之情況已達最低限度近來沿江濱海之區海匪滋擾綁人勒索

日無之內地各區匪共潛伏稍縱即發今奉改爲每區三十名查南通地面遼闊區之大者多在數百方里以三十名之團士集中一處則不能策應遠地分駐各處則兵力單薄危險堪虞此項與地方治安所關至鉅討論再三惟有懇請少裁六十名縮編至五百四十名庶於匪患重要之區地面遼闊之處酌爲支配俾於防務上得臻穩固計再減正副班長十名團士九十名合計減去九千七百八十元

二、謹按區訓練員均係學術成績較優之士復爲資深幹練之員值此生活程度甚高之際可否減至每人月支三十元以示體恤

三、謹按預算原案抽丁團士本年度暫定爲一千八百名現奉鈞會第一九零號訓令規定本縣應抽團士三千名超出原案一千二百名又奉第二百號訓令團士津貼伙食費改爲每名月給二元是此項津貼費每月已不敷二千四百元更有請者查南通縣境爲十八區四百九十四鄉鎮幅幟遼闊區之大者有六七百方里小者亦有三四百方里即每一鄉鎮言大者亦有數十方里查本年度預算各甲之訓練員規定僅有一百二十人其訓練區勢不以四五個鄉鎮劃爲一訓練區其區域自必甚廣一日間各團士雖受訓練三小時而逐日往返數十里勢不可能加以南通民衆散居非江南淮北有村莊圩集者可比近來匪共潛伏抽丁訓練若日集夜散將來對於槍支保管危險堪虞故仍擬各區分若干訓練區集中訓練酌給伙食四元（因近日物價低廉照省令增二元依原預算減一元）擬懇請爲顧全事實免除困難起見重將此項津貼費審核增減兩比應須增加原案九千元合計年支三萬六千元

四、謹按臨時費項下之印刷費因印刷必要之件現經開支至六百餘元類如戶口簡冊四十八萬張計支四百元連保切結共一萬張計五十元第一次宣傳刊物六百本計十六元二角第二次宣傳刊物五千本八十四元及色紙標語六百份三十六元三次布告及其他之文件等計十七元五角合銀已達六百零三元七角其餘之保衛經費收據刪後之宣傳刊物文告等又戶口簡冊各區多有聲稱尚不敷用勢須續印最低限度恐亦需一千餘元之譜可否懇請少減二百元以減辦事之困難

五、謹按臨時費項下之旅費一項奉減五百八十元查南通地面遼闊本境交通均係汽車費用至鉅倘赴各區視察一週非百餘元

不可將來因公赴省或下鄉視察宣傳訓練等所需旅費頗多伏懇維持原案俾保衛事務推進順利

六、鈞會第一九零號訓令規定每鄉鎮至少編一甲一牌而每牌不得少於十人謹按語意頗有疑義是否一甲之下僅編一牌抑編

一甲之外再編一獨立牌未敢擅斷是應請

示者一本年度既奉規定抽編三千人每牌又不得少於十人查本縣所轄鄉鎮統計為四百九十四處依照規定應編為四百九

十四甲以三千人分配則每甲抽編人數不足一牌矣是應請 示者二查本會所編本年度預算之歲出經常門第四款第二項

第二節各甲辦事處公費係切合事實上之必要業蒙

核准然原案係準酌各種情況暫定為一百八十甲者現既編四百九十四甲是應追加預算一萬零九百九十元如此鉅額諒難

邀准綜合本縣種種特殊情况舉此一端諸多困難類推而知可否懇請略予變通仍照一百八十甲編額俾於編制上預算上兩

無妨礙

請省府嚴令未編送保衛經費概算各縣限期呈送如逾限不 為審核開單函送督酌辦理見復函

公函第四三二號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逕啓者案查各縣保衛經費以前大都由各區鄉鎮就地捐募或分區攤派均係自收自用名目繁多流弊甚大會由本會規定統一公
開節約三原則暨統一辦法四條並頒發經費管理處組織大綱製定收支概算書表式迭經令飭各該縣遵照組織經費管理處負責
統一收支與保管並依式編製收支總概算限期呈候核定各在案茲查前項經費概算除江甯等縣已遵令呈送節經本會先後提交
審核委員會核議或已函送

貴政府核定飭遵或已令飭遵照刪減各節重行編送或甫經送到尙待審核外其餘各縣始終迄未遵令呈送者尙居多數查經費為

辦事之母若不確定數目嚴予監督不特於團務之推進貽誤非淺而沿用舊習損害人民更恐流弊滋多各該縣大部藉口經費難籌一再故意延宕而實則仍欲保全從前臨時保衛團攤派費用辦法自收支希圖便利似此情形殊堪痛恨現在二十一年會計年度轉瞬經過已將五月卽使及早編送核定尙嫌過晚若復再事遷延於概算之本旨已失其時效而開支各款將毫無準繩悉成非法豈能於事後一一追認本會職責所在萬難坐視茲將迄今未經呈送收支概算各縣開列清單一份隨函附送煩請查照嚴令各該縣迅籌統一征收方法編製保衛經費全部收支概算尅日呈送本會核辦並請酌定期限辦理尙再逾限不再爲之審定應由各該縣長自負財政上一切責任以昭儆戒相應函達卽希

管酌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

附清單一份

現尙未經呈送保衛經費收支概算各縣清單

計開

- | | | | | | | | | | | | | |
|----|----|----|----|----|----|----|----|----|----|----|----|----|
| 六合 | 鎮江 | 丹陽 | 溧陽 | 揚中 | 上海 | 南匯 | 青浦 | 金山 | 太倉 | 嘉定 | 寶山 | 崇明 |
| 吳縣 | 吳江 | 武進 | 無錫 | 宜興 | 江陰 | 靖江 | 如皋 | 泰興 | 泗陽 | 阜甯 | 江都 | 東台 |
| 興化 | 高郵 | 銅山 | 邳縣 | 宿遷 | 睢甯 | 東海 | 灌雲 | 沐陽 | | | | |

以上共計三十五縣

附復函

逕復者案准

大函已未經呈送保衛經費收支概算各縣屬嚴令催送等由並送清單一份到府除分行六合等縣遵照辦理務於三星期內呈核

辦毋再玩延干咎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

飭各縣所辦特訓班團士如已分派各鄉擔任訓練該班教官 應卽依照推進辦法第十三條辦理令

訓令第二九二號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令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查本省公布之各縣保衛團實施訓練推進辦法第十三條規定「除派特務團士担任各鄉鎮訓練外每區設指導訓練員一人負巡迴各鄉鎮督促并指導訓練之責此項指導訓練員每區或數區酌設一人由特務訓練班之教官充任之」等語業經本會將是項辦法印發令行各縣遵照在案現查各縣所辦特務訓練班團士將屆分派各區鄉實習時期如已訓練就緒業經派往各鄉鎮担任訓練工作所有由省分發前往之專任教官應卽依照該推進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委任爲指導訓練員派赴各鄉鎮負責巡迴督促指導切實訓練但辦理特務訓練班未竣之各縣仍應督飭該教官認真工作俟完成後再遵案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抄送修正江蘇省保衛團視察規則暨區域表視察應注意事 項總報告書式樣各縣區保衛團視察報告表請省府查照

備案函

公函第四四九號十一、十九、

法令彙編第二類

四三

逕啓者案據本會訓練設計兩組會提請修正江蘇省保衛團視察規則江蘇省保衛團視察區域表暨視察應行注意事項各縣辦理保衛狀況視察總報告書式樣各縣區保衛團視察報告表核議一案經由本會第十七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照修正通過函送省政府備案紀錄在卷相應抄同修正各件函請

貴府查照備案爲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

計送修正江蘇省保衛團視察規則視察區域表視察應注意事項視察總報告書式樣各縣區保衛團視察報告表各一份

(規則表式見第一類)

附省府復函

經復者案准

函送本省保衛團視察規則視察區域表視察應注意事項視察總報告書式樣各縣區保衛團視察報告表各一份請查照備案等由業經報告本府委員會第五四六次會議在案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

飭擇定射擊場演習實彈射擊令

訓令第三〇二號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令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查整理保衛團原謀人民之自衛欲充實自衛能力尤須演習實彈射擊以期一旦遇警不致臨陣無措是項實彈演擊至關

重要爰經本會第十七次常務委員會議決通令各縣於冬季訓練時團士應練習實彈射擊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抄該縣長迅即擇定避流彈之相當射擊場所於團士冬季訓練時分別施以實彈演習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攷毋稍玩忽切切此令

抄錄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以農用器物善良種苗爲獎勵

保衛工作飭視財力施行令

訓令第三〇三號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令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查本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訓練組提議請農用器物善良種苗爲獎勵保衛工作區鄉壯丁物品以便利訓練進行案當經決議令各縣視財力所及斟酌施行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抄案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附錄原案

訓練組提請以農用器物善良種苗爲獎勵保衛工作區鄉壯丁物品以便利訓練進行案

據鎮江縣張縣長談下鄉宣傳實施編練工作以鼓勵農民受訓與會起見曾用獎給壯傾耕牛善良豬雞種良種蜜蜂與受訓壯丁踴躍鄉鎮之說諭鄉農均爲動聽按此種方法極爲可用不但對於勸導訓練方面可收善良效果而於農民生產經濟方面亦極有益此法殊堪採取以爲受訓團士優良之獎勵茲擬定原則如左令本省各縣視財力所及斟酌施行受練團士成績優良或不缺課者獎給以改良之簡單農具優良豬種雞種蜜蜂棉穀種或桑秧菜果秧苗樹苗改良蠶種魚苗等以示鼓勵

准民廳函公安經費不得挪用飭即另籌編製概算呈送核辦

飭遵照令

訓令第三〇四號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令無錫縣保衛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准

民政廳公函第七百四十九號內開逕啓者案據無錫縣縣長兼保衛委員會委員長陳傳德呈報議撥公安經費移充保衛經費情形附具收支概算書請予核示前來並據聲明分呈 貴會在案查公安經費應留備積極整理公安之需不得移作別用迭經本廳勸遵在案該縣保衛經費仍應妥予另籌所議移撥公安經費礙難准行除指令遵照辦理具報並將概算書發還外相應函請查照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縣會分呈到會業經指令在案准函前因合亟令仰該縣會遵照趕速另籌編製收支概算尅日呈送核辦毋延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設籌保衛經費情形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本縣保衛經費前經本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議決每畝帶徵三分分呈核示尙未奉准嗣於十月一日日本會委員暨各區區團長聯席會議時經團務主任宋鎮濤報告在省出席會議情形關於設籌經費并述奉

舒財政廳長函諭各縣帶征保衛經費如已超過地稅百一限制斷難核准等因討論結果公推顧委員寶琛俞委員家振浦委員斯湧李副委員長惕平宋主任鎮濤等審查本縣財政狀況有無移緩就急之款再行核議又於十月十六日本委員會召開第八次會議當由顧委員等報告審查議籌保衛經費意見書內稱查本會前次會議保衛團經費問題僉商再三提議加征不獨民力不勝負担即照地稅不得增至百一限度之外之規定萬難再議加征是以於無法籌措之中議定推定委員五人先就本縣地方預算詳加審核在原有各項經費之中可否移緩就急或酌量裁併以冀劃出一部分爲保衛經費茲經委員等會同查得本縣地方預算民政費收入項下警察畝捐上下忙冬漕每畝共帶征銀一角二分額計平田一百二十五萬九千五百一畝應征得銀十五萬一千一百四十元支出項下計公安經費經臨兩項年支八萬三千九百七十元有奇警察大隊經費經臨兩項年支六萬八千八百八十元有奇更有實業費項下合作事業費原列二千一百九十九元現因合作事業隨科辦事本年度此項經費似可移充保衛團之用至公安經費年來查次增

加大都因添設鄉區分局而擴張至此惟鄉區自添設分局以來成績優良者殊屬罕觀無可諱言現值創辦自衛之際似宜擇尤裁併即將裁併之經費服裝槍械用具房屋等改設保衛團似屬一舉兩得至警察隊本爲剿辦股匪鞏固地方治安而設察度本縣目前情形既無大股土匪嘯聚似亦無需卅鉅額之隊伍亦宜按照地方情形酌量裁減如將以上原有經費從事節減移充則本縣保衛團經費應指定在警察隊捐項下每畝劃撥六分年可征得七萬元有奇藉資挹注而較易觀成保國衛民惟此是賴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云云經衆討論多數決議本縣保衛經費前於第七次大會議決每畝帶征三分已經超過地稅百一限度雖已呈請恐難邀准茲於無法籌措中擬請將本縣原有公安局隊酌量裁併縮小範圍即在原有每畝帶征一角二分之警察經費項下劃出三分之一計每畝四分以稅收八折計年可得四萬餘元移充保衛經費由會分呈民政廳省保衛委員會核示并推顧委員寶琛衛委員彬及宋主任赴省面呈情形等語記錄在卷理合將本縣設籌保衛經費情形連同擬具收支概算錄案備文呈請仰祈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除分呈

江蘇省民政廳外謹呈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

計呈送收支概算書一份

附致民廳函暨本會指令公函第四三八號

逕啓者案據無錫縣保衛委員會委員長陳傳德呈報設籌保衛經費情形擬請劃撥公安畝捐三分之一移充保衛經費等情並附收支概算一份到會據此查此項畝捐爲公安警察隊經費專款似難挪移案據分呈應請

貴廳主核辦理除指令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致

江蘇省民政廳

指令第一八〇六號令無錫縣保衛委員會

呈一件爲呈報設籌保衛經費情形祈核示由

呈悉查公安畝捐爲公安局警察隊專款似難移作他用瞬息冬防時期該縣原有公安局隊能否裁減於地方治安有無影響縱可酌量裁減是否能驟行減去三分之一於短期間內能否實行均屬疑問且二十一年會計年度已經過五月此五個月之經費又將出於何處該縣會悉未計及所擬辦法殊未妥善現在已屆訓練開始時期經費亟須確定除一面轉函民廳核復再行飭遵外一面應由該縣會趕再另籌的款或照他縣成案征收商富特捐妥擬辦法呈候核定仰即遵照毋延切切此令概算姑存

准民政廳函復公安經費不得挪移仰即另籌編送概算飭遵

照令

訓令第三〇八號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令南匯縣保衛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會呈請確定保衛經費來源及辦法請示遵一案當經指令並據情轉函民政廳請爲核復以便飭遵各在案茲准民政廳第七百五十號公函內開逕復者案准貴會函據南匯縣呈報縣政會議議決保衛經費在公安經費中抽提增加辦法一案囑即查核見復飭遵等因准此查此案業據該縣分呈到廳并另擬公安局改科計劃前來除併案指令兩呈暨附件均悉查公安經費應留備積極整頓警政之需不得移作別用迭經本廳飭遵在案該縣保衛經費仍應妥予另籌所議移撥公安經費礙難准行至公安各分局所如有裁併必要并應督局察酌現有實力暨治安需要參照定章另議辦法呈候察奪除函請省保衛委員會查照外仰即遵照并轉行保衛委員會遵照此令附件姑存印發外相應函請查照爲荷此致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趕速妥爲另籌編製收支概算尅日呈送核辦毋延切切此令

附南匯縣會原呈及本會指令暨致民政廳函

南匯縣會原呈

查本縣保衛經費向未確定本年奉令組織保衛委員會編練各級保衛團以經費無着進展羈遲本年五月縣保委會通過帶征七分畝捐之議但兩呈省廳均以徵額過多指令核減正議減開乃清丈畝捐帶征一角適於本年度開始因是百分之一限滿保衛畝捐不能擬帶分文半年以來全縣保衛團所特以爲應用者乃滬戰時防務委員會交來之餘款四千二百六十五元舉凡保衛委員會經費編組費用以及開辦特務訓練班經費均於此項擠節動支而區團辦事處各甲辦事處及購置槍枝服裝等費均尙未能計及以全縣保衛事業恃此區區之數自難以收成效且此項經費至今業已無存後繼爲難用是焦慮本月開第四次全縣行政會議關於確定保衛經費思議兩日經決議四項(一)呈請財政廳撥照民國十四年成例於征收費內撥補五千零二十八元又地方畝捐項下原有一厘征收費計一千六百二十九元亦議撥還地方一併充作保衛團經費(二)應重行支配雜項畝捐提出一萬元作保衛經費推舉張鑒于陳墨權趙心梅周師戴王良仲于干陳錫祚七人負責支配後經縣政府呈請主管廳核准施行(三)經精密審核賦稅下年分起尙有每畝二厘二毫可帶應呈省核征(四)其餘不敷之數由保衛委員會再行籌議查第三項在本年度尙有限於地價稅百分之一未能請准帶征第一項則涉及財廳尙有待於請示惟在目前似尙可以成爲事實者厥爲第二項本月二十七日准張會員鑑千等根據第二項辦法函送支配標準到府張會員等稱查本屆縣行政會議第四次大會決議呈請省政府准將本縣公安改局爲科所有節餘款項應帶數撥充地方事業之用等由按地方事業現以保衛團最關切要應及於雜項畝捐內原撥公安經費部分中抽提一萬元以充本縣保衛經費其他概仍舊貫等語查所稱雜項畝捐係二十年度五月間新減畝捐二分六厘共二萬八千零七十四元六分充作雜項之用計浚河費六千零二十元教育費五千九百四十七元五角六分公安經費一萬零六百六十元彌補地方預算五千四百四十六元五角所有分配情形業經本府於二十年五月三日呈報民廳有案復查公安改局爲科業經此次行政會議決議由本府擬具改科計劃另文呈報民廳鑒核有案依照是項計劃每年公安經費可省一萬零二百八十一元張會員鑑千等所稱雜項畝捐內之原撥公安經費卽上述之一萬零六百六十元至張會員等所擬抽提之一萬元與本府所擬公安改局爲科計劃中編餘之一萬二百

八十一元設計正同移轉數量亦頗近似綜上所陳要可分爲下列四點(一)公安改局爲科業經行政會議決議由縣呈廳核示(二)依照改科計劃每年可省一萬零二百八十一元(三)本縣保衛經費毫未確定行政會議決議四項最可恃者爲在公安經費中抽提一萬元之辦法(四)如公安改局爲科待奉核准則請將是項一萬〇二百八十一元轉作保衛經費所有增加保衛經費一萬零二百八十一元來源及辦法是否可行除俟核准後再行編列預算呈核外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鑒并懇賜予核轉民廳指示遵行謹呈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

指令第一六九六號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令南匯縣保衛委員會

呈一件請確定保衛經費來源及辦法請示遵由

呈悉候轉函民政廳核復後再行飭遵並仰按照最低限度編製保衛經費概算呈送核辦此令

公函第四二〇號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逕啓者案據南匯縣保衛委員會呈稱查本縣保衛經費云云指示遵行等情除指令外相應函達

查照即希核明見復以仰飭遵爲荷此致

民政廳

爲裁減團丁發生窒礙准予緩裁令

指令保字第一九六四號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令金壇縣保衛委員會

呈一件 爲訓練團士裁減團丁發生窒礙謹具管見祈核示由

呈悉所陳各點尙有理由惟該縣情形雖係特殊善良民衆諒亦不少本年應儘量將有資產之農民丁壯編入訓練以厚實力而端趨

向所有烙印民槍已函請民政廳准由該縣長在各本區範圍之內酌量徵借分配練習如仍不足應另備刀矛學習國術至臨時保衛團既爲冬防所倚重在常備團士訓練期間准予緩裁仰即遵照此令

附致民廳及該縣原呈

公函保字第四八四號

逕啓者案據金壇縣保衛委員會委員長祁崙捷呈稱本縣所有槍枝業經重行烙驗綜合公私不下千桿其間除烏槍土槍及舊式快槍廢置無用應予剔除不計外堪以應用之新式快槍統約五百枝左右再除團警局公有槍枝而外其餘屬民有者僅約三百枝而已若照規定訓練數額計算則民有槍枝不敷分配實習已屬彰明較著倘使徒手訓練專恃口講指畫則紙上談兵何裨實際如欲照額購械則農村經濟已瀕破產斷無大宗鉅貲此等重要問題不於事先深思熟慮籌劃周詳漫然開始訓練數額縱不患不足而訓練器械捉襟見肘不免臨時張皇甚至虛應故事頑劣之輩必將視爲兒戲目笑存之匪獨喪失保衛之威信且使小人敢於爲非而益無顧忌擬請鈞會函致民政廳轉飭各縣於訓練常備團士時不論公私槍械於適當範圍內可以強制借用即按本縣實際情形而言人民所購自衛槍枝東隣西爪固屬難於集中其間有槍之戶是否諳於射擊亦屬疑問如縣長有酌量徵借之權不獨槍枝隨時可以集中且有槍一枝更可由甲而乙由丙而丁輾轉訓練多數之團士然後妥籌經費增購槍枝上項缺憾或能彌補等情到會據查所陳確係實情除由本會指令已函請民政廳准由該縣長在各本區範圍之內酌量徵借分配練習外相應函達

貴廳即請

查核飭遵見復爲荷此致

江蘇省民政廳

金壇原呈

呈爲遵令辦理訓練常備團士及裁減臨時保衛團丁發生窒礙謹具管見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查前奉

鈞會第一九〇號訓令并發訓練團士等級表本縣指列二等每年至少訓練二千五百人當經提交第九次縣保衛委員會決定辦法呈奉第一六二五號指令依所定地點切實訓練等因又奉

鈞會第二五一號訓令內開第三項第一第二臨時保衛團應予酌減團士以節經費飭即遵辦具報等因各在案自應分別遵辦奚待瀆陳惟縣長此次親赴各區宣傳保衛運動就實地觀察對於飭辦各點似尙不免窒礙不敢絀安致滋貽誤謹以一得之愚敬呈

鈞督查本縣客民最多土著有限黨猶雜處良莠不齊入幫之風明目張胆不稍忌諱歷任長官懼其勢大投鼠忌器俱未能公然取締遂致愈演愈厲日益鴟張衣冠之士竟亦有人其彀中前經縣長呈准

省廳嚴切查拿雖稍斂迹然其潛伏勢力實難一時剷除以故各區查報之常備團士即難免幫徒羈雜其間蓋其作惡形跡未經暴露鑒別難周防維無法其所具之連保切結大抵良懦鄉民受其嚇迫畏其兇焰不得不俯首帖耳任憑指使既非良心所保證自難據以爲憑此等複雜份子一經集中訓練不分優劣聚於一堂心存不軌者設利用時機陰謀搗亂不特反予以軍事上種種知識助其惡焰且能祕密吸收迫良爲莠通風遞息洩漏機宜借寇兵而齎盜糧試一深思隱患實大即如縣屬第七區半邊山一帶居戶不少幫徒家有中產之資允合訓練之選但其所備之自衛槍械每有接濟同幫爲匪情事縣長到任後訪明情形於本年驗槍之際不動聲色一律予以扣留遠近聞之同聲感激是爲訓練團士亟宜審慎遴選之切實證明絕非無病而呻希圖卸責竊意此次普遍訓練擬於各區查報之常備團士中舉行嚴密復查規定積極與消極資格涉善黜惡正本清源身家必求清白財產必須相當以純正之良民練成材之團士所謂兵貴精而不貴多正者進則邪者避然後再就訓練成功之團士爲之基礎逐次擴充則狡黠之徒有所觀感或可潛移默化而納於正軌良善份子知所趨向不致盲從阿附而誤入歧途此訓練人數似宜選擇精幹不必拘定派額者一也再查本縣所有槍枝業經重行烙驗綜合公私不下千桿其間除烏槍土槍及舊式快槍廢置無用應予剔除不計外堪以應用之新式快槍統約五百枝左右再除團警局公有槍枝而外其純屬民有者僅約三百枝而已若照規定訓練數額計算則民有槍枝不敷分配實習已屬彰明較

著尙使徒手訓練專恃口講指畫則紙上談兵何裨實際如欲照額購械則農村經濟已瀕破產斷無大宗鉅貲此等重要問題不於事先深思熟慮籌劃周詳漫然開始訓練數額縱不患不足而訓練器械捉襟見肘不免臨時張皇甚至虛應故事頑劣之輩必將視爲兒戲目笑存之匪獨喪失保衛之威信且使小人敢於爲非而益無顧忌擬請

鈞會函致

民政廳轉飭各縣於訓練常備團士時不論公私槍械於適當範圍內可以強制借用卽按本縣實際情形而言人民所購自衛槍枝東麟西瓜崗屬難於集中其間有槍之戶是否諳於射擊亦屬疑問如縣長有酌量徵借之權不獨槍枝隨時可以集中且有槍一枝更可由甲而乙由丙而丁轉轉訓練多數之團士然後妥籌經費增購槍枝上項缺憾或能彌補此訓練團士似宜籌計槍枝者又一也至奉令裁減第一第二臨時保衛團經費一節縣長前於舉辦保衛團特訓班已將該兩團經費每月減少一百八十元裁撤員丁十七名節其所餘移充特訓班常費當經呈明有案惟該兩團駐防區域均屬昆接茅山爲匪共出沒之所地屬險要防範宜周若實力過單薄匪徒必起覬覦前次縣屬第八區石馬橋張姓及第七區李姓兩家綁架發生深賴該兩團奮勇捕剿協同破獲捕匪多名現在研訊從嚴懲辦值此冬防吃緊之際倚重正殷若再予以核減則實力過於單薄勢必徒有虛名且現在得力之員丁遽予裁汰而分期訓練之團士成功需時堂奧未定藩籬先撤誠恐不逞之徒乘虛蹈隙益將橫行騷擾何足以安閭閻擬請俟各區常備團士訓練成熟確能同仇禦侮保己衛民彼時冬防期過再行酌量裁併以供給適合需求有備自能無患至保衛經費仍由縣長負責設籌絕不因此而生影響此訓練期間臨時團丁似宜緩行裁減者又一也綜上各端係就縣長一得之愚妄爲論列是否有當并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

文呈請仰祈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

准民政廳函復在各本區範圍之內酌量征借民槍分配訓練

飭遵辦令

訓令第三五五號二一、十二、十七、令金壇縣保衛委員會

爲訓令事案准江蘇省民政廳第七九八號函開逕復者案准貴會函開案據金壇縣保衛委員會委員長祁崙捷呈稱本縣所有槍枝業經重行烙驗綜合公私不下千桿其間除鳥槍土槍及舊式快槍廢置無用應予剔除不計外堪以應用之新式快槍統約五百枝左右再除團警局隊公有槍枝而外其餘屬民有者僅約三百枝而已若照規定訓練數額計算則民有槍枝不敷分配實習已屬彰明較著倘使徒手訓練專恃口講指畫則紙上談兵何裨實際如欲照額購械則農村經濟已頻破產斷無大宗鉅貲此等重要問題不於事先深思熟慮籌劃周詳漫然開始訓練數額縱不患不足而訓練器械捉襟見肘不免臨事張皇甚至慮應故事頑劣之輩必將視爲兒戲目笑存之匪獨喪失保衛之威信且使小人敢於爲非而益無顧忌擬請鈞會函致民政廳轉飭各縣於訓練常備團士時不論公私槍械於適當範圍內可以強制借用即按本縣實際情形而言人民所購自衛槍枝東麟西爪固屬難於集中其間有槍之戶是否諳於射擊亦屬疑問如縣長有酌量征借之權不獨槍枝隨時可以集中且有槍一枝更可由甲而乙由丙而丁輾轉訓練多數之團士然後妥籌經費增購槍枝上項缺憾或能彌補等情到會據查所陳確係實情除由本會指令已函請民政廳准由該縣長在各本區範圍之內酌量征借分配練習外囑查核飭遵見復等因准此除令金壇縣遵照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到會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呈請前來經由本會指令並函請民政廳查核飭遵各在案准案前因台行令仰該縣會遵照辦理此令

(原呈不另錄)

據送訓練計劃准予備案令



指令第二〇〇八號廿一年十二月八日令興化縣保衛總團長

呈一件 爲呈送擬定訓練常備團士五年計劃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核所擬訓練常備團士五年計劃尙屬周詳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計劃存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查本縣奉令本年內至少須訓練常備團士二千名經分飭各區遵辦並擬定點驗日期分別呈報在案惟此次本縣抽丁編組甲牌據各區團冊報全縣壯丁計一萬一千二百九十四名本年遵令先訓練二千名尙餘有九千多名分期先後訓練五年爰擬定興化縣訓練常備團士五年計劃除分呈江蘇省民政廳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

附呈計劃書一份

興化縣訓練常備團士五年計劃

(一)查江蘇省保衛委員會第一九零號訓令爲省保衛委員會第三次大會提案以各縣保衛團編組應如何促成及確實案經議決第三項定五年內完成訓練工作本年各縣訓練人數分爲三等等一等縣至少訓練三千人二等縣至少訓練二千五百人三等縣至少訓練二千人興化縣列第三等特訂分年訓練計劃如下

(二)本縣本年據各區冊報常備團士總數爲一萬一千二百九十四人除本年初期全縣六區遵令先行訓練二千名外餘數爲九千二百九十四人分四年訓練每年約訓練二千三百餘名至民國二十五年當可訓練齊全特將六區團士名額分五年訓練數目列表附後

區別	編丁人數	二十一年 訓練人數	二十二年 訓練人數	二十三年 訓練人數	二十四年 訓練人數	二十五年 訓練人數
第一區	一〇六五	二七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九五
第二區	一四九八	二七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二八
第三區	二五七一	四〇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二一
第四區	二一九〇	四〇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四〇
第五區	二一九三	三三〇	四七〇	四七〇	四七〇	四五三
第六區	一七七七	三三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七
合計	一一二九四	二一〇〇	二二三〇	二二三〇	二二三〇	二三〇四

(三)常備團士訓練在五年期內已已經抽編之團士人事更易歲月增加其中或不合於縣保衛團法第五條之規定者應行退伍或有年齡及格應受訓練者得由甲牌長分別呈報區團長轉呈總團部核辦

(四)軍事訓練人員除由特務訓練班退伍團士擔任各鄉鎮訓練外同時並得依縣保衛團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保衛團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軍事訓練授以軍事智識及技術其訓練員由各區聘任之政治訓練授以黨義及政治常識其訓練員由總團長指派之

(五)各區如因經濟困難或特務訓練班退伍團士不能担任訓練學術科目時得由各區區長區團長呈准總團長酌派各該區內駐防警察隊官長担任軍事訓練附近小學職教員担任政治訓練

(六)訓練期間依江蘇省保衛團修正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本縣每年暫定九十日於每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訓練至次年一月底以訓練九十日為完畢

(七)二十一年初期訓練擬分兩起一以每個訓練地點為單位其時間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扣足九十日地點表如左

一、以現在設有臨時保衛團之區鄉鎮為單位先注重第一區城區第二區大塹第三區中堡第四區戴審第五區安豐第六區劉莊等六區次第及於第一區陸家橫第二區竹橫鎮朱胖舍口高舍第三區大鄒莊界鄉崔望胡家莊灶陳莊東鮑莊第四區鎮溝鄉唐子鎮第五區釣魚廟第六區白駒八灶章團等十六處共計二十二處每處抽設常駐團士至少十人每人須備制服一套大刀一柄槍一桿子彈二百粒其訓練期擬儘在農隙期內延至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除已受過現在教練員所授術科及附近學校人員所授學科外再派第一期特訓班訓練團士分往各該處於延長期內實地檢查並加矯正暨補充其他學術訓練俾補缺憾而臻完善以為接替臨時保衛團之準備二十二至二十五各年訓練方法及時期悉依規定章則辦理

(八)前項訓練實施時各區團長甲牌長及指導訓練員須分別重要次要地點定期親臨督飭巡迴指導並將所得情形作成報告表隨時呈報總團部查核(表式附)

(九)全縣常備團士以每人達到有槍一桿子彈二百粒大刀一柄制服一套為目的其每年購買槍彈等費概算如左

年支槍械費一萬六千八百元 全縣每年擬購槍械二百四十枝每枝以七十元計合如上數

年支子彈費七千二百元 全縣每年擬購槍械二百四十枝每枝應配子彈及皮帶附件等約以三十元計合如上數

購辦槍械子彈費年共應支洋二萬四千元

上列數目係摘自概算書內第七項之規定

(十)各區常備團士除每年訓練九十日外每三個月點驗會操一次每年四次第一次三月一日第二次六月一日第三次九月一日第四次十二月一日每次預於十日前由總團長令飭各區團轉知各甲牌長預備之

(十一)關於訓練方面一切詳細章程悉依江蘇省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江蘇省各縣保衛團訓練大綱及江蘇省各縣保衛實施訓練

推進辦法各條例辦理之

(十二)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及因時勢關係須於變更時得隨時修改呈報省保衛委員會核示

頒發各縣會編製決算應備之條件令

訓令第三四二號二十一年十二月九日令各縣保衛委員會

爲令遵事查保衛經費編製預算決算業經本會迭次令飭各縣會遵辦在案惟編製決算應備之必要條件有二(一)必根據核定之預算科目及核定之數目爲範圍(按月編送全部保衛經費支出計算書並附單據粘存簿每月一份至年度終了編製歲入歲出決算書一份)(二)應附具各項支出憑證單據以資證明現各縣會有預算未經核定先送一部份之決算者其附具之單據手續又均不完備殊屬非是此後各該縣會對於編送決算應切實注意前二項必要條件除分行外合行錄印前次審計部所頒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令仰該縣遵照以歸一律而免歧誤切切此令

計印發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一份

審計部所頒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第一條 各機關支出憑證單據之證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支出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爲主要證明其他憑證單據均爲參考附件

凡支出非有收據不能證明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聲敘理由開單署名蓋章證明之

凡收據須由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署名蓋章但不識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單使其畫押或蓋章證明

第三條 凡收據須填明實收數目收款年月日並付款機關之名稱

第四條 購買物品應由商號於發貨單上註明實收現金數目及日期並某機關查照字樣作爲收據其另具收據者仍應附具發貨

單前項實收數目上須蓋用商號印章

第五條 凡各機關人員出差經費須依旅費規則辦理并應聲明左列事項

一、出差事由

二、起訖日期

三、停留地點（指更換舟車之地點而言）

四、關於輪船火車之艙位車位等級及其他之舟車種類價目

五、關於因公發電之事由

六、關於延滯期限之事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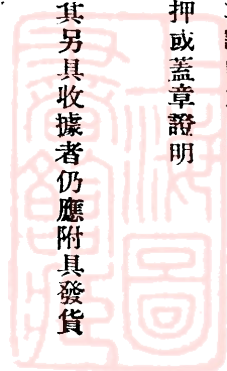
第六條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應加具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暨監工人員技師等之證明書件其訂有合同及招商投標者并應抄

送合同及投標文件

第七條 各項憑證單據均應由出納人員署名蓋章并將用途簡單註明

第八條 按照印花稅法應用印花之憑證單據均須貼用印花

第九條 憑證單據上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註明折合國幣總數及折合價率



第十條 凡非漢文之憑證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中重要條件附譯漢文

第十一條 原憑證單據所開名目價值數量如有不甚明晰之處并不能使受款人補填完備者應由經手人另加註明與數目上蓋章

并附說明

第十二條 各機關應備憑證單據黏存簿將各憑證單據按支出計算書區分項目節依次編號黏存每件右角由出納人員存騎縫蓋

章并於憑證單據上註明所屬項目節每項目節之後填一總數

裝訂成冊之憑證單據不得折改黏簿但須在黏存簿中詳細註明備查凡供參考之憑證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憑證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於後并於該號憑證單據上註明附件總數

第十三條 國家營業機關之憑證單據因營業之便利及有特殊情事者由主管機關轉報審計院核准後歸各該機關保存審計院隨

時派員檢查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院呈請 國民政府訂定之

准省府函復填報槍砲彈藥調查表變通辦法通飭遵照令

訓令第三五零號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各縣保衛委員會

為令遵事案查前據 寶山縣保衛委員會 來呈稱奉發槍砲彈藥調查表填載發生困難擬具變通辦法仰祈鑒核令遵實為公便等情

前來當經據情函請

省政府轉咨軍政部核奪見復在案茲准兩復略開逕復者前准貴會公函第四二七號以寶山縣保衛委員會擬變通酌改部定地方軍警自衛武裝團體現有槍砲彈藥調查表式一紙等由當經據情咨請軍政部核奪去後茲准復開查本部所製槍砲彈藥調查表內鄉之名稱係指示填表之標準單位各省市各級保衛團十名稱既有不同則填報時可擇其與本表標準單位較相當之單位為標準

於附記內註明至步槍手槍等彙數來由填明具報一節亦屬可行等由相應函達查照並希通飭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會知照此令

附寶山原呈

呈爲奉發槍砲彈藥調查表填載發生困難擬具變通辦法敬祈鑒核令遵事案奉鈞會訓令第一九七號內開爲令遵事案准省政府公函內開逕啓者案查前准軍政部咨以製定地方軍警自衛武裝團體現有槍砲彈藥調查表請分別轉飭查明彙填過部以資稽考等由並附調查表式及填表須知各一份除分行外查關於保衛團部份調查比較複雜爲準確及便利起見相應抄同表格及填表須知煩請查照迅即飭屬查填彙訂兩份過府以便存轉至級公誼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縣會迅將保衛團槍砲彈藥依表確實彙訂三份統限文到十日內具報以憑存轉勿延切切此令等因並發調查表式及填表須知各一份到會奉此查本縣保衛團計分爲五區團除依照填表須知第二三兩項規定將格欄及橫度酌量增減放寬並改定表式附送呈請審核外惟第四條規定(保衛團以鄉爲單位)查本縣計有一百餘鄉如以鄉爲單位則保衛團槍枝欄內須分爲一百餘格伏查保衛團編組名稱係分爲區團甲牌並無鄉之名稱保衛團編組以後無論公有民有之槍械均由區團甲牌分別負責管理擬請以區團爲單位詳查具報又第六條規定(槍砲彈藥之來歷應分別詳細填入)查本縣保衛團槍枝在以前多係民間歷年自行集資一兩枝或三、五枝零星添辦由來已久每一區團多有槍百餘枝如一於備考欄內分別附註以每欄之容量固屬無法填入且須從新向民間逐一調查非長時間不克竣事並查所有槍枝均由縣政府烙印編號諒無其他問題槍砲來歷一項擬將機關槍砲等特種槍械詳細填報所有步槍手槍木壳槍等擬以區團爲單位彙數來由填明具報除將擬設表式隨文附送審核外對於四、六兩條所擬辦法是否可行理合填具表式備文呈請敬祈鑒核令遵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

內政部解釋女性充任牌長令

訓令第三五二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各縣保衛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准江蘇省政府第一六九八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案准內政部咨開案據浙江民政廳尤代電稱案據武義縣縣長蔣元薰電稱查縣保衛團法第四條規定以閩長爲牌長同法第五條規定男子有團丁之義務如閩長是女性並非男子應否委充牌長深滋疑義電請核示等情事關法律解釋未敢擅專理合據情轉請鈞部賜示祇遵等情據此查閩長之兼充牌長其性質與編入保衛團受訓練完全不同後者乃因其具備縣保衛團法第五條之積極要件爲消極要件而發生之法律上義務而前者乃因其具有閩長資格之法律上當然結果二者不能混爲一談查縣組織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關於閩長既無限於男子之規定女性當然亦有被選之權女性既可被選爲閩長依縣保衛團法第四條之規定自無不能委其充任牌長之理故牌長初不必具備縣保衛團法第五條之各要件祇要其爲閩長不獨女子可以充任即令年在四十歲以上之男子在法律上亦無不可充任之理由據電前情除電復並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除行知民政廳外相應函達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頒發各縣省派教官日記報告表函

箋函 第一二七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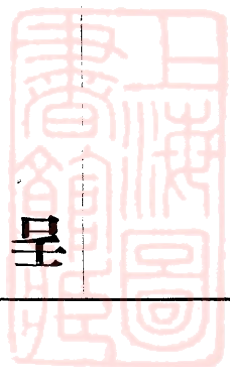
逕啓者查各縣特務訓練班業有多縣先後完畢普及訓練現已相繼開始茲爲詳細明瞭各該縣普及訓練狀況起見特擬定指導訓練員日記報告表一種隨函頒發即希每半月按目逐日據實填報本組又未開始訓練者亦務須按期填報不能開始普訓之實情以憑查核是爲至要此致

縣省派教官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訓練設計組啓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准財廳函復江甯帶征畝捐仍應按秋勘核定成分轉飭遵照令

訓令 第三六三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江甯縣保衛委員會

為令遵事案准

財政廳公函第一四八四號內開逕復者接准大函以據江甯縣長兼縣保衛委員長趙中代電為保衛畝捐奉令核准七分并單獨征收另給收據應否按照秋勘成分視正稅等款一律核減抑仍十足征收一案函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縣趙兼委員長并電當以減正不減附早經通令禁止該縣本年秋季成業經由廳酌定改為實征九分定案所有保衛七分畝捐雖屬另給收據仍應按照秋勘核定成分征收以免窒礙電復在案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即希查照一體飭遵為荷此致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縣會宥代電分呈到會當經轉函民財兩廳核復在案准函前因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民廳暨本會往來函

江蘇省財政廳公函 財字第一四八四號

逕復者接准

大函以據江甯縣長兼縣保衛委員會委員長趙中代電為保衛畝捐奉令核准七分并單獨征收另給收據應否按照秋勘成分視正

稅等款一律核減抑仍十足征收一案函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縣趙兼委員長代電當以減正不減附早經通令禁止該縣本年秋成業經由廳酌定改爲實征九分定案所有保衛七分畝捐雖屬另給收據仍應按照秋勘核定成分徵收以免窒礙電復在案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即希查照一體飭遵爲荷此致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

公函 第四七五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逕啓者案據江甯縣縣長兼縣保衛委員會委員長趙中有代電開竊查保衛畝捐奉令核准七分並將單獨征收另給收據各手續呈奉民政廳指令應予准行等因各在案惟本年秋勘擬定災成正在呈請核定中此項畝捐如隨串帶徵例須按照正稅等款核減但現既單獨徵收且所徵之款僅敷支配究竟應否循案照減抑仍十足徵收之處未敢擅專理合電呈伏乞鈞會鑒核指示遵行除分電民財政廳外理合電呈伏乞鑒核指示遵行等情據此查該縣保衛經費前據編送收支概算擬每畝征收一角經本會提交審核委員會核議減去十分之三改爲每畝七分函送省府核定飭遵在案似可根據定案徵收毋庸再按秋勘成數核減以免變更前定概算數目案據分呈相應函請

貴廳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致

江蘇省
民政廳
財政廳

江蘇省民政廳公函 第七九四號

逕復者案准

大函以據江甯縣縣長兼保衛委員會委員長趙中代電請示帶徵保衛畝捐應否按照秋勘成數核減一案據經核明似可根據定案徵收毋庸再按秋勘成數核減以免變更前定概算數目囑即查核見復飭遵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分電到廳業經令候貴會暨財政廳核示在案茲准前因事關附稅隨正減收問題似應函商財政廳察核辦理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

復民廳奉令批示保甲宣傳各點函

公函 保字第四號 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逕復者案准

貴廳第八三三號函內開案奉省令以十月份省政報告呈奉

蔣總司令摘要批復抄發原件飭即遵辦等因奉閱原批略開保甲宣傳固係民衆運動七項之一而宣傳方法要不外使其明瞭自衛之真義以喚起民衆之效果若將抽丁之制遽爲傳播則民衆狃於舊習或恐厲行徵兵轉滋畏縮是在地方政府因勢利導善於宣傳使由講武以衛鄉漸至應徵以衛國庶於默化之中潛導徵兵之路此中關鍵不可忽也等語查宣傳方案係由貴會制定分令各縣遵辦並函由

省政府轉廳一體飭遵有案惟所定方案未奉令發茲奉批示前因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并將前項方案檢送一份過廳俾資參考爲荷等因准此查各縣宣傳保衛運動均由本會指定遵照宣傳大綱丁項辦法分區舉行業已先後完畢各在案茲准前因相應檢同宣傳大綱一份函復

查照爲荷此致

江蘇省民政廳

宣傳大綱 載第一類不另錄

飭專案呈明十一次會議決議第二案令

指令 第一五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崇明縣保衛委員會



呈一件 爲送第十一次會議紀錄議決第二案津貼赤貧團士一節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查核議決第二案赤貧團士每名每日酌貼洋一角此項津貼擬在何款內開支原案並未明定殊屬疑問卷查業經核定之該縣收支概算案內並無此項概算之編列仰卽專案呈明以憑核辦再查修理圩岸開浚河道雖爲冬期要政儘可以未編入本屆普訓之丁壯分任該縣壯丁據前戶口調查爲數在十一萬以上本屆所抽練者僅二千人何得藉口上述原因致稽遲普訓要政仍着卽日開始不得遲至二月一日併仰遵照切切此令紀錄存

附抄崇明縣第十一次會議紀錄第一第二兩案提議及議決事項

一 據各區團長呈以保衛團士在此冬季均須修理圩岸道路及開浚河道無暇抽身受訓請從緩開始訓練等情是否可行請公決

議決各區修理圩岸道路及開浚河道等工作儘於二月一日以前一律趕辦完竣所有保衛團士開始訓練日期應各展期至二月一日不得再專延緩

二 津貼赤貧團士經費應如何籌措分配案

議決赤貧團士以家無恆產之特工度日者爲限每名每日酌貼洋一角由各區團先行切實調查造冊具報彙解

飭海門縣會對於保衛經費應責成經費管理處統一收支保管切實公開令

訓令保字第四八號二十二年二月二日 令海門縣保衛委員會委員長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縣第三區壩東鄉鄉長劉才英等暨海門旅京同鄉郁仁治等先後呈控該縣團務主任楊佐淵藉公肥私各節雖查明尚無實據但該縣保衛經費未能切實按照本會規定統一公關節約三原則辦理致啓人民疑慮殊屬非是合行令仰該兼委員長對於保衛經費應責成經費管理處統一收支保管並由該兼委員長切實監督所有經費支配不必委諸團務主任之手俾該團

務主任得專心設計指導全縣團務事宜該縣保衛經費收支概算早經核定飭遵在案舉凡各項收支亟應切實公開並應凜遵本會上年二二九號訓令按月編製決算檢同單據呈報備核毋得視為具文致干咎戾切切此令

抄送第十八次常會議決審核各縣保衛經費決算在省府各縣地方預算委員會未組織以前仍由會初步審查請省府及民財兩廳查照函

公函第三六號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逕啓者查案本會第十八次常務會議設計組提案查考核經費之收支首重預算決算各縣保衛經費之預算業經規定由本會與民財兩廳合組審核委員會審核後函請省政府核定飭遵在案預算核定後其收支是否核實用途是否正當似應將各該縣編送之決算按照預算辦法亦提交審核委員會詳加審核以免浮濫而昭鄭重請核議一案當經決議在省政府各縣地方預算委員會未組織以前仍由會初步審核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請

貴政府
廳查照爲荷此致

江蘇省
民政廳
財政廳

附省政府復函 祕字第六〇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逕復者案准

公函開各縣保衛經費決算在省政府各縣地方預算委員會未組織以前仍由會初步審核以免浮濫函請查照等由當經提出省政

府委員會第五六四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

審核各縣保衛經費初步決算辦法備載法規類

飭淮安縣裁撤保衛總團部歸併縣會同室辦公令

訓令第七〇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令淮安縣縣長兼總團長

爲令遵事案查各縣保衛總團部毋庸組織一案早經本會函請民政廳通令遵辦在案茲查該縣仍另設有保衛總團部並編送概算列支總團部經費年需二千餘元之多殊屬非是查縣保衛委員會辦公廳主任卽係團務主任兼充所有總團事務自由該主任指揮辦公廳人員辦理實無另設之必要合亟令仰遵照尅日裁撤歸併縣會同室辦公以節經費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備考勿延切切此令

嚴禁吞符唸咒令

訓令第九十號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令六十一縣縣保衛委員會

爲令遵事按現時戰術決勝之點遠爲炮火近則向兵砲火貴取準確百發百中是爲善射之手白兵主用刀劍使用精熟是爲善戰之士保衛團士每因鎗枝不足雜用刀矛未爲不可考我國刀矛古人鍊至極精殺敵致果載在史冊可以想見其成効惟團士使用刀矛務當慎選教師令之練習至極精熟方能應用蓋武藝既精胆氣自壯此種白兵之戰趨進敵陣勝於鎗炮若在昏夜與拂曉或大霧之時林木陰翳之地持白兵以與敵搏不難斬將搃旗功成頃刻其爲重要不問可知又我國武術拳棍刀矛均係真實功夫至於神仙符咒實爲荒唐不經之傳說參雜用之未有不敗若黃巾白蓮義和團等徒使國家擾亂無不歸於鎖滅可爲殷鑑爲此令仰該兼委員長



對於團士練習刀矛拳術應由總團長及團務主任嚴行訂定考課章程分別優劣以定成績嚴禁吞符唸咒以免誤入歧路致干咎戾
凜之切切此令

抄送十九次常務委員會議決派定考課專員名單請省府

民廳查照函

公函第九十號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逕啓者案查本會第十九次常務委員會議決本年保衛團考課記分給獎辦法暨第一次派員考課之各縣分區表業經函達在案
茲將第一次分區考課專員名單隨函奉達即希
貴廳查照轉飭各該縣長知照實級公誼此致

江蘇省政府
江蘇民政廳

附送第一次分區考課專員名單一紙

江蘇省保衛團各區考課專員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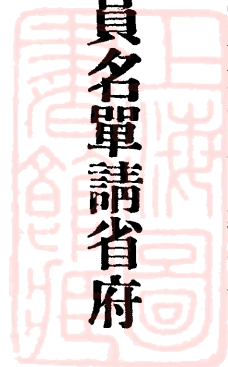
第一區(啓東海門南通如皋靖江)
冷 趙正平 南通 如皋海門靖江

第二區(崇明川沙上海奉賢金山)承季厚
袁希洛 啓東

第三區(青浦松江南匯崑山吳縣)孫少江

第四區(溧陽溧水高淳句容)張立瀛

第五區(丹陽金壇鎮江六合)張宏業



第六區(泰興泰縣東台興化)邱銘九

第七區(高郵實應淮安淮陰)承樹聲

第八區(蕭縣沛縣錫山睢甯邳縣銅山)郭心冬

解釋公務人員兼任職務飭遵照令

指令保字三二八號二二、二、二三。令太倉縣縣長

呈一件爲對於公務人員兼任職務有所疑義祈解釋由

呈悉律師與新聞記者同屬自由職業自應包括在其他職務以內仰即遵照此令

原呈附後

呈爲對於公務人員兼任職務有所疑義爲特具文呈請解釋事竊查公務人員不得兼營商業及報社任何職務迭經

鈞府轉令明白解釋在案並卷查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令對於公務人員能否得兼充新聞記者解釋案內規定雖係新聞記者以外之其他職務公務人員亦不能兼任等因惟執行律師職務是否包括在其他職務以內茲因本縣區團長有兼充律師者應否免其本職未有明文規定爲特具文呈請仰祈

鑒核解釋指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

太倉縣縣長趙恩鉅

保衛經費管理處行文程式飭遵照令

指令保字第四一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令太倉縣保衛委員會



代電一件 爲請示對於保衛經費管理處行文程式由

檢代電悉查保衛經費管理處爲縣保衛委員會附屬機關該處主任應秉承委員長之命辦理全縣保衛經費之保管出委員納項事
長對於該處行文自應用令仰即遵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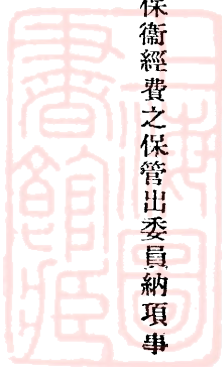
附原代電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鈞鑒竊查本會前奉令頒江蘇省各縣保衛經費管理處組織大綱及修正江蘇省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內對於
委員長行文縣保衛經費管理處應用何種程式均未奉明文規定以致無從遵循合肅電陳仰祈
鑒賜指示祇遵太倉縣保衛委員會委員長趙恩鉅叩儉

准省政府函開內政部解釋女性得委充甲長區團長及女性 區鄉鎮閭長得兼充區甲牌長通飭知照令

訓令第一一五號二十二年三月六日令六十縣保衛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准江蘇省政府祕字第八八號公函內開前准保字第二號大函據興化縣長兼保衛團總團長請示女性可否單獨專委
爲甲長區團長及原有女性鄉鎮長區長可否令其兼任甲長區團長等情轉囑核議見復等由業經轉准內政部警字第五二八號咨
復開查人民對義務之負擔必須法有積極之規定對權利之享有則以法無消極的規定爲已足依縣保衛團法而編入保衛團受訓
練乃人民之義務負擔故祇應限於與該法第五條積極規定相合之『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始有其義務至於保衛團之
區團甲牌長姑無論其係由於民選或委任之區鄉鎮閭長依法兼充抑係於區鄉鎮閭長未經民選以前暫時出之總團長之委任因
其既非由於具備縣保衛團法第五條之積極要件與消極要件而發生之法律上義務當然與負擔保衛團之義務只限於男子之規
定無關其性質上乃爲任地方公職至屬顯然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服公務既係一種權利依同法第六條



之規定男女在法律上又屬一律平等是在法律上實無不准女子充任區團甲牌長之理由極爲明瞭故不僅由民選或委任之區鄉鎮閭長兼充區團甲牌長因縣組織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無區鄉鎮閭長限於男子規定之故當然應許女性區鄉鎮閭長兼充區團甲牌長即在區鄉鎮閭長未經民選以前其區團甲牌長由行政機關直接委任者女子亦有受委充任區團甲牌長或其副長之權應無疑義等由除行知民政廳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指令興化縣外合行令仰該縣知照此令

附興化縣原案

呈爲呈請解釋甲長區團長女性可否兼任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會第三五二號訓令飭知閭長無限於男子之規定女性被選爲閭長自無不能委其充任牌長之理等因奉查解釋範圍祇限於閭長牌長之選充但女性可否單獨專委爲甲長區團長及原有女性鄉鎮閭長區長可否令其兼任甲長區團長均未奉明文規定現合具

文呈請仰祈

鑒核俯賜解釋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

據送驗槍辦法暨執照等項准予備案令

指令保字第五八一號 二二、三、二三、令南通縣保衛委員會

呈一件 爲呈報保衛團烙驗槍械辦法驗槍執照登記冊簿申請書審查報告書及印模紙各一份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所擬驗槍辦法暨執照等項尙屬可行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件存

附南通縣會來呈

法令彙編第二類

呈爲呈報事案查保衛團烙驗槍械一事係衛團各項法令均載有明文奉經根據諸法令驗械事項之規定並參酌本縣地方各情形擬具烙驗槍械辦法印製驗槍執照登記冊簿申請書審查報告書及鋼質印模三種（一南通二官三民）分別轉發並令委巡迴指導訓練員賀國琪季安徐茂才孟潔塵四人爲驗槍專員分赴各區烙驗除分呈並俟烙驗完畢再行造冊呈報外理合檢同本縣保衛團驗槍辦法驗槍執照登記簿申請書審查報告二書及鈐具印模各一份具文呈報仰祈鈞會鑒賜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

附南通縣保衛團烙驗槍械辦法驗槍執照登記冊簿申請書審查報告書及印模紙各一份

規定團士服裝給予期限令

訓令第一六〇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令各縣保衛委員會

爲令遵事查各縣保衛團團士服裝費用至鉅若隨便製發不加限制不獨多糜公款而團士本身亦罔加愛惜茲特仿照陸軍部對於第二區陸軍被服給與表之規定製定表式所有發給團士之服裝及一切雜件分別規定給與期限庶團士知所愛護而經費亦可節儉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期限表一紙仰該縣會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期限表一紙

江蘇省保衛團團士服裝給與期限表

品

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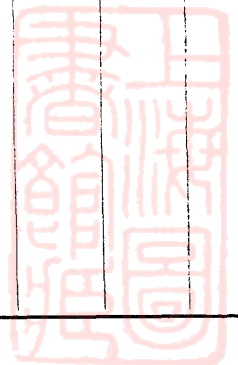
給

與

期

限

領	軍	油	皮	布	腰	布	布	布	布	布
章	毯	布	鞋	鞋	皮	裏	棉	棉	單	軍
一	三	雨	衣	衣	帶	腿	外	衣	衣	帽
年	年	二	一	一	五	一	三	褲	褲	一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水	壹十	年
雜	零三	年
備註	<p>各縣按財政狀況及需用程度酌量製備有僅製給單制服者有附給裏腿皮帶及其他各件者如特訓班團士及義務團士臨時保衛團士等凡於表列各件名稱相同者其給與期限均應遵照辦理以重公物</p>	

保衛經費應列入交代案項下以重公款請省府轉飭遵照函

公函第一三七號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啓者查各縣保衛經費收支概算業據多數縣會先後呈送審核決定在案各該縣長兼縣保衛委員會委員長權責既屬於一人對於保衛經費之收支自應切實負責概算雖經核定仍宜審察團務進行狀況及實際需要情形撙節開支以期款不虛糜舉凡支用經費不獨應以核定概算為標準尤當以辦理事實為依歸若不切合需要坐耗公帑毫無事實證明即使支經費無多亦不能認為正當將來審核決算時仍未便予以核銷故本會審核決算將覘各該縣之事實為標準不徒以核定之概算為依據至概算未經呈送審核決定之縣份無論經費如何收支及收支多寡均應由各該縣長兼委員長自行負責相應函請

貴政府查照嚴令通飭各該縣長兼委員長遵照并希將此項保衛經費一併列入交代案項下以重公款而杜濫支實緝公誼此致

江蘇省政府

准民廳函復鹽城擬辦國術班請移用警款未便照准飭知照

令

訓令保字第一八二號二二、四、一四、令鹽城縣保衛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縣會呈請擬籌辦國術班所有經費在警察隊預備費及減額項下動支等情當經函請民政廳核奪見復在案茲准民政廳函復內開查此案前據分呈到廳當以既據分呈應候貴會核辦即經指令在案茲准前由查該縣保衛團士練習國術如有另予設班施行之必要所需經費應在保衛專款內核實支給附呈組織大綱內規程此項費用在警察隊預備費及減額項下動支未便照准相應函復即希察照核辦見復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縣會遵照此令

附鹽城縣會原呈

呈爲呈請籌辦國術班並檢同組織大綱經常預算招生簡章呈祈 鑒核示遵事竊以國術一途爲用至大歷古以來靡不重視小則可以強身健體發揚民族尙武精神大則可以衝鋒肉搏禦侮殺敵致勝疆場近世以來國術衰微國敵民弱半由於此亟宜重加提倡對於普訓人材廣爲教練以光大我舊有技能際茲國家多難外侮頻侵保國爲民尤關切要節奉 鈞會令飭嚴行提倡在案頃查屬縣保衛訓練班已告結束爲敢擬訂國術班各種綱則仍就該班舊址分飭各區選送團十來班訓練畢業後發回原機關服務俾收普通訓練之效果當經提交屬會第十一次保衛委員會議決修正通過紀錄並分別呈報在案理合具文並檢同組織大綱經常預算招生簡章一併專案呈請鈞會核示祇遵實爲公便除分呈外謹呈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

催填槍砲彈藥調查表令

淮安 贛榆
陽山 蕭縣
金壇 如皋

訓令第一八七號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令各縣保衛委員會除鎮江常熟嘉定等十七縣

銅山靖江
海門川沙
寶應句容
崇應高郵
崇明

為令催事案查本會前准

江蘇省政府第一二四五號公函內開案查前准

軍政部咨以製定地方軍警自衛武裝團體現有槍砲彈藥調查表請分別轉飭查明彙填過部以資稽攷等由並附調查表式及填表須知各一份除分行外查關於保衛團部份調查比較複雜為準確及便利起見相應抄回表格及填表須知煩請查照迅即飭屬查填彙訂兩份過府以便轉至紳公誼等由並抄附調查表式及填表須知各一份到會准此當經本會上年第一九七號訓令分飭各該縣會將保衛團部份槍砲彈藥表確查彙填三份限文到十日內具報以憑存轉並附發表式及填表須知各一份各在案現在已越半載依式填報者固屬甚多而迄未呈報者仍屬不少似此延玩誤公殊屬不合本會亟待彙總分別統計轉送除分令外合亟令催限於文到十日內遵式填列呈送立待彙轉毋再稽延致干嚴究切切此令

催編全部保衛經費概算送核令

訓令保字第一九三號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令
楊中 青浦 寶山 吳江 宜興
江陰 泗陽 宿遷 沐陽 蕭縣 保衛委員會

為令遵事查各縣保衛經費收支概算業據多數縣會先後呈送審核決定尚有少數縣份未據編送本會業經迭令催促前月復經令飭編製呈送各在案迄今又已一月仍未據呈送前來似屬有意稽延殊堪痛恨二十一年年度瞬即終了亟待告一結束若復遷延未便再予審核應由各縣該縣會自負全責除分行外合再令仰該縣會於文到七日內漏夜趕編保衛經費全部收支概算總分各書呈送審核決定萬勿再延切切此令



解釋縣保衛團法第二十二、二十三兩條疑義令

指令保字第九五〇號二十二年五月分淮安縣保衛委員會

呈一件爲呈請解釋縣保衛團法第二十二、二十三兩條疑義由

呈悉查縣保衛團法第二十二條及二十三條均無關於槍枝保管及配置之規定察核來呈敘述條文當爲修正江蘇省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之誤該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後半段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一爲得聽各團戶自行保管一爲得由區團長配置係因各地情形不同俾各縣得以酌量施用條文意義極爲明顯實無解釋之必要惟該來呈所陳情節純係借用民槍所發生事實上之困難蓋向來公家借用民間槍械不能加意保存卽有損壞亦無賠償致不免貽人口實該縣今後如確有借槍之必要宜先多方勸導并察酌地方情形以輪流徵借損壞賠償爲原則并擬訂各區征借民槍辦法呈候核奪卽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縣保衛團法發生疑義仰祈

鑒賜解釋指令祇遵事案據本縣第十二區團長高尚樞呈稱竊查保衛團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公私槍枝得由區團長配置於各甲牌團丁儘先使用之條文各在案值此考課團士需用槍枝迨向各甲槍主借用迭經懇開導允以掣據負責而各槍主不明大義不獨抵抗不遵甚至將槍隱藏藉詞搪塞藐視法令妨礙團務進行莫此爲甚查復有槍之戶遇警胆怯不敢使用遇調又不服從致將利物廢用其用意令人莫測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區團長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伏乞鑒核指遵等令據此查縣保衛團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保衛團原有公私槍枝得由各區團長就其全額配置於各甲牌如槍枝少於團丁全額則儘先由執行職務團丁使用但同法第二十二條又有屬於民有槍枝得由各團戶自行保管之規定因此區團長配置槍枝感覺困難事關法令疑義總團長未敢擅專除指令應候轉請解釋再行飭遵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俯賜解釋指令祇遵謹呈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

據請候發聯甲主任甲長等圖記飭遵照內政部公佈章程辦

理令

指令保字第九五一號二十年五月令贛榆縣保衛委員會

呈一件爲呈請頒發聯甲主任甲長等圖記祈核示由

呈悉查頒發縣保衛團及區團甲牌圖記章程業經內政部於二十年六月五日公布并咨經省政府轉行民政廳通令各縣遵辦在案甲長圖記自應遵照該項章程辦理至聯甲主任之行文可即借用所在地之本甲圖記毋庸另行刊發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接管卷內本縣保衛團各區區團部于本年三月遵令獨立各甲亦重行編組並爲指揮便利起見全縣按照舊有鎮制設置聯甲主任三十人經地方會議議決並經

鈞會承視察季厚出席指導及呈報察核各在案茲據各區區團部呈請頒發聯甲主任甲長等圖記以資信守等情到會提經交本會第十二次會議討論決議候呈請

省保衛委員會核示等語紀錄在卷究竟可否頒發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鈞會鑒核伏乞

指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

請示討論事項四五兩條錄案飭知照令

指令保字第五一八號二二、五、令睢寧縣保衛委員會

代電一件 為請示討論事項第四五兩條錄案呈請核示由

篠代電悉查江蘇省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業經 內政部修正不能適用陸海空軍刑即法情節重大有犯罪情形者只能按普通刑法及省政府寒電辦理至情節較輕者之懲罰本會已擬訂獎懲規則正在審查俟頒布後自可依據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代電文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鈞鑒查本會第三次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第四項為保衛團官兵團士設不聽調遣以致貽誤戎機或故意縱容匪犯應如何懲處案第五項為圩寨垣牆窩藏土匪匿而不報應如何懲辦案當經合併討論議決電呈省保衛委員會可否撥用陸海空軍刑法以資有所準繩等語紀錄在卷用特錄案電請

鈞會鑒核示遵睢寧縣保衛委員會委員長李寒秋叩篠印

飭重編及補送正確概算令

訓令保字第二〇六號二十二年五月十日令

- | | | | | | | |
|----|----|----|----|----|----|----|
| 江浦 | 六合 | 南通 | 啓東 | 海門 | 常熟 | 贛榆 |
| 崑山 | 靖江 | 南通 | 漣水 | 阜寧 | 鹽城 | 沛縣 |
| 江都 | 儀徵 | 泰縣 | 高郵 | 寶應 | 興化 | 睢寧 |
| | | | | | | 東海 |
- 鹽城 寶應 興化 睢寧 東海 沛縣 贛榆 海門 阜寧 啓東 漣水 南通 儀徵 江都 江浦 六合

為令遵事查各縣保衛經費二十一度年收支概算早經審核決定飭遵在案此項概算既經核定應即遵照核定數目重編正確收支概算總分各書呈送備案業據多數縣會先後編送前來茲查該縣尚未呈送合行仰該縣會遵照查明核定數目重編正確收支概算總分各書尅日呈送三分以便分別存轉勿延切切此令

訓令保字第二〇七號二十二年五月十日令

- | | | | | |
|----|----|----|----|----|
| 句容 | 溧水 | 丹陽 | 溧陽 | 松江 |
| 奉賢 | 金山 | 川沙 | 太倉 | 崇明 |
| 武進 | 無錫 | 如皋 | 泰興 | 淮安 |
- 句容 溧水 丹陽 溧陽 松江 奉賢 金山 川沙 太倉 崇明 武進 無錫 如皋 泰興 淮安

法令彙編第二類

東台 銅山 邳縣 灌雲 高淳

爲令遵事查各縣保衛經費二十一年度收支概算早經審核決定飭遵在案此項概算既經核定應即遵照核定數目重編正確收支概算總分各書呈送三分以便備案及轉送民財兩廳查考除前送一份外合行令仰該縣會遵照迅即補造兩份呈送勿延切切此令

頒發修正獎懲規則令

訓令第一八一號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令各縣保衛委員會委員長

爲令遵事案查本省各縣保衛團暫行獎懲規則前經本會通令印發在案旋准省政府第一〇二號公函以准內政部咨開對於該項規則提出補充意見囑即酌加修正復經本會依照部咨重行修改更正函送咨部備案去後茲准省政府祕字第二〇六號函開逕復者前准貴會保字第六十一號函送修正江蘇省各縣保衛團暫行獎懲規則囑爲分別存轉等由當經函轉內政部查核在案茲准咨復略開查所送江蘇省縣保衛團獎懲暫行規則既係依照本部改正意見及修正江蘇省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分別更正自應准予備案准咨前由相應復請查照並希轉知爲荷等由除報告本府委員會并行知民政廳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修正本省各縣保衛團獎懲暫行規則一份令仰該縣會委員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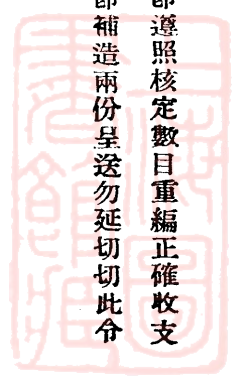
附發江蘇省各縣保衛團獎懲暫行規則一份

規則載第一類不另錄

嚴催填送甲牌數目及團士名額令

訓令保字第二四〇號二十二年六月五日令鎮江丹陽太倉吳江崑山宿遷江都縣保衛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准江蘇省政府公函祕字第三四五號內開案查江蘇省編組訓練各縣保衛團情形云云至相應函達希即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該縣於〇年〇月呈報各區甲牌數目及編組情形經本會第〇〇號指令仰將編組未竣事項尅期辦竣呈核在案迄今未



據呈報殊有未合行令仰該委員長遵照限文到七日內迅將各甲牌數目及團士額列名表具報毋再遠延切切此令

據請農教團體改聘士紳礙難照准令

指令第一〇〇八號二十二年六月二日令寶應縣縣長

呈一件 呈爲農教兩團體可否變通改聘士紳由

呈悉據稱各委員每不按時出席而尤以農教兩團體代表爲甚擬請改聘地方公正士紳爲委員等情該縣其他委員如有無故三次以上不出席者應即改聘至農教兩團體代表不常出席并應函請各該團體即日改推如果各該團體負責無人儘可暫缺祇要其他委員均能出席會務自可照常進行所請改聘地方公正士紳兩人以補農教團體代表一節事關變更法令礙難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附抄寶應縣原呈

爲呈請事竊查本會會議各委員每不按時出席而尤以農教兩團體代表向不出席爲甚考其原因係由該兩團體乏人負責無形停頓以致本會委員無人代表爰經本會第十二次常會討論本縣農教兩民衆團體現呈停頓現象以致本會開會該代表等不常出席應否遵令改聘等由常即議決由會呈請省保衛委員會准予變通辦理等語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可否將農教兩團體不常出席之代表改聘地方公正士紳兩人爲本會委員以重會務仰祈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

據請示甲長副可否變通辦法飭遵照令

指令保字第一一六九號二十二年六月令南匯縣保衛委員會

呈一件 爲呈請核示民選之鄉鎮長副有不能兼任甲長副時可否變通辦理由

法令彙編第二類

八三



呈悉鄉鎮長既爲民選應即依法兼任甲長如有困難情形可就本甲遴選品行端正而粗具軍事智識者委充副甲長以資補救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文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查保衛團甲長副甲長依法應由民選之鄉鎮長副兼任查屬縣新近改選之鄉鎮長副間有以年齡過高或有他種職務事實上有不能兼任者如有此項情形時可否由區團長另選相當人員報由總團量予變通委任之處理合具情呈請仰祈

鑒核指示祇遵謹呈

省保衛委員會

據請解釋擬義飭知照令

指令保字第一一二號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令揚中縣保衛委員會

呈一件 爲呈請解釋擬義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該訓練員既係由特訓班畢業後分發担任其本身仍爲團士應屬於保衛團官兵範圍之內毫無擬義惟查本會第八十九號訓令所稱保衛團官兵違法應由該管總團長察核情節分別辦理在司法方面自可不予同時受理加以裁判一節係專指江蘇省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甲乙兩款所援用陸海空軍懲罰法暨陸海空軍刑法而言至其他普通犯罪自不包括在內仍應屬諸通常裁判仰即知照此令

附抄揚中會原呈一件

呈爲呈請解釋擬義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查本府受理祝寶三訴本縣第五區保衛團訓練員王寶善傷害伊子祝瑞松一案業經本政府驗明該祝瑞松腹部受傷屬實自應依法辦理惟查接管卷內於本年二月間奉

鈞會保字第八九號訓令飭知各縣保衛團官兵如有違法案件發生應由該管總團長察核情節分別辦理在司法方面自可不予同時受理加以裁判等因查該訓練員王寶善係本縣保衛團訓練班畢業後由本縣保衛委員會分發第五區訓練壯丁並非團士而兼充訓練員者是否亦在保衛團官兵範圍之列未奉明文規定如何辦理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解釋仰祈鑒核示遵實爲公使謹呈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

飭各縣將歷任辦團人員月薪數目到差日期及各區團甲團 成立日期列表呈報令

訓令第二八九號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令各縣保衛委員會

爲令遵事查各縣歷任辦理團務人員進退更調暨團務進行狀況本會亟欲明瞭彙集統計藉備考核茲製訂調查表式九紙除分令外合行令發仰該縣會遵照依式分別填列詳細加註說明限文到七日內呈報毋稍片延切切此令

計發表式九紙



縣保衛委員會辦公廳現任及歷任職員調查表

辦公廳
成立日期

職別

姓名

專職
或兼職

月支薪津

到差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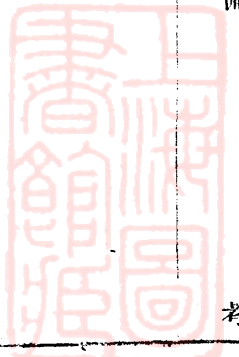
銷差
日期

銷差
事由

經費數目

備

考



填表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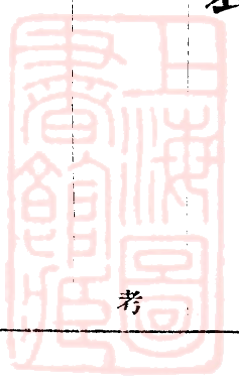
1. 職別欄自辦公廳主任起至錄事以及勤務止均應依次填入
1. 本表自成立日起至現在止凡曾在該會辦公廳服務者均須一一填入其次序自最先者起至現在止依次填列
1. 惟現任者須在備考欄註明年籍略歷以資參考
1. 備考欄附註字數較多時可列數行俟第一人完畢時再填第二人倘本表大小不敷用時可照式放長至適可為止
1. 經費數目須在備考欄註明來源及支配情形

縣保衛經費管理處現任及歷任職員調查表

	職 別	姓 名	月 支	薪 津	到 職 日期	卸 職 日期	經 費 數 目 備

知 須 表 填

1. 成立日期須在備考欄註明
 1. 本表上自主任下至勤務止凡曾在管理處服務者均須一一依次填入
 1. 現任職員須將年歲籍貫略歷在備考欄註明以資彙列總表
 1. 備考欄附註字數較多時可僅多列行數俟第一人完竣時再填第二人
- 本表大小倘不敷用可照式放長至適可為止



縣區團部調查表

區別第

填表須知

地點
 成立日期
 區
 團
 長
 職
 員
 常駐
 工役
 經費
 數目
 備

姓名

月薪

到差日期

銷差日期

專任或
區長兼

別職

姓名

月薪

到差日期

銷差日期

團士
人數

伙
人數

經費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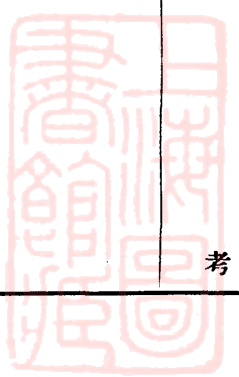
考

1. 本表每區一張自改組成立日起至現在止中間經過情形概須於備考欄一一說明
1. 區團長亦須自成立日起至現在止中間曾易人數一一均須填入職員亦同
1. 工役伙伙人數須在備考欄註明月支工食若干自何日起至何日止均須填明
1. 經費數目須在備考欄說明來源及支配詳情
1. 備考欄須將現任區團長年歲籍貫簡明履歷一一填註已卸職者可免填
1. 備考欄如字數較多時可將此表式放長至適可為止
1. 區團長等如有津貼車馬費者應在月支薪津欄註明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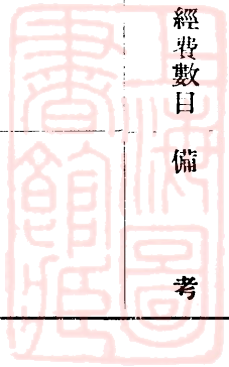
縣甲團調查表

知 須 表 填	計 合	區 第	別 區	甲 別	地 點	姓 甲 名 副	期 日 立 成	數 壯 全 目 丁 甲	牌 編 數 定	人 牌 數 長	人 牌 數 副	數 團 編 目 士 定	數 團 常 目 士 駐	經 費 數 目	備	
<p>1. 本表每區一張各甲之設有訓練處或不設訓練處者均須於備攷欄加以註明以備參攷</p> <p>1. 備攷欄附註字數較多時可僅多列行數俟一甲完畢時再填第二甲</p> <p>1. 本表大小倘不敷用可照式放長但合計一欄須在末一行</p> <p>1. 設有訓練處之甲應將訓練員人數姓名及其月津與起訖日期一一在備考欄註明</p> <p>1. 本表之編定牌數與編定團士數不論本年受訓練與不受訓練者概須填列但須於備攷欄註明 受訓練人數若干未受訓練人數若干及受訓練時期以備參攷</p> <p>1. 常駐團士每月每名給餉若干須在備攷欄詳細說明</p> <p>1. 甲團經費須在備攷欄說明來源暨支配情形</p>	甲															
	甲 副 長 人															
	名															
	牌															
	人															
	人															
	名															
	名															
	0.000 元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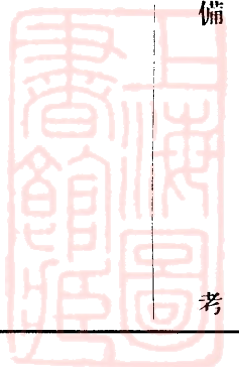
縣特務訓練班概況調查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 表 須 知</p> <p>1. 職別凡教官職員以及隊長等均須一一填入 1. 訓練期滿團士須另附名冊並註明分發地點 1. 經費數目須在備攷欄註明來源及支配情形 1. 備攷欄須將工役伙伙人數及月支工食餉糈若干一一註明 1. 本表大小不敷用時可照式放長至適可為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項須特別注意)</p>		職別	姓名	薪月	到差日期	銷差日期	原定訓練期間	開始訓練日期	訓練期滿日期	分發日期	經費數目	備攷	



縣臨時保衛團調查表

知 須 表 填	合 計	區 第	別 區	名 稱	地 點	期 日 立 成	官 長 姓 名	別 職	津 薪 支 月	日 期 到 差	日 期 銷 差	人 數 團 士	人 數 伙 丁 役	經 費 數 目	備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p>1. 本表每區一張如同一區內有臨時保衛團數處者概須填入</p> <p>1. 名稱即臨時保衛團之團號(如○縣○○地方臨時保衛團)</p> <p>1. 官長姓名須一一分填凡團士以上之官長均須填入</p> <p>1. 團士人數應於備攷欄註明月餉若干及分期裁撤情形</p> <p>1. 經費數目應於備攷欄註明來源及支配情形</p> <p>1. 備攷欄附註字數較多時可儘多列行數俟一團完畢時再填第二團</p> <p>1. 本表大小倘不敷用可照式放長但合計一欄須在末一行</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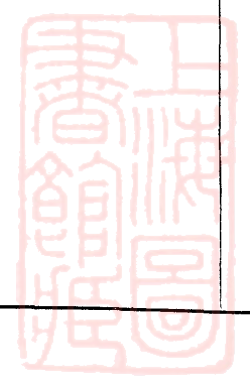


縣收支經費調查表

名	收	稱	數	目	元	〇	〇	名	支	稱	數	目	元	〇	〇	備	考	
																		入
縣保衛委員會經費								縣保衛委員會經費										
保衛經費管理處經費								保衛經費管理處經費										
區團部經費								區團部經費										
甲團經費								甲團經費										
教官薪水								教官薪水										
區甲訓練員薪								區甲訓練員薪										
普訓經費								普訓經費										
特務訓練班經費								特務訓練班經費										
常駐團士經費								常駐團士經費										
臨時保衛團經費								臨時保衛團經費										
冊結費								冊結費										
宣傳費								宣傳費										
各項車旅費								各項車旅費										
旂幟標識符號費								旂幟標識符號費										
服裝費								服裝費										
槍械費								槍械費										
子彈費								子彈費										
修械費								修械費										
防剿費								防剿費										
醫藥費								醫藥費										
獎金								獎金										
恤金								恤金										
() () 開辦費								() () 開辦費										
臨時費								臨時費										
預備費								預備費										
合計								合計										

填表須知

1. 該縣概算經本會第○次審核會議審核及省府第○次委員會通過暨奉本會第○號訓令飭知須一一在備攷欄註明以資參考
1. 以上支出項下所列名稱如為該縣概算上所無者則空之若該縣概算上再有其他名稱而本表缺列者則在空格內依次補列以昭翔實其收入之名稱則由該縣依照核定各項收入名稱一一填入征收辦法詳註說明支出各項先將經常費填畢後再填臨時費(加以說明)
1. 以上所列名稱與概算核對如有兩項或數項併列者在備考欄註明但仍須逐項分列不可併計
1. 數自以分爲最小位不可列厘數



准財政廳函復崇明請示保衛經費列入交代一案商定辦法

函請省府轉飭各縣遵照函

公函保字第二三八號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逕啓者案查前准財政廳函開案准

貴政府秘書處函據崇明縣呈爲保衛經費奉令列入交代頗滋疑義祈核示一案奉

諭交財政廳會商保衛委員會由財政廳簽復等因囑核復等由當經詳加解釋并另擬辦法數條函復財政廳簽呈在案茲准財政廳函復查所開辦法數條均屬可行深表贊同除遵諭由廳簽復外相應函復貴會請即查照等由除所擬辦法業由財廳簽復不另抄送外相應函請查照敬希轉飭各縣遵照爲荷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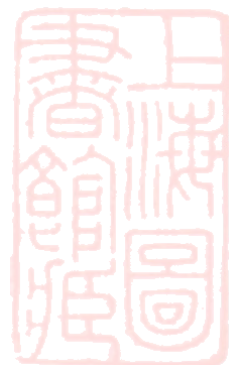
江蘇省政府

附省府復函及省府通令各縣

逕復者接准

大函以前准財政廳函開准本府秘書處函據崇明縣呈爲保衛經費奉令列入交代頗滋疑義祈核示一案奉諭交財政廳會商保衛委員會由財政廳簽復等因囑核復等由當經詳加解釋并另擬辦法數條函復財政廳簽呈在案茲准財政廳函復查所開辦法數條均屬可行深表贊同除遵諭由廳簽復外相應函復貴會請即查照等由除所擬辦法業由財政廳簽復不另抄送外相應函請查照敬希轉飭各縣遵照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財政廳商准

貴會擬具各縣保衛團經費專案交代辦法簽呈到府當經批准指令崇明縣遵照並開單通令各縣一體遵辦在案相應抄錄令稿及辦法清單函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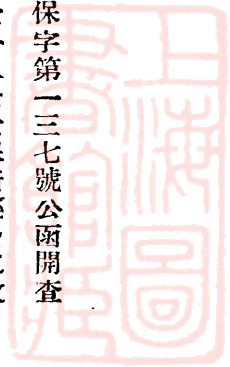


貴會併案核辦此致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

附送令稿及辦法清單各一紙

爲通令飭遵事案據崇明縣縣長沈江呈稱案奉鈞府祕字第四三〇號訓令內開准江蘇省保衛委員會保字第一三七號公函開查各縣保衛經費收支概算業據多數縣會先後呈送審核決定在案各該縣長兼縣保衛委員長權責既屬於一人對於保衛經費之收支自應切實負責概算雖經核定仍宜審查團務進行狀況及實際需要情形樽節開支以期款不虛糜舉凡支用經費不獨應以核定概算爲標準尤當以辦理事實爲依歸若不切合需要坐耗公帑毫無事實證明即使所支經費無多亦不能認爲正當將來審核決算時仍未便予以核銷故本會審核決算將覘各該縣之事實爲標準不徒以核定之概算爲依據至概算未經呈送審核決定之縣份無論經費如何收支及收支多寡均應由各該縣長兼委員長自行負責相應函請查照嚴令通飭各該縣長兼委員長遵照並希將此項保衛經費一併列入交代案項下以重公款而杜濫支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以重專款惟查去年五月間轉奉 鈞府第二三二六號訓令頒發各縣保衛經費管理處組織大綱第二四各條規定所有保衛經費保管出納事項祇係管理處主任之責而遴選主任須就本縣公正人士信用素著者或以款產處主任兼任之而保衛經費管理處主任之任期又未奉規定以縣長之任期爲任期倘逾縣長交替列入交案則中間主任更調當可不必盤查非特與大綱第七條規定不無抵牾且與第六條規定縣長僅處簽發准支命令地位者職責輕重不無疑慮此就組織事實而論如遇交替似宜由保衛委員會督同經費管理處主任造冊專交不宜列入縣府交案者一也再查各項專款性質如各縣畝捐項下帶征清丈經費以及尚未專設營業稅局以前各縣兼辦營業稅收均各迭奉明令如渴更替不准將上項專款列入交冊誠以既屬專款自應專案存支保持獨立性質倘一旦列入普通交案自必統收統支挪移轉用勢所必然轉使專款性質難期獨立此就款項性質而論如遇交替亦似宜由保衛委員會督同管理處造冊專交不宜列入縣府交案者二也總之縣長對於是項保衛經費職責所在自應鄭重保存審慎監督非敢諉以不列交案心存放棄



惟以是項經費併列縣府案之後豈特組織大綱有所舐觸抑亦專款性質恐難獨立用敢略陳下悞伏乞核示遵行等情到府除指令呈悉查各縣保衛經費名義上雖屬縣保衛委員會主管實際上縣會委員係由縣長兼任權責屬於一人前准省保衛委員會函請本府通令各縣將此項保衛經費一併列入交代原非指列入縣政府普通交代案而言即以縣會委員長所經手之保衛經費應同時遵照交代條例辦理交代俾新任縣長同時注意於兼任縣會委員長之交代案款是否清楚係爲鄭重專款明定責任起見茲據前情復經交由財政廳會商省保衛委員會擬定各縣保衛團經費專案交代辦法五條除開單通令各縣一體通辦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印發外合行抄單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單一紙

各縣保衛經費交代辦法詳載法規類

據請組織區保衛委員會礙難照准令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指令 保字第一二四三號 二十二年七月令南匯縣保衛委員會

呈一件 爲各區可否組織區保衛委員會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區保衛委員會於法既無依據礙難准於組織如爲推進團務起見自可召集區團務會議此項會議辦法已由本會訂入實施方案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據第十區區長王雨樓呈稱案查職區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區務會議第七件組織區保衛委員會以利區團保衛事宜之進行案決議「(一)員額定七人以區團長副爲當然委員外公。推鄉鎮公正人士五人呈請縣政府聘任爲委員(二)公推潘澄江蔣振明朱士傑康以毅陸珍儒五人爲聘任委員等語」紀錄在卷除經紀錄先行呈送備考在案外爲特專案造具潘澄江等五委員名單備文呈報懇祈鑒核准予聘委賜職區保衛事宜藉利進行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各區可否得組織區保衛委員會

以協助團務無法令依據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鑒核示遵謹呈

省保衛委員會

擬訂淮安保衛團整理綱要請省府查核見復案

公函保字第二六四號 二二、七、十八、

逕啓者案據本會考課專員報告淮安縣考課結果略稱該縣團務毫無實際論其編組則戶口簡冊未造聯保切結壯丁名冊均未完成甲團防務亦未組織考其訓練則到場參加考課人數全縣僅三百六十九人不及定額十分之二且有雇用團士參雜其間術科進度不及本會所發預定表三分之一國術既未練習常識亦少訓練該縣保衛經費本甚充裕而濫支總團部費用以敷衍地方人士所辦團人員如縣保衛委員及區團長大都玩視團務不明要政編組既不確實訓練又不努力總核該縣團務情形實屬紊亂異常等語查一縣團務之優劣全恃縣會與區團爲推進之樞紐今該縣辦團主幹人員既如是荒忽玩視欲求其改良整頓殊無希望本會一再詳核認爲似此情形非予以澈底整理末由振作爰擬將該縣保衛團除防務外暫時一律停止進行責令該縣縣長切實整理慎選人員重行組織並由省派員前往考察指導是否可行相應擬訂淮安保衛團整理綱要一份隨函奉達即請貴政府查核見復實級公誼此致

江蘇省政府

附整理綱要一份

淮安縣保衛團整理綱要

一、本綱要規定該縣整理時期爲三個月於整理期中適用之



一、在整理期內該縣原有的一切保衛機關除地方防務外一律停止進行聽候整理

一、該縣團務整理計畫應由縣長按照本綱要擬具辦法呈請行政督察專員審核轉報府會核定

一、整理計畫經府會核定後應由縣長按照計畫切實執行

一、行政督察專員對於整理計畫應負切實督飭之責

一、省政府及省保衛委員會同派員一人負攷察指導之責

一、省派委員在整理期內一切膳食及下鄉舟車等費一律由省會支給並須拒絕地方宴會酬應

一、保衛委員會辦公處在整理期內設整理主任一人助理書記若干人受縣長之指揮監督辦理一切整理事宜

一、整理事項應以左列事項為範圍

甲 委員會改組整理事宜

乙 辦公廳之改組整理事宜

丙 各區團部之改組整理事宜

丁 甲團保甲之編組整理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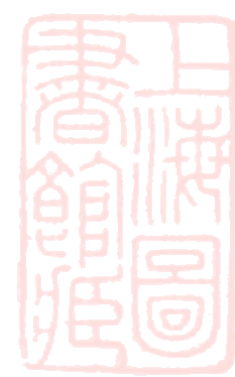
一、分期整理事項列左

第一期 自八月一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

甲 二十一年度保衛經費即日結束除呈報決算外所有餘存款項由縣長報由行政督察專員具報府會備案

乙 二十二年收入款項暫行由縣保管將舊數呈報行政督察專員備查所有整理上必需用款由縣長核實列入二十二年度預算呈行政督察專員轉呈府會核准辦理

丙 縣長應下鄉視察現在各區團務實況及區團長辦理實況分別報由行政督察專員轉呈廳會核辦為實行整理之準備



丁縣保衛委員會辦公廳人員由縣長分別攷核酌留編入整理團務辦公廳辦事

第二期 自八月十六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

甲選定縣保衛委員重行組織保衛委員會

乙選定辦公廳職員重行組織保衛委員會辦公廳

丙辦理甲牌長保甲辦法之訓練

丁選定區團長呈請任用後組織區團部

第三期 自九月十六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止

甲選定甲牌長重行造冊呈報

乙復查戶口重造戶口簡冊

丙督促各區團辦理保甲及聯保切結

丁重造壯丁名冊組織甲團防務

戊重行復查槍枝

一、整理期內應縣長應將以上各項按期辦竣即行結束具報

一、本綱要由省保衛委員會亟請省政府核定施行

附省府復函

逕復者案准

貴會函咨淮安縣保衛團整理綱要囑即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淮安縣保衛團辦理情形既經查明紊亂異常自應澈底整理以期改進附送綱要極表贊同除分飭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暨淮安縣縣長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

本年放課各縣辦團人員應獎應懲清冊請省府查核辦理函

公函第二七七號二二、七、三〇、

逕啓者案查本省保衛團春季放課業經結束所有放課各縣團務人員亟應按照成績優良分別獎懲以資策勵茲依據各放課專員報告詳加審核除未能考課各縣份由本會另行派員視察外所有已經考課各縣其成績最優或情節較重之應行分別獎懲人員列具事實及語繕成二十二年春季放課各縣辦團人員獎懲清冊一份相應隨函奉達即希

貴政府查核辦理爲荷再此次放課係本省創舉爲鼓勵振發起見對於應獎應懲人員按諸現行獎懲規則略予從寬且概係本會按照考課之成績事實斟酌權衡擬訂獎懲標準逕行函請

貴政府辦理自未便適用江蘇省縣保衛團獎懲暫行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手續合併聲明此致

江蘇省政府

附送二十二年春季考課各縣辦團人員獎懲清冊一份

附省府復函

逕復者案准

貴會函送二十二年春季考課各縣辦團人員獎懲清冊囑即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查各縣保衛團春季考課既准

貴會核明成績自應分別獎懲以資鼓勵而示儆戒除由民政廳註冊並分令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

解釋保衛經費管理處刊用圖記飭遵照令

指令保字第一六五四號二二、八月令東海縣保衛委員會

是一件 爲呈請解釋保衛經費管理處能否刊用圖記仰祈核示遵由

呈悉該主任既非縣款產管理處主任兼充應即移設該縣會內辦公以免周折所請刊用圖記礙難照准關於呈報事項應由主任蓋用私章至僅取捐款出具收據應仍蓋用縣會關防并由負責人蓋章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文

呈爲呈請解釋保衛經費管理處能否刊用圖記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據本縣保衛經費管理處主任顏振流呈稱竊查本處主任前由公款公產管理處主任孫肖韓兼任所有須用圖記之處均暫借用公款公產管理處圖記現本處孫前主任肖韓業已辭去由振流接充對於公款公產管理處之圖記不便再行借用致近來對於行文收款須蓋圖記時深感困難爲此具文呈請鈞會准予頒發圖記以便應用而昭信守實爲公便等情前來竊查奉發江蘇省各縣保衛經費管理處組織大綱第一五兩項說明保衛經費管理處設於縣保衛委員會內征收手續須用管理處製發收據加蓋縣保衛委員會關防等因詳釋上項條文意義該處本無刊用圖記之必要爲本縣情形特殊該處住於會外關於僅取捐款出具收據以及呈報事項若無圖記殊不足以便應用而昭信守據呈前情能否變通准予刊發應用之處職會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

解釋撤職甲長能否繼任鄉鎮長飭知照令

指令保字第一四四七號二二、八、五、令江浦縣保衛委員會



呈一件 爲呈請解釋撤職甲長能否繼任鄉鎮長由

呈悉該縣鄉鎮長既經民選依修正江蘇省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當然兼任甲長如果甲長必須撤職時其所兼任之鄉鎮長自應連帶去職另行改選法律上原無限制當然不生疑問若謂該鄉鎮長對於其他政務尙屬得力則其懲戒之程度該縣長自有斟酌之餘地此乃事實問題仰卽知照此令

附原呈文

呈爲呈請解釋示遵事竊查本縣一年來各級辦團人員之成績其中實事求是努力工作者固多然遇事因循敷衍搪塞者更所在皆有且陽奉陰違而暗肆阻撓者亦屬不少苟不厲行獎懲何以資策勵而儆效尤惟查本省保衛團獎懲暫行規則關於區甲牌長之懲戒部分有申誠記過記大過撤職四種如陽奉陰違而暗肆阻撓者固應撤職但本縣甲長多由鄉鎮長兼任甲長撤職後是否任其繼任鄉鎮長職務既無明令規定又無條例可考若仍令其繼任則其在一鄉之中仍有相當地位勢必因撤職之憤恨而加倍阻撓不特對於繼任甲長辦事必感棘手且於整個團務推進亦必發生阻礙設使同時一併撤職則其任鄉鎮長職務時對於地方一切事務甚屬得力對於民衆感情亦甚融洽一旦撤換亦覺不無窒礙凡此情形困難實多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

二十二年度各縣地方總預算書曾否列入保衛費請省府查

照函

公函第二九八號 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法令彙編第二類

九五

逕啓者查保衛經費亦爲地方費之一種各縣呈送二十二年度地方經費總預算書會否列有保衛經費在內相應函請查照卽希查明見復爲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

附省政府復函

逕復者案准保字第二九八號

大函爲各縣呈送二十二年度地方經費總預算書會否列有保衛經費在內囑查明見復等由查各縣保衛經費專款原案均係一年爲限而其起迄時間多與會計年度不能吻合故各縣呈送之二十二年度地方預算草案關於保衛經費除由縣地方經費撥助之款間有列入外其餘均未列入准函前由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

據報堵擊逃兵仍飭嚴密兜剿令

指令第一五五七號 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令贛榆縣保衛委員會委員長

代電一件 爲報堵擊逃兵詳情并請獎恤出力受傷團士由

交代電悉所請獎卹受傷團士一節仰遵照縣保衛團勦匪傷亡暫行褒卹規則擬具辦法呈候核奪其在逃匪兵仍應飭屬嚴密兜剿毋任漏網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附抄贛榆縣保衛委員會原代電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鈞鑒案查前奉

省府養密代電以江蘇海上遊巡隊率警在小羊山自由行動飭卽嚴密防堵免滋竄擾等因奉經密飭沿海各區保衛團及警察



隊等加意防範在案嗣據第三區長劉廣傳電話報告有海匪七八十人由沙角洋登岸持械向蔣莊方面逃竄賊區兵力單薄請
派隊援助等情縣長慎報後立即飛調三七兩區保衛團及警察隊早夜馳往分投兜剿一面函請長廣稅警大隊長何以鳴派隊
協助會於東日代電呈明在案茲據警察隊長魏鼎第三區區團長閻鴻烈等先後報告遇匪激戰幸我警團奮不顧身緝獲海匪
周停臨楊善卿劉鳳祥丁聚勝吳鳳山李培堂楊宜樂宋立清朱立全胡立才韓勝強苗運坦夏茂松仲崇詩王福金房玉全顏景
生朱時盛王之龍陶永聰蕭永廷劉立山李良初朱時真陳俊祥等二十五名團士受傷一名警隊繳械九枝保衛團繳械十枝除
保衛團將械暫留外其餘一併解縣經縣長分別訊問據供係江蘇海上遊巡隊兵士於七月二十五日由船長李冠五率隊乘巡
船四艘至小羊山起旋經四晝夜之久抵沙角洋登岸即被警團擊散等語復經縣長江日電請

省府核示並代電報明在案惟查是役縣屬警團異當出力其消耗子彈多係自備出發費用為數甚鉅受傷團士業經送院醫治
擬請從優獎恤以資鼓勵是否有當乞電示遵辦縣縣長兼保衛委員長傅志仁叩支印

准省政府函復核准上海縣追加二十一年度各區團甲牌辦 事處不敷經費情形飭遵照令

訓令保字第三五八號 二二年八月二八日 令上海縣保衛委員會

為令遵事案准省政府函開案准保字二八七號大函為上海縣二十一年度保衛經費概算業准追加各區團甲牌辦事處不敷經費
並飭據陳明追加數目來源抄送原呈清單概算等件函囑查照等由除備案外相應函復查照并希分函民財兩廳為荷等由除分函
外合行令仰該縣會知照並補送更正概算兩份以便分送民財兩廳此令

附本會致省府原函

公函保字第二八七號二二年八月五日

逕啟者查前據上海縣保衛委員會呈稱遵令改編二十一年度經費概算按照核定數目不敷各項開列清單加註說明請察核追加等情當經指令呈悉查核軍列三項不敷數目多至五千餘元其中用途有不應支給者有可以樽節者未使一律准予追加各區團甲牌辦事處不敷經費姑准追加一千四百八十元俟該縣會造送決算時再行詳加審核辦理查甲團辦事處經費本會規定每月至多平均月支不得過四元在編組及訓練時期按實際需要酌量支給無須按月支付藉資節省至各牌則隸屬於各甲吏毋庸另給經費該縣共有七十二甲每月以月支四元計共月需二百八十八元年共三千四百五十六元較該縣會原列年計七〇七元九角三分二厘月需五百八十四元弱每月相差二百九十六元前項核定數目經本會於去年十二月八日連同全部經費核定數目轉飭遵照在案此項經費即使該縣曾在概算未經核定之前業已照支則自七月份起至十一月份止五個月共計不敷一千四百八十元姑准追加預算此項追加數目之收入出自何處應即陳明核辦至概算核定後應立即遵照辦理設法樽節摺注單列七月一日亦照原列數開支已在核定概算奉令之後殊不合法自十二月分起應由該縣會自行負責未便追認至各區團臨時費及預備費均未便追加再所請追加數目之收入出自何處原呈未據聲敘仰即陳明候核此令等語印發在案茲據呈復案奉鈞會第一二三七號指令本縣會呈為按照核定概算不敷各項開單說明由略開各區團甲牌辦事處不敷經費姑准追加一千四百八十元至追加數目之收入出自何處原呈未據聲敘仰即陳明核辦等因奉此查本縣二十一年度保衛經費收支概算書前經依照核定數目編送在案奉令前因當將不敷追加各區團甲牌辦事處不敷經費銀千四百八十元連同核定各數另編二十一年度保衛經費收支概算書至追加數目就廢入臨時門第一項征收代金加列一千四百八十元撥充按諸實際本縣原編預算本旨征收代金一項專作購辦槍械服裝之用其出款帶征銀一萬八千八百元五角三分三厘及商號志願捐二千二百二十元作為經常費及除槍械服裝以外臨時費兩項用途依照核定開支縣保衛委員會經費一千二百元各區團辦事處經費四千八百四十三元五角二分八厘各甲團辦事處經費三千四百五十六元各區臨時保衛團經費四千八百七十六元零數料一百八十八元。五厘預備費四千元共計一萬八千五百六十三元五角三分三厘尙可餘銀二千四百五十七元似可抵補追加之數所有奉令核准追加各區團甲牌辦事處不敷經費連同核定各數編

第二十一年度保衛經費收支概算書并陳明追加數月來源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鈞會鑒核示遵等情除指令外相應抄同該縣前呈及清單并檢同概算函請查照此致

江蘇省政府

准 省府函請將已核定之五十縣經費概算書抄送查照

函

公函保字第三二八號二二，九，六。

逕啓者案准祕字第三八八號

大函囑將已經核定之五十縣保衛經費概算書抄送核轉等由當經電各該縣造送電轉在案茲已陸續送到四十四縣除江寧縣係自治實驗區應除外尚有五縣由本會按照核定概算數代為抄錄相繼彙集更正概算書共計四十九縣一併函請查照此致

江蘇省政府

計附概算書四十九份

附原函

江蘇省政府公函祕字第三八八號二二，六，一七，到

逕啓者查各縣保衛團經費已經核定者計共五十縣業於五月份辦理省政狀況案內彙報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鑒考在案茲奉

函示批答略開已核定之各縣概算書應另案呈送本部以備考核等因相應函達

查照將前項五十縣保衛經費概算書抄送來府以憑轉呈此致

省保衛委員會

准省政府函據無錫縣電陳輪船汽車隨票帶征保衛捐已施行無阻一案請核復函復查照函

公函保字第三三一號二二，九，七

逕復者案准民字第二三七號

大函以據無錫縣長電陳輪船汽車隨票帶征保衛經費已定期施行無阻等情一案囑核復等由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分電到會據稱帶征手續業已商妥當屬可行所擬辦法亦無不合當經指令支代電暨辦法均悉仍候省政府核示此令等語印發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江蘇省政府

附省政府民字第二三七號公函

逕啟者案據無錫縣長嚴慎千支代電陳本縣輪船汽車隨票帶征保衛經費一案業據商會等擬送征收辦法定期施行無阻抄附辦法報請驗核備案等情並據聲明分電貴會暨核查此案前准貴會來函業將辦理情形函復查照在案據電前請查該縣原擬輪船汽車隨票帶征保衛捐既係經商會暨輪業公會擬送征收辦法並一縣召集汽車公司車行代表重行商定征收標準定期施行無阻似可照辦惟所擬各項征收辦法是否妥善仍請貴會詳加審核以昭鄭重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見復飭遵為荷案據分電不再抄送此致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

無錫縣政府支代電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鈞鑒竊本縣就輪船汽車隨票帶征保衛經費定期實行嗣因發生異議宣布暫緩前經將征收辦法及經過情形先後呈奉鈞會一二五四號又一二六七號指令及三三六號訓令暨省政府民字一四六號代電指飭妥議復候核定施行等因各在案查此項帶征係經縣保衛委員會大會迭次討論始行決定實以保衛經費不敷團務難期推進詳加籌議船車帶征無害於商亦無病於民且經事先商洽始行定期開徵而臨時忽發生異議蓋由於少數尚未明瞭情形所致迨宣布暫緩之後商會暨輪業公會亦以保衛關係地方要政對於輪車帶徵爲經費挹注頗能諒解於七月二十二日接據該會等函稱經邀集各輪局商擬辦法送請准予就日施行附送所擬辦法到府據經查核雖與本府原定辦法有所變更大體尙屬妥善復據該會等代表來府而陳照此徵收預計將來收數可與預算符合自應准予照辦至汽車帶徵亦經分別召集公司車行代表重行商定辦法所有錫澄長途汽車由錫站至中途之堰橋站每票帶徵一分至堰橋以上每票帶徵三分由該公司代收覈解其他營業汽車按輛由城區至堰橋帶徵五分至堰城以上及至開原鄉帶征一角由錫澄澄路征收處代收覈復核所定各辦法均屬切合當地情形而本年度早經開始既已商洽妥定施行自難再緩因卽佈告於八月一日起徵並先期行知保衛經費管理處暨稽徵各項手續分別洽辦現在業已施行無阻除分電省政府外理合抄同商會及輪業公會擬送之輪船客票帶徵保衛捐辦法肅電報請鑒核備案實爲公便無錫縣縣長嚴慎予叩支印計抄送輪船客票帶征保衛捐辦法一份

無錫輪船客票帶徵保衛捐辦法

一、輪舊客票帶徵保衛捐定爲每票收銀八厘折實永收銅元三枚以縣治所在營業各輪班爲範圍不論加入同業公會與否一律帶徵

二、各輪班應先期將所售客票每本白票送由縣保衛經費管理處加蓋奉縣隨票帶徵保衛捐銀八厘折實永收銅元三枚並於蓋戳時將帶徵保衛捐照票先行墊繳由縣保衛經費管理處掣給收據爲憑

三、各輪班帶徵保衛捐應由縣保衛經費管理處切實稽查如查有客票未蓋戳記者即係偷漏保衛捐以票本十冊帶徵數額處罰並呈明縣府飭由該管公安各分局隨時派警協助之

四、各輪班帶徵保衛捐自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一年內徵足國幣三千元爲度

五、縣保衛經費管理處應按月將所收各輪班帶徵保衛捐於下月五日前(至遲不過下月十日)開單送交輪業同業公會公開查核

省政府復函

江蘇省政府公函民字第二七三號二二，九，二八，

逕復者案准貴會函開案准民字第二三七號大函(中略)文同去函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查無錫縣長擬陳輪船汽車隨票帶徵保衛捐辦法既經貴會核明尚無不合應准暫如所擬分別施行除行縣知照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

頒發臨時保衛團裁撤狀況調查表飭五日內填報令

訓令保字第三六四號二二，九，七，令六十縣縣長兼總團長

爲令遵事案查本會第三屆大會會議決議取消臨時保衛團辦法(一)各縣臨時保衛團除商埠外一律於二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前取消(二)取消之前由各縣擬訂分期編遣步驟及處置辦法呈省核准行之(三)取消之後如正式保衛團力量不易集中地方治安堪慮准縣由各區設置常駐團士若干每年退伍一次業經本會上年十月密令各縣縣長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考核在案現取消期限已逾月餘各縣遵照擬訂編遣步驟如期取消呈報到會者業居多數乃該縣迄無一字具報殊屬玩延究竟該縣辦理取消臨時保衛團狀況如何本會亟待明瞭茲製定裁撤狀況調查表一份隨令附發限文到五日內據實填報以憑考核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縣縣長兼總團長遵照毋稍延誤切切此令

附發江蘇省各縣臨時保衛團裁撤狀況調查表一份

江蘇省 縣臨時保衛團裁撤狀況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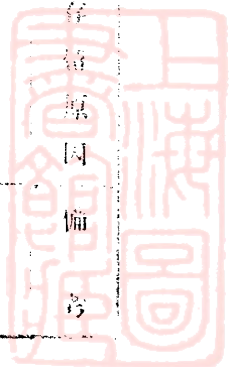
名稱	原有團官長	原有經費數	裁撤狀況	存留團官長	經費	存留原因	備考
丁數	員額	日及來源		丁數			
統計							
說明	<p>一 本表以區為調查單位每縣一張如不敷用得依式加長</p> <p>二 原無臨時保衛團者應在備考欄內註明</p>						

據請示貧富懸殊不肯一同聯保飭遵照令

指令保字第一七三〇號二二，九，十二，令江都縣保衛委員會

呈一件 為人民因貧富懸殊職業不同不肯同在一團聯保若何辦法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倘以貧富不同拒絕聯保殊屬觀念錯誤仍應妥為勸導如因職業各異素有隔閡以未能明瞭其家世品行而不肯同簽一結自



未便加以強制仰即體察情形若戶數過多應准予另立一結戶少即應作為另戶惟此種困難實况或多發現於縣城市鎮至鄉區農村當屬絕少來呈所稱是項窒礙情形屬何地仍仰明白聲復至無人肯保之戶應即作為另戶附於切結之後并在戶口簡冊上註明此項另戶由該管甲牌長隨時監視至同閭各戶願保時為止併仰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辦理聯保切結發生窒礙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屬縣保衛團編組工作早經完竣呈報在案惟聯保切結一項始因請頒結式展轉耽擱繼因期屆普訓工作緊張以致歷時數月未能辦竣自訓練結束之後即督屬加緊工作乃屢逾限期仍難蕪事爰經提交屬會第十四次會議討論增加工作效率辦法當經決議由各區團長責成各鄉鎮長先儘籤結不生障礙之閭趕辦限九月二十日以前呈報零戶及無人肯保之戶依定章辦理其因貧富懸殊職業不同之關係不肯同在一閭互保者應由會呈請省會核示等語紀錄在卷伏查屬縣風氣未開人民觀念固蔽雖屬比隣祇以貧富或職業之不同界限斯分隔閭實甚是以令其同籤一結阻礙橫生強之固所不能勸導亦復無效現各區團對於聯保切結均大都完成惟少數鄉鎮因此延擱究應若何辦理之處屬會未敢擅便理合錄案備文呈請仰祈鈞會核示指示再無人肯保之戶前在民國二十年清鄉期內舉辦之聯保切結係另列一表交由鄉鎮長副負責監視本案可否援此辦法併乞

訓示以便遵行實為公便謹呈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

據送第十九次會議紀錄議決第二項飭專案呈報查核令

指令第一七二七號二二年、九、廿、令溧水縣保衛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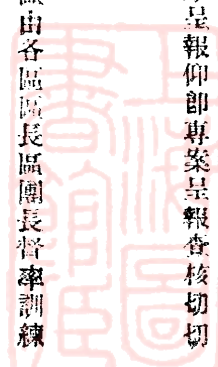
呈一件 爲呈送第十九次會議紀錄議決第二項所載縣府訂定各鄉守望團組織規則一案由

呈悉察核該紀錄討論事項第二項所載縣府訂定各鄉守望團組織規則一案查此項規則該縣並未呈報仰卽專案呈報查核切切此令紀錄存

附 溧水縣會第十九次會議紀錄議決第二項案

現值游民遍地匪風日熾搶劫案件時有發生前經縣政府訂定各鄉守望團組織規則頒發各區由各區區長區團長督率訓練員遵照實行組織以維地方公安在案迄今日久呈報組織者寥寥各區團長負有保衛地方專責此項守望團應如何組織如何督促期收切實之效請公決案

決議在本月內由區團長負責會同區長督率訓練員尅日組織成立呈報縣府備查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第一屆委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出席委員抽定席次如下：1 董修甲，2 沈葆義，3 趙正平，4 冷通，5 張一塵，6 朱華，7 李根源，8 成靜生，9 趙啓騷，10 舒石父，11 周佛海，12 李開揚，13 王蘭卿，14 陸錫庚，15 楊翰西，16 朱紹文，17 何玉書，18 韓止石，19 徐鼎康，20 蘇企六，21 孫伯文，22 張宏業，23 錢琳叔，24 黃增儒，25 王展爲。主席，顧祝同，紀錄涂演凡，胡穆同，藍尊洲。行禮如儀。二、主席報告本省施政概況。三、主席指定冷通，趙正平，李根源，張宏業，趙啓騷，五委員爲提案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冷委員召集。四、主席指定張一塵，朱紹文，韓止石，金葆光，四委員爲宣言起草委員會委員，由張委員召集。五、何委員玉書，動議一切提案統交提案審查委員會，先行歸納整理，并附具意見，再提會討論；張委員一塵，朱委員紹文，附議；衆無異議。六、提案限於廿三日上午八時以前，以書面送交提案審查委員會。七、提案由審查委員會，於廿三日十二時并以前審查完竣。

一、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案。決議：1 照審查報告辦理。2 分別列入施行細則。3 建議省政府。二、修正江蘇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案。決議：修正通過。三、沈委員葆義，王委員蘭卿，提議：關於保衛經費案，決議：由常務委員根據各縣情形，分別擬具辦法，提出下次會議討論。四、民政廳提出：關於常備團丁之家境貧苦者，酌給津貼案，決議：本案成立，但支給方法，須經縣保衛委員會議定（所需款項得就本縣納資自代項下支給）詳細辦法，下次會議再行討論。五、起草委員會提出告本省同胞書案。決議：修正通過。六、推常務委員及各組主任案，決議：推冷通、蘇宗轍、爲常務委員。朱華爲總務組主任，張宏業爲設計組主任，趙正平爲訓練組主任，七、趙委員啓騷，提議：關於購置槍彈基金案。決議：由常務委員會同民政廳切實籌劃。下午八時半散會，由顧主席致閉會詞。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第二屆委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一年三月廿六日

地點 委員辦公廳

出席委員 顧祝同 陸小波 孫少江 錢璘叔 何夢麟 蘇企六 韓止石 董鼎三 董漢槎 舒石父 趙次驛 周

佛海 袁希洛 成翊青 冷禦秋 王蘭卿 趙厚生 徐錫丞 王展爲 李印泉 董伯純 張聖謨 陳陶

遺 朱德軒 朱實秋 陳心銘 孫伯文

列席者 金體乾 丘譽 袁季梅等

主席 顧祝同

上午十時開會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討論事項

一、冷委員通趙委員正平提議：擬具團訓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保衛團團訓定爲「要親愛，要互助，要義勇，保我鄉土，衛我國家。」

二、冷委員通趙委員正平提議：擬將保衛團團丁名義，改爲團士案。

（決議）通過，函省政府轉報中央備案。

三、何委員玉書袁委員希洛提議：沿海漁民，應切實加以訓練案。

（決議）交常務委員會設計組切實設計，函省政府積極進行。

四、蘇委員宗輟提議：關於整頓各縣保衛團經費辦法案。



五、王委員蘭卿提議：擬請省政府訓令各縣對於征集保衛團經費，應以田產或資財足以自給之戶爲標準，比例均攤，以維正義，而紓民困案。

六、李委員根源提議：各縣保衛團經費應澈查明白案。

(決議)以上三案，合併討論，交常務委員會參酌各案原則，依照視察及調查結果，規定各縣預算規程，提出下次大會討論。

七、孫委員少江提議：各縣添設電話，以利交通，而資聯絡案。

(決議)建議省政府，令建設廳酌量情形，積極規劃辦理。

八、孫委員少江提議：添設空軍，集中訓練，經費由各縣攤派案。

(決議)交常務委員會擬定方案，建議省政府，轉予斟酌建議中央。

九、常務委員會設計組提出：江蘇省縣保衛團實施方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交常務委員會依照原則分別擬定詳細計劃，轉飭遵行，並於下次大會，提出報告。

十、王委員蘭卿提議：擬請省府通令各縣集中民間槍枝，編入保衛團，以免散漫，而厚實力案。

十一、王委員蘭卿提議：擬請省府專案呈請國府對於團丁及服務人員嚴定條例以資儆戒，而免渙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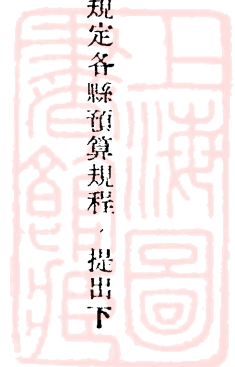
十二、王委員蘭卿提議：擬請內政部修正縣保衛團法第五條條文，以符實際，而利進行案。

十三、王委員蘭卿提議：保衛團之甲長牌長擬改由總團長選擇賢能，自由任用以符實際，而便推行案。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

(決議)交常務委員會，分別採擇辦理。

十四、李委員根源提議：本會委員得兼視察案。



(決議)於視察規則內補充規定之。

十五、李委員根源提議：區團長須設置助理員案。

(決議)交常務委員會擬定辦法。

下午二時散會。

(以下未發表)

十六、冷委員適臨時動議：請推定委員赴訓練員教官補習所訓話案。

(決議)推韓紫石陳陶遺李印泉朱德軒徐錫丞五委員代表致訓

十七、蘇委員宗輟提議：臨時保衛團宜限期取銷案。

(決議)交常務委員會，依據實際情形，擬定辦法，分期撤銷。

十八、李委員根源提議：各縣保衛團軍械應以帶征方法設法添購案。

(決議)各縣有需添購槍械者，呈請省政府核辦。

十九、李委員根源提議：嚴密推選各區區團長案。

(決議)由本會函吳縣鄒縣長，請注意各區團長之人選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第三屆委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 廿一年九月十八日

地點 省政府大禮堂

出席委員 孫伯文 成靜生 鄭寅伯 王清樾 李根源 王乃屏 孫少江 伍崇學 張宏業 江恆源 穆湘珩 陳陶遺



列席人員

許秋帆 黃炎培 黃增儒 冷通 趙正平 袁希洛 陸小波 陳光甫(陸小波代) 朱紹文 韓德勳 何玉書
李開揚 周佛海 舒石父 董修甲 顧祝同 趙啓騫

甲、各縣保衛團團務主任

金山	張鴻藻代	宿遷	張榮齋	淮安	許超	鹽城	吳紹達	寶山	楊作鈞	如皋	洪杰
南通	彭龍驥	寶應	朱思湯	淮陰	鄭思源	蕭縣	李公達	高郵	蔣瑞霖	吳江	孫寶剛
嘉定	高寶琛	銅山	曹漢鈞	常熟	王崑山	沐陽	孫信符	江陰	馬造	太倉	吳詩永
儀徵	孫紹文代	沛縣	李煥代	邳縣	何廣禮	青浦	徐柏年	崇明	黃鎮鵬	泰縣	蕭然代
六合	徐世勤	川沙	薛誦廿代	阜甯	趙文習代	灌雲	周瑞棠	東海	潘燦如	江浦	張鎮高
溧陽	陸一勾	上海	許毅	江都	王檢	東台	錢紹彭	松江	吳昌鼎	無錫	朱鎮濤
閔甯	魯同軒	豐縣	逸劍昌代	丹陽	劉協生	吳縣	許寶光	海門	楊左淵	啓東	費公愷
興化	朱慶雲	金壇	曹敏勛	江甯	曹玉波	武進	劉元長	泰興	姚序東	錫山	彭文田
句容	王君陽	高淳	陳惠生	崑山	高宗翰	泗陽	趙春祥	溧水	熊希靜	靖江	王槐蔭
奉賢	阮尚尹	贛榆	謝庭暉	揚中	杜祥興	鎮江	張鵬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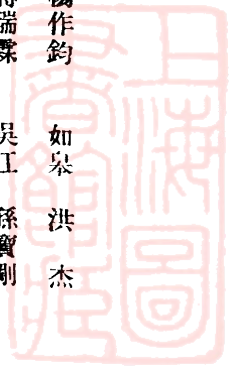
乙、省府各廳處

(一) 省府 金秘書長體乾 姚秘書鴻維 丘科長譽

(二) 財政廳 許秘書

丙、本會職員

法令彙編第三類



法令彙編第三類

(一) 總務組 袁季梅 任乃廣 盧秉樞

(二) 設計組 何硯耕

(三) 訓練組 趙如衍 羅會熊

(四) 視察 邱銘九 郭心冬 曹兆徵 洪光宇

主席 顧祝同

紀錄 丘譽 任乃廣 盧秉樞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韓委員止石函告，因病不能出席第三次大會。

二、徐委員錫承因事不克與會，函請冷委員樂秋代表。

三、王委員蘭卿函告，因事不克與會。

乙、討論事項

一、蘇委員企六請辭常委案。

(決議) 通過。

二、楊委員翰西因病辭職案。

(決議) 慰留。

三、常會提議：請修正江蘇省縣保衛委員會簡章第五條條文案。

(決議) 仍維原案。



四、東海縣保衛委員會委員長蔣嘉祥建議：修正縣保衛委員會第五條簡章，重行改組縣保衛委員會案。

（決議）仍維原案。

、趙委員正平等提議：劃分全省爲若干保衛團訓練區，每一區設一督練員案。

（決議）原則通過；實施辦法，由常委會擬訂。

六、常委會提議：各縣保衛編組，應如何促成及確實案。

（決議）一、由縣長及團務主任親到各區率領區甲長編組，屆期編組不成，嚴予懲處。

二、各區表冊編成後，先由縣派員抽查，再由省派員復行抽查。

三、（略）。

七、朱委員紹文提議：擬編組匪區團士辦法，以便聯防剿匪案。

（決議）交常委會斟酌辦理。

八、常委會提議：地方保衛組織，應急謀充實案。

九、朱委員紹文提議：請實行連保切結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通過。

十、曹委員炎培提議：保衛團應設射擊場，演習實彈射擊，促進實際技能，以收實效案。

（決議）原則通過；交常委會擬定簡易辦法，由府通飭各縣酌量施行，具報備查。

十一、趙委員正平等提議：蘇省中等以上學校，應同時實施保衛團之軍事訓練案。

十二、袁委員希洛提議：請省府咨教育部，規定在小學國語科加入保衛團之教材，高中注意兵式教練及軍事學科，以養



成保衛基本人才案。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決議)通過；函省政府採擇施行。

十三、朱委員紹文提議：請劃淮揚徐海二十五縣爲六防區案。

十四、陸委員小波等提議：請本省設立全省民團總指揮部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建議省政府。

丙、臨時動議

一、李委員根源提議：請以孫委員少江爲本會常務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二、趙委員正平提：請辭去訓練組兼職案。

(決議)一致慰留。

下午六時半散會。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第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地點 省政府委員會議室

出席委員 顧祝同 冷 遜 蘇宗輳 李明揚 趙啓麟

列席者 朱 華 趙正平 張宏業 金體乾

主席 顧祝同

紀錄 丘 譽

上午九時半開會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一、(決議)推趙委員正平起草常務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決議)江蘇省縣保衛團法修正施行細則函送省政府核議公佈

三、(決議)函請省政府刊發本會關防

四、(決議)本會各組辦公經費每月定為五千元由總務組編定預算

五、(決議)第一期訓練所經費定為五千元

下午一時散會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第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地點 省政府委員會議室

法令彙編第三類



法令彙編第三類

出席委員 趙啓駿 冷 遜 蘇宗轍 李明揚

列席者 趙正平 朱 華 張宏業

主 席 趙啓駿

紀 錄 任乃庶

上午十時開會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討論事項

- 一、(決議)本會下星期三開始辦公(時間與省府同)
 - 二、(決議)本會對縣保衛委員會及縣政府用令對省政府及各廳用函由常務委員全體署名
 - 三、(決議)本會各組文稿彙就核定後統交總務組分別呈發
 - 四、(決議)保衛團各級禮節適用陸軍禮節
 - 五、(決議)印發各縣陸軍懲罰令及陸海空軍刑法
- 十二時四十分散會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第三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一年三月二日下午三時

地 點 省政府委員會議室

出席委員 顧祝同 冷 遜 蘇宗轍

列席者 朱 華 張宏業 袁季梅



主席 顧祝同
紀錄 任乃庶

下午三時開會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討論事項

- 一、(決議)常務委員會辦公細則交由總務組審查修正後提出討論
 - 二、(決議)關於與保衛團有關各文件由會函省政府民政廳保安處送會備查
- 下午四時半散會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第四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一年三月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 省政府委員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啓騷 冷 遜 李明揚

列席者 張宏業 朱 華 袁季梅 章遵時

主席 顧祝同

紀錄 任乃庶

下午三時開會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討論事項

- 一、總務組提請核議本會預算案



(決議)修正通過函請 省政府轉令財政廳備案

二、總務組提請核議江蘇省保衛團訓練員教官補習所簡章案

(決議)修正通過函請 省政府公佈施行

三、總務組提請核議本會常務委員會辦公細則案

(決議)修正通過函請 省政府備案

四、設計組提請核議本會視察規則案

(決議)修正通過函請 省政府備案

五、設計組提請訓令各縣縣長令知訓練臨時保衛團按照急要實施事項遵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下午六時散會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第五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 省政府委員會議室

出席委員 顧祝同 趙啓騷 李明揚

列席者 趙正平 張宏業 袁季梅 章遵時

主席 顧祝同

紀錄 任乃廣



下午三時開會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一、總務組提請核議本會辦公人員值星及值假規則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總務組提請溧水縣縣長兼保衛團總團長謝震蒸代電呈報該縣保衛委員會每區增聘委員一人核與簡章不符應否准予變通案

(決議)准予試辦

三、總務組彙集本會各組職員名單提請分別審核聘委案

(決議)組長業經大會推定毋庸再行聘任其餘照委但本會委員兼副主任者仍用聘書

四、設計組提請各縣保衛委員會圖模應否通定式樣案

(決議)交總務組查案審定後函請 省政府轉令飭遵

五、設計組據調查股報稱邳縣土匪嘯聚飢民騷動擬函請 省政府電飭該縣縣長迅速分別剿撫以弭亂源案

(決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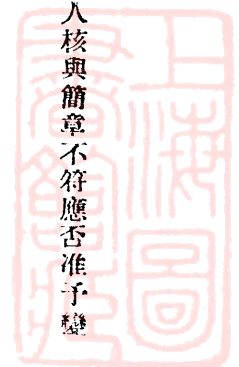
六、訓練組提擬保衛團口號請核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七、主席提議擬于本月二十五六兩日召集第二次委員大會案

(決議)代電通知本會各委員

下午四時半散會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第六次常務委員會

時間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下午三時

出席委員 顧祝同 冷 遜 李明揚

列席者 張宏業 趙正平 朱 華 袁季梅 章遵時 袁希洛

主席 顧祝同

紀錄 任乃賡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第二屆大會開會地點及預備事項

二、總務組報告第二屆大會印發文件開會秩序及籌備招待一切事項

(乙) 討論事項

一、總務組接據江浦縣長兼保衛團總團長黃汝鑑呈報該縣保衛委員會本質圖記文曰江浦縣保衛委員會圖記請鑒核備查等情當經第五次常務委員會議決交總務組查案審定後函請 省政府轉令飭遵紀錄在案茲查二十年六月五日內政部公佈頒發縣保衛團及區團甲牌圖記章程卷內祇有總團圖記及區甲牌圖記之規定關於縣保衛委員會關防無可依據究應如何令飭仍請核議示遵案

(決議) 依照中央頒布之薦任關防略為縮小由會函請省政府轉飭各縣照式自刻

二、總務組案查鹽城縣縣長杜燾佳代電節開茲查第九五二號令發修正之江蘇省縣保衛委員會簡章第五條內載本會以



縣長縣黨部代表一人人民團體代表各一人及每區公正紳一人組織之設委員會長一人以縣長任之副委員長二人一以縣黨部代表任之一以其他委員互選一人任之等語細釋再四至爲明顯無如屬縣民衆代表過多意見易於紛歧等情應如何飭遵之處請核議施行案

(決議)付審查

三、總務組案查高淳縣縣長李懋言呈稱查奉發江蘇省保衛委員會簡章第十二條各項會議規程及各股辦事規則由縣另訂呈請縣政府備案謹按「由縣另訂」句「縣」字是否「會」字之誤未便遽斷呈請迅予解釋等語祈核議令遵案

(決議)「由縣另訂」改爲「由會另訂」呈請「二字改爲「函請」

四、總務組案查高淳縣縣長王官獻呈稱淳邑地勢不同民情各異公同議決在城區設立第一辦公廳東壩設立第二辦公廳各設主任一人等情可否准其變通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令該縣仍遵章辦理

五、總務組案查泰縣縣長張燁呈爲該縣團務主任程鶴年不能兼任該縣保衛委員會辦公廳主任與簡章第六條不符請核議示遵案

(決議)令依照江蘇省保衛團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另選團務主任以專責成

六、總務組案查川沙縣縣長李冷侵代電請示縣保委會簡章第五條規定民衆團體代表應如何推定請核議示遵案

(決議)與「第二案」合併付審查

七、總務組案查吳江縣縣長王澄澄巧代電稱請示改組縣保委會推派代表法請核議示遵案

(決議)與「第二案」合併付審查

八、設計組擬江蘇省保衛委員會會議規程草案請付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送省政府委員會核議

九、設計組擬修訂常務委員會辦公細則各條請付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十、設計組擬江蘇省保衛團實施方案請付討論案

(決議)向大會報告

十一、訓練組提議各縣訓練團丁在編制上每區每甲並無確定人數惟在督促各縣進行上應否規定每縣每年應行訓練團

丁之最少標準數類此于預算經費及訓練人員與統計全省進度上有至要關係請從長討論案

(決議)俟本會視察實地考查後統籌具體辦法提交大會討論

十二、訓練組提出修正之保衛團口號請公決案

(決議)付審查

十三、訓練組提議關於本會實施訓練事項與民廳所辦之教官補習所如何發生密切關係增進效能案

(決議)關於教官補習所之訓練由本會訓練組負責協助該所担任指導并函省政府令行民政廳知照

十四、訓練組提議除省會所辦之教官補習所外各縣應否令辦訓練所以利進行案

(決議)省會已辦之教官補習所其學員畢業後發往各縣充巡迴教練再令各縣選定學員繼續來省訓練以圖集中統一各縣

已辦之幹部養成所由會頒發訓練大綱令其履行

下午六時散會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第七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地點 假省府委員會議室

出席委員 顧祝同 冷 遜 蘇宗轍 李宗明

列席者 張宏業 袁季梅 章遵時 袁希洛 趙正平

主席 顧祝同

紀錄 任乃廣

下午三時開會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前據鹽城縣長佳代電川沙縣縣長侵代電吳江縣縣長巧代電請解釋民衆團體代表應如何推定案已函 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

二、准 省政府第三三七號函開查縣保衛委員會簡章第十二條文字應修正爲「各項會議規程及各股辦事細則由會另訂送請縣政府備案」

三、查邳縣縣長彭國彥江浦縣縣長黃汝鑑呈送各區區團長履歷均由各區區長兼任查與江蘇省縣保衛團法修正施行細則第五條不符已通令各縣區團長須選有軍事學識者充當各區區長不得兼任

乙、討論事項

一、總務組案查第二屆大會蘇委員宗轍王委員蘭卿李委員根源提議整理各縣保衛團經費辦法常經議決交常務委員會參酌各案原則依照視察及調查結果規定各縣預算規程提出下次大會討論等語請公決案

(決議)保留



二、總務組案查第二屆大會關於何委員玉書袁委員希洛提議沿海漁民應切實加以訓練案當經議決交常務委員會設計組切實設計函 省政府積極進行等語請公決案

(決議)由設計組擬具方案提會討論

三、總務組案查第二屆大會關於孫委員少江提議添設空軍集中訓練經費由各縣攤派案當經議決交常務委員會擬定方案建議省政府轉予斟酌建議中央等語請公決案

(決議)由設計組擬具方案提會討論

四、總務組案查第二屆大會設計組提出江蘇省縣保衛團實施方案請公決案當經議決通過交常務委員會依照原則分別擬定詳細計畫轉飭遵行并于下次大會提出報告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并函省政府通令遵辦

五、總務組案查第二屆大會王委員蘭卿提議擬請省政府通令各縣集中民間槍枝編入保衛團以免散漫而厚兵力案當經議決交常務委員會分別採擇辦理請討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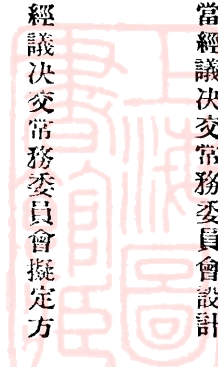
(決議)由設計組擬具意見提常會討論以便向大會報告

六、總務組案查第二屆大會王委員蘭卿提議擬請 省政府專案呈請國民政府對於團丁及服務人員嚴定條例以資儆戒而免渙散案當經議決交常務委員會分別採擇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由設計組擬具懲獎規則提會討論

七、總務組案查第二屆大會王委員蘭卿提議擬請內政部修正縣保衛團法第五條條文以符實際而利進行案當經議決交常務委員會分別採擇請討論案

(決議)由規定懲辦條例時補救縣保衛團第五條之弊並密令各縣特加注意



八、總務組案查第二屆大會王委員蘭卿提議保衛團之甲長牌長擬改由總團長選擇賢能自由任用以符實際而便推行案
當經議決交常務委員會採擇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與施行細則第五條之精神相脗合毋庸討論

九、總務組案查第二屆大會李委員根源提議區團長須設置助理員案當經議決交常務委員會擬定辦法請討論案

(決議)已納入實施方案

十、總務組案查第二屆大會蘇委員宗敏提議臨時保衛團宜限期取銷案當經議決交常務委員會依據實際情形擬定辦法

分期撤銷請討論案

(決議)已納入實施方案

十一、總務組案查設計組提出江蘇省各縣保衛經費管理處組織大綱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 省政府會議決定公佈施行并由下次大會修正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刪去籌畫二字

十二、總務組案查設計組提出江蘇省保衛團訓練員教官補習所學員分發服務規則請公決案附簽一件

(決議)通過送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十三、總務組案查設計組提出縣保衛團法實施方案修訂各條請公決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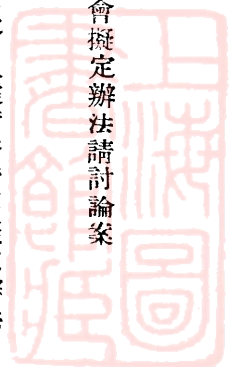
(決議)修正通過送 省政府通令各縣遵行并報告下次大會

十四、總務組案查設計組簽擬即派調查員分赴江南北調查重要縣分意見請公決案附調查書式

(決議)通過

十五、總務組案查南通縣縣長呈報會議紀錄內開第二案議決本縣鄉鎮長副業經民選區團長仍由區長兼任甲長副應由

鄉鎮長副兼任牌長由閭長兼任倘鄉鎮居民內有曾受軍事教育而熱心公益者可否遴選委充呈省請示乞公決案



(決議)如有特別情形可另行專案呈請

十六、總務組案查句容縣縣長呈稱縣保衛員會委員或為縣黨部及各民衆團體所推之代表或為聘請各區之公正人士均無任期設有委員對於職務上違法或失職時委員長能否以職權撤銷其委員資格重行推派或選聘亦無明文規定呈請核示飭遵乞公決案

(決議)由會擬具意見函送 省政府議決通令施行

十七、總務組案查靖江縣縣長請示原設區保衛委員會應否仍舊存在乞公決案

(決議)依據實施方案辦理

十八、總務組案查設計組提出江蘇省保衛委員會調查員服務簡則祈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九、總務組案查淮陰縣縣長賀宙生呈報籌議征收保衛經費情形請公決案

(決議)令將預算呈報候核

二十、總務組案查民政廳函開漣水縣縣長請示關於縣保委會疑問五點希查照解釋請公決案

(決議)(一)(二)兩案候 省政府會議議決定後查照辦理(三)委員因故缺席時可由其他委員代表(四)委員至三次以上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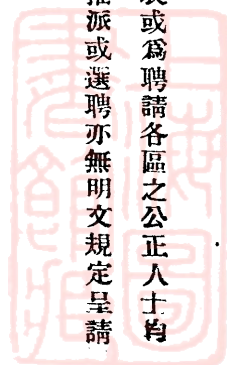
出席者可另聘(五)不兼其他公務之委員可以兼任團務主任及辦廳公主任

二十一、總務組案查設計組提出靖江縣撤銷自衛委員會以後招待軍隊等事務擬由縣保衛委員會總務組辦理是否妥當

請公決案

(決議)由縣斟酌情形辦理

二十二、總務組案查設計組提出各縣保衛團旗式并分嵌保鄉衛國四字通行各縣遵照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函 省政府通令各縣遵行

二十三、總務組提議本會三月份經費決算祈審核銷案

(決議)推蘇委員審查

二十四、總務組案查大會經費額定四百元實際上不敷應用應如何確定預算祈核議決定案

(決議)暫仍照四百元預算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第八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地點 省政府委員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啓騷 冷 遜 李明揚

列席者 趙正平 袁希洛 袁季梅 章遵時 張宏業

主席 趙啓騷

紀錄 任乃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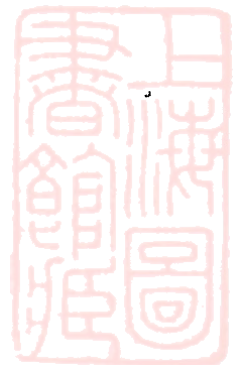
下午五時開會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討論事項

一、訓練組提出請就本會推定專員組織刊物審查會案

決議 通過由省政府秘書處及設計訓練兩組各推一人會同審查

一、訓練組提出請派專員赴丹陽武進兩縣先行視察案



決議 派邱視察賜九赴丹陽武進切實視察具報再行核議

一、訓練組提出江蘇省保衛團訓練計畫大綱草案請 公決案

決議 推趙委員啓騷冷委員通張委員宏業審查由趙委員召集

一、設計組簽呈內開調查第七次常務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一案關於各縣保衛經費管理處組織大綱決議照案通過提請省政府會議決定公布施行并由下次大會修正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刪去承辦籌畫四字等語其中『由下次大會』字樣應更正為

『請省政府』字樣理合簽祈鑒核等語請 核議案

決議 通過由會函請 省政府修正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第九次常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

地點 省政府委員會議室

出席委員 顧祝同 冷 通 李明揚 蘇宗輦 趙啓騷

列席者 張宏業 章澤時 袁季梅 趙正平 袁希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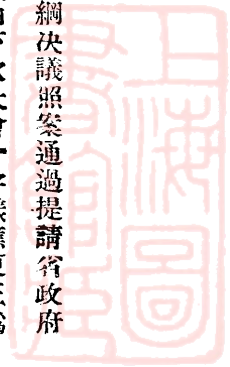
主席 顧祝同

紀錄 任乃庶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總務組報告四月十日至二十日收支旬報表祈 察核



(乙) 討論事項

一、設計組提出江蘇省保衛團暫行獎懲規則草案請 公決案

(決議) 推冷委員通趙委員啓騷蘇委員宗轍趙委員正平金祕書長體乾審查由冷委員召集

一、設計組召集臨時會議討論調查員應行注意事項請 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一、蘇委員宗轍提出保衛團戶口簡冊常備團士名冊納資團士名冊臨時保衛團員丁花名清冊由會擬具式樣通令各縣於

六月三十日以前編制造報查核以利推進而定考成請 公決案

(決議) 函請民政廳令縣限期造報

一、案查南匯縣保衛委員會呈報刊發經費管理處圖記附具印模請 核議案

(決議) 令遵照江蘇省各縣保衛經費管理處組織大綱第五條辦理無庸另刊圖記

一、案查海門縣保衛委員會號代電請示會行副署及代行等各辦法請 核議案

(決議) 對外行文由委員長單獨署名委員長公出應由委員長指定副委員長代行

一、案准 省政府籌送贛榆縣縣長文欽明條陳內開保衛團新章各區長不兼區團長人材缺乏固感困難經費支絀殊難貫

澈辦理等語請 核議案

(決議) 區團長人選仍應依照江蘇省保衛團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辦理在成績較優未得相當人員接替之區得暫由區長兼任負責進行以免停頓兩請 省政府指令遵照

一、案查宿遷縣縣保衛委員會委員長張佐辰呈報啓用關防日期附送成立大會會議紀錄內開保衛委員會會址設黨部請

核議案



(決議)由會函請 民政廳糾正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第十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

地點 省政府委員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啓騷 冷 通 蘇宗輒

列席者 張宏業 章遵時 袁希洛 袁季梅 趙正平

主席 趙啓騷

紀錄 任乃廣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總務組報告四月二十一日至三十日收支旬報表祈 鑒核

二、總務組報告五月一日至十日收支旬報表祈 鑒核

三、准 省政府函開前准貴會函知大會決議擬將縣保衛團團丁改爲團士一案經 內部政咨復俟彙案辦理函達查照請

鑒核

四、楊委員勉齋辭兼任視察祈 鑒核

(乙)討論事項

一、韓委員國鈞等提議設立江北五縣聯防辦事處統一整理各縣保衛團體充實省防力量備扞國難案經談話會討論請由



常會統籌劃分全省防區再付討論請 公決案

(決議) 緩議

二、蘇委員宗轍請議提先民選區長俾辦理保衛行政時減少困難案經談話會決定付常會討論請

省政府慎選縣長切實

調查戶口并第一次民選區長採用提名代表選舉法等語請公決案

(決議) 建議省政府

三、訓練組提出江蘇省各縣保衛團實施訓練推進辦法草案祈 核議案

(決議) 修正通過并函送 省政府公佈施行

四、訓練組提出江蘇省縣保衛委員會宣傳大綱草案祈 核議案

(決議) 交冷委員通蘇委員宗轍訓練設計總務三組審查提交下屆常會討論

五、設計
訓練組提出通令各縣按照三步驟切實進行案

(決議) 由省會及民廳通令各縣遵照辦理

六、訓練大綱案(審查會提出)

(決議) 修正通過函送省政府公佈施行

七、設計組提出江蘇省各縣保衛團員剿匪傷亡暫行褒卹規則請 核議案

(議決) 交設計訓練總務三組及蘇委員宗轍冷委員通審查提交下屆常會討論

八、訓練組提出保衛團團歌尙未擬定亟待頒發擬由本會決定團歌詞調標準登報及分函音樂專家徵集應如何規定酬資

數目并限期日請 公議決定案

(決議) 分別函請葉洪漁蕭友梅等音樂專家依據團訓擬撰歌譜



九、訓練組案查吳縣保衛委員會請卽頒發制服符號式樣前來應請 公決案

(決議)制服顏色用深藍布符號照原頒式樣

十、總務組案查視察員十一員月各支出差旅費六十元自五月份起追加預算以資應用請

(決議)通過

核議案

十一、總務組案查張視察福楨呈請隨帶僕役一名核實開支舟車膳宿等費請 公決案

(決議)抄錄十二案函知張視察員

十二、總務組案查本會因公出差八員開支旅費應遵照 國府制定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請 公決案

(決議)規定宿膳費每人每日貳元舟車郵電實報實銷

十三、總務組提議本會職員宿舍房租應如何支給提請 公決案

(決議)凡本會職員如寄宿合作社者其房租補助

十四、冷委員通提請委吳介璘爲常屬視察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下午十時散會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第十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下午四時

地 點 省政府委員會議室

出席委員 顧祝同 冷 遜 蘇宗轍

列席者 章遵時 袁希洛 袁季梅



主席 顧祝同

紀錄 任乃庶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總務組報告五月十一日至二十日收支旬報表祈 鑒核

二、總務組報告五月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收支旬報表祈 鑒核

(乙) 討論事項

一、審查會提出江蘇省縣保衛委員會宣傳大綱案

(決議)修正通過函送 省政府會議議決施行

二、審查會提出江蘇省各縣保衛團剿匪傷亡暫行褒卹規則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設計組提出擬由本會函請 財政廳派員來會開聯席會議討論各縣保衛經費以符實際而免困難案

(決議)通過

四、設計組提出江蘇省保衛團考課規則草案祈 公決案

(議決)交設計訓練兩組審查後提會討論

五、總務組案查本會四月份經常費決算檢齊書據並附報告表提會應請 審核定案

(決議)請蘇委員宗輟協同設計組審查

六、設計組提出擬通令各縣無庸另行組織總團部以節糜費案



(決議)通過函請 民政廳令飭各縣遵照

七、設計組提出訓練員補習所簡章暨經常臨時費概算表請核議案

(決議)交總務設計訓練三組審查提交下屆常會討論

八、准 民政廳函復吳縣保衛總團每月經費與通例不合令駁重造等因請討論案

(決議)函 民政廳查照第六案令飭遵照

九、設計組案查保衛團訓練員教官補習所學員即將補習期滿茲擬分發人數標準請 核議案

(決議)通過函請 民政廳查照

十、准 省政府函送鎮江儀徵兩縣呈請解釋縣保衛團法第五條暨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條文關於家屬富裕及納資自代之

標準又施行細則第十條強迫執行四字等疑義送會討論具復請核議案

(決議)照設計組擬議之第二等第二第四第五各條通過惟第三條關於家屬富裕標準函請 省政府轉咨 內政部請其解釋

十一、准 省政府函送川沙縣請解釋縣保衛團法第十四條條文意義一案請 核議案

(決議)照設計組擬議之辦法通過并函復 省政府 民政廳查照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第十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一年七月六日下午六時

地點 省政府委員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啓騷 李明揚 冷 邁

列席者 張宏業 朱紹文 袁希洛 袁季梅 章遵時



主席 趙啓駿

紀錄 任乃廣

下午六時開會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 一、總務組報告六月上旬收支報告表祈 鑒核
- 二、總務組報告六月中旬收支報告表祈 鑒核

(乙) 討論事項

- 一、設計組提江蘇省縣保衛委員會簡章第五條內擬增訂一項(本會代表及委員有必要情形時得由委員長呈准 民政

廳爲一部之改任並得由省保衛委員會或民政廳轉請省政府以命令爲全部之改組) 條文祈 核議案

(決議) 函請省政府公布施行

- 二、總務組案查本會自三月一日成立以來迄今將及四個月計由財政廳領到三四兩月經費共一萬一千三百餘元三四兩月每月計五千六百六十八元自五月份起追加視察員旅費每月六千三百二十八元現屆七月上旬而五月份經費僅領到二千元疊向財廳第二科林科長催發均云無款可撥查本會爲初設機關既無結存餘款可以活動而每月應支各款刻不容緩上月刊物費尙欠二百餘元未付而各縣視察調查各員已領旅費俱已用罄紛紛函請續撥苦無以應乃向民政廳借洋二百元瞬息已罄現已六月終了開支各款更多財廳若無款即日撥發各事均有停頓之虞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提請

核議公決

(決議) 函請 省政府令財政廳按期照撥

- 三、總務組案查南通縣保衛委員會委員長張棟呈爲縣保衛委員會在不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擬請添列法官爲當然委員祈



核議示遵案

(決議)保衛團事係屬行政範圍與司法無關所請應毋庸議

四、設計組案查本會視察員調查員所報告各縣公安局警察隊保衛團公務人員服務狀況擬函請民政廳注意報告所述優

劣分別獎懲祈 核議案

(決議)函請民政廳查照辦理

五、設計組案查江蘇省縣保衛團訓練員補習所之補習二字可否改為「養成」二字或「教練」三字祈 核議案

(決議)改為教練所

六、設計組案查訓練員考試方法及手續可否由各縣選送本所復試所 核議案

(決議)函請民政廳嚴令各縣按照資格考送本所復試及格方准入學

七、總務組案查吳縣縣長鄒競呈請設區保衛團經費管理委員會并擬具組織大綱草案請核議案

(決議)令該縣長應儘速成立區保衛團經費管理委員會理由再行核奪

八、審查報告江蘇省縣保衛團獎懲規則請 核議案

(決議)關於總團長之獎懲在當時適用縣長考績法本規則原定各條均刪去另加總團長對於辦團有特別勞績或失職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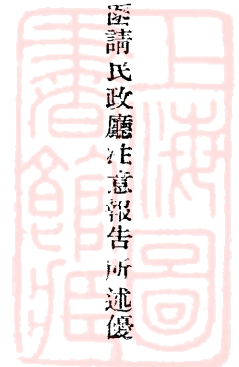
得由省保衛委員會或民政廳專案請省政府獎懲一條餘照舊案整理函請省政府公佈施行

九、案查財政廳派員到會聯席討論各縣保衛經費統一辦法五條並提出先令各縣保衛委員會編造收支概算由民財廳

及省保衛委員會會同審核委員會審核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函知民財兩廳查照并令各縣遵照

十、案查金壇縣保衛委員長祁崑捷呈為辦理同甲各戶連保切結發生困難請示辦法到會祈 核議案



(決議)由會擬具辦法函送 省政府議決令遵

十一、設計組案查本會前訂縣保衛團法實施方案內訓練方面原擬有國術運動識字運動兩項嗣因擬訂入訓練大綱故暫

刪除現查訓練大綱並未訂入該兩項關係重要擬仍增訂入實施方案訓練方面作為九十兩款其文如次

9. 國術運動應於正式訓練外提倡國術運動務期普及各地養成尙武風習

10 識字運動應提倡無論團士及一般人民每日至少認識三字團士以訓練人員隨時隨地行之人民則以當地小學校為中心每日按識字課程繕書三字懸於衆人注目之所設法訓練之

(決議)通過

十二、設計組擬擬修正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原文總團長收齊各區團丁名冊後應將各區單牌數目及團丁

名額列表造冊各二份送民政廳備案核轉擬刪除『造冊各』三字

(決議)通過

下午十時散會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第十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地點 本會委員辦公室

出席委員 顧祝同 冷 邁 李明揚 蘇宗輅

列席者 趙正平 袁希洛 張宏業 袁季梅 章遵時

主席 顧祝同

紀 錄 任乃廣

下午六時閉會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總務組報告本會六月下旬收支對照表祈 鑒核

二、總務組報告本會七月上旬收支對照表祈 鑒核

三、准 省政府秘書處函開准軍事委員會第三廳秘書處函開奉

委員長交下方覺慧同志報告一件并附泰興縣長馬仁生意見書一件奉

諭交江蘇顧主席對於民團槍械應切實設法籌辦等因即希查照辦理等由經呈奉

主席批送到會參考祈 核鑒

乙、討論事項

一、設計組案照本會第十二次常務會議討論事項第十條金壇縣保衛委員長祁崙捷呈為辦理同甲各戶連保切結發生困

難請示辦法祈 核議案當經決議由會擬具辦法函達省政府議決令遵等語茲擬具辦法意見四條祈 核議案

一、一甲內無保之戶均作另戶

二、另戶得互相連保立結其結附於同甲連保切結之後

三、另戶由甲牌長隨時嚴密查察之

四、另戶中為流痞且無眷屬者得予驅逐回籍

(決議)修正通過

二、訓練組趙如珩提案據前省保衛團訓練員教官補習所承教務主任交下江蘇保衛團訓練員教官補習所教育計劃綱要



一件內分教育大綱行政組織教育科目訓育標準等項茲以該項計劃對於訓練下屆訓練員關係重大應請本會指定專員會同本組負責審查以資慎重是否可行請公決

(甲)第二期省保衛團訓練員教練所應更改該所行政組織系統案

(乙)本會訓練組應派指導員參與教練所之教務與訓育事宜使意志精神得以統一案

(丙)第二期教練所之教育科目應依據省定保衛團士之軍事政治訓練要項為原則并提高其程度而依事實需要之緩急輕重細定科目與時間之增改案

(決議)(甲)(乙)(丙)三案推趙委員啓驛冷委員適暨三組會同審查提會核議由趙委員召集

(丁)為發行團士訓練旬刊一種請擬增加宣傳費預算案

(決議)定為月刊自九月份起印行

(戊)編行視察報告案

(決議)推趙委員正平張委員宏業會同整理提案 核議

(己)本組為明瞭各縣保衛團訓練狀況起見擬製訓練工作旬報表一種分發各縣填報案

(決議)交設計組總務組會同審查提會核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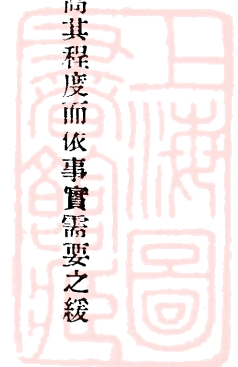
三、案據吳縣保衛委員會委員長鄒競呈復必須成立區保衛經費管理委員會之理由到會祈 核議案

四、案查鹽城縣保衛委員會委員長杜煒呈送議設區保衛經費管理委員會并擬具暫行組織大綱祈 核議案

(決議)三四兩案合併討論交總務設計兩組會同審查該縣所訂章則如與省頒經費管理大綱不相違背即與照准

五、設計組提案查各縣保衛經費關係重要以前自收自用多不具報現因統一整頓通籌辦法具報來省又多格於例案奉駁

不准以致保衛進行更感困難應如何規定標準藉資救濟之處敬祈 核議



(決議)由會擬具辦法提交聯席會議討論由主席召集

六、案據泗陽縣縣長陳惟儉呈請以保衛團訓練員教官補習所畢業學員趙春祥為該縣團務主任一案查與學員服務規則未台究應如何飭遵請 核議案

(決議)地方如無相當人才縣長能負全責者准予變通并函知民政廳查照

下午十時散會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第十四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地點 本會委員辦公室

出席委員 顧祝同 冷 遙 李明揚

列席者 張宏業 袁希洛 袁季梅 沈 鵬

主席 顧祝同

紀錄 任乃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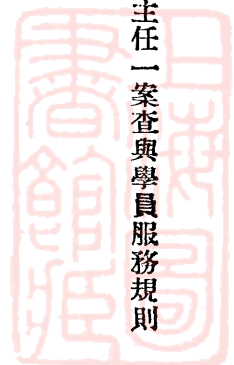
上午九時開會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總務組報告本會七月份中旬收支對照表祈 鑒核

二、總務組報告本會七月份下旬收支對照表祈 鑒核

三、總務組報告本會八月份上旬收支對照表祈 鑒核



(乙) 討論事項

一、案據儀徵縣長徐照呈爲保衛委員及專任委員三次不出席請示辦法祈 公決案

(決議) 函復省政府依照本會第十二次決案辦理

二、准 省政府函開爲吳縣黨部監委朱彥亮以公正人士資格被選爲該縣保衛委員會副委員長與解釋縣保衛委員會簡

章第五條發生糾紛請收回成命轉請查照見復等情請 核議案

(決議) 照設計組擬議修正通過函復省政府

三、案據崑山縣長程汝繼呈以該縣保衛經費無着經全縣行政會議議決暫征地產保衛捐每畝五分以一次爲度函請轉商

財政廳照准等情又高淳縣縣長王官獻呈以該縣保委會及區長會議議決擬於本年度地價稅內每忙每畝帶征二分

請迅予轉咨 財政廳核准等情又南通縣縣長張棟呈稱該縣行政會議議決擬按照民灶地畝面積六四分配民地每畝

征八分五厘灶地每畝征六分比附民賦灶課按照七成折合以實收十六萬八千元爲度由經費管理處自印收據直接征

收請予核准等情又奉賢縣縣長沈清慶呈稱該縣行政會議及保委會議決呈請帶征地稅一分並請維持茶捐均先後奉

財政廳令飭不准請予函商等情又溧水縣縣長謝震呈請每畝征收四分請予核准又泗陽縣縣長陳惟儉呈擬黨費餘

款項下開支保衛經費請予核准并轉函省黨部等情祈 核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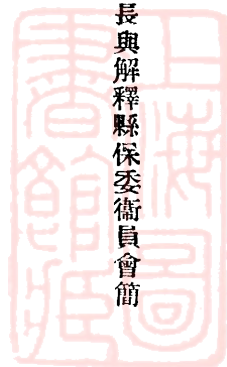
(決議) 泗陽縣呈請以黨費餘款項下開支保衛經費似可照准餘案函省政府酌核辦理

四、案查本會視察沈鵬視察舊蘇屬四縣意見書關於保衛團公安警察水巡隊之改善條陳祈 審議案

(決議) 函送省政府酌核辦理

五、設計組提請決定第三次大會開會日期案

(決議) 定於九月十八日開大會



下午一時散會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第十五次常務委員會會議議決案

時間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地點 省政府委員會議室

席席委員 顧祝同 李明揚 冷 遜 韓德勤

列席者 張宏業 袁季梅 趙正平 袁希洛

主席 席 顧祝同

紀錄 盧秉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總務組報告本月十八日第三次委員大會會場預備各項

1. 派定招待人員(一)車站輪埠(二)旅館(三)簽到處惟招待限於委員至團務主任概不招待祈鑒核

2. 紀錄仍請 省政府秘書處派員擔任本會應再派定二人襄助一切俾資接洽祈 鑒核

3. 向大會報告經過及各項提案由各組分別預備於先一日一律備齊祈 鑒核

(乙) 討論事項

(一) 案據分發南匯學員黃明江呈請通令各縣凡屬分發學員均須列席縣保衛委員會會議以明進行狀況藉資報告請

公決案



決議 准予列席

(二) 准 省政府函開為奉賢縣長呈稱常備團士如有意規避或不肯納費自代者應如何辦理請核議見後等由請 核議案

決議 照設計組擬議通過函復省政府

(三) 准 民政廳函開為據川沙縣請示變通聘任鄰區委員一案請核復以便飭遵等情請 核議案

決議 仍令遵章辦理

(四) 案據崇明縣保衛委員長沈江呈為遵照另戶連保辦法中途發生困難請鑒核示遵等情請 核議案

決議 照設計組擬議修正通過令知崇明縣保委會

(五) 案查各縣編印辦理狀況表擬予分別獎懲函請省政府及民政廳查核辦理見復祈審議案

決議 照案通過

(六) 案據崑山縣保衛總團長程汝繼呈為編造名冊發生疑義請示遵等情請 核議案

決議 照設計組擬議通過准予本年照辦

(七) 案據訓練組編制訓練叢書三冊及出特務訓練班專號所需印刷費甚鉅以宣傳提倡定價極廉略收郵費交總務組郵寄

各縣除收少數價費外約短二千三百四十九元請追加預算以資彌補祈 公鑒案

決議 暫予保留

(八) 訓練組提案本組為明瞭各縣辦理保衛團進行狀況特擬定江蘇省各縣保衛團團務通訊規則請 公鑒案

決議 保留

下午一時散會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第十六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

地點 省政府委員會議室

出席委員 顧祝同 孫少江 李明揚 冷 遜

列席者 趙正平 張宏業 袁希洛 袁季梅

主席 顧祝同

紀錄 任乃庶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總務組報告八月中旬收支報告表祈 鑒核

(二) 總務組報告八月下旬收支報告表祈 鑒核

(三) 總務組報告九月上旬收支報告表祈 鑒核

(四) 總務組報告九月中旬收支報告表祈 鑒核

(五) 總務組報告第三屆大會支出經費數目祈 鑒核

(六) 設計組副主任章澤時因病辭職祈 鑒核

(乙) 討論事項

(一) 案查本會第三次大會趙委員正平等提議畫分全省為若干保衛團訓練區每區設一督練員案當經決議原則通過實施辦法



由常會委員擬訂祈 核議案

決議 照大會提案認為必要時在三項人員中分別聘委

(二)案查本會第三次大會朱委員紹文提議擬編組匪區團士辦法以便聯防勦匪案當經決議交常會斟酌辦理祈 核議案
決議 照提案人所指各縣由會代電令將匪勢情形詳報核辦

(三)案查本會第三次大會黃委員炎培提議保衛團應設射擊場演習實彈射擊促進實際技能以收實效案當經決議原則通過交
常會擬定簡易辦法由府通飭各縣酌量施行具報備查祈 核議案

決議 函請保安處速即擬訂簡易辦法再行核議飭遵

(四)案查本會常務委員會提出各縣保衛團編組應如何促成及確實案業經本會第三次大會決議(一)各縣編組應責令各縣長
及團務主任親到各區率領區鄉鎮長切實編查暫以每鄉鎮至少編一甲一牌每牌十人為標準甲牌編組一律于十月二十日
前完成屆期編組不成嚴予懲處(二)各區表冊編成後先由縣派員抽查再由省派員復行抽查以期確實(三)定五年內完成
作訓練工本年各縣訓練人數分為三等一等縣至少訓練三千人二等縣至少訓練二千五百人三等縣至少訓練二千人仍由
常務委員核定嗣後應逐年設法遞增俾資普及記錄在案究竟大會所規定之人數是否須再加以精密計畫謹請 決定

(五)訓練組提議查第三次委員大會常務委員會提議各縣保衛編組如何促成及確實一案經交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擬訂第三項
計畫定五年內完成訓練工作分年籌畫本年各縣訓練人數分為三等一等縣三千人二等縣二千五百人三等縣二千人仍由
常務委員會核定嗣後應逐年設法遞增俾資普及等因決議在案上項決議數目應請核定以便由府會通令各縣及早規畫進
行敬請 公決

決議 (四)(五)兩案合併討論第四案第一項修正通過第二項照案通過第三項由設計訓練兩組依照人口多寡經濟贏虧
需要緩急三項標準規定縣之等級

(六)訓練組提議請審核施行團務通訊規則案本組爲明瞭各縣辦理保衛團進行狀況特擬訂江蘇省各縣保衛團團務通訊規則業經提出上次常會由提案人請予保留在案查各縣團務辦理情形若徒賴公文呈報甚是遲緩且或不能詳加陳述若施以通訊辦法殊便陳說對於團務進行實屬重要特再將通訊規則提請 公議審核施行

決議 保留

(七)訓練組提議請令各縣依照省頒宣傳大綱及行保衛宣傳運動週案查實施普及訓練時期轉瞬卽屆在未實施以前應有大規模之宣傳運動喚起民衆擬請通令各縣總團長縣保衛委員團務主任等依照省頒宣傳大綱訂定方法於十一月一日以前會同各該縣教育局長公安局長區長區團長以及他社教機關定期下鄉分區宣傳或分區召集各鄉鎮長及殷實富戶等人士舉行保衛宣傳運動週擴大宣傳以利進行應請 公決

決議 通過

(八)總務組提議修改本會辦事細則 核議案

理由 本會成立迄今已逾七月事務日漸繁重公文亦日漸增多從前本會公文皆由總務組文書擬辦今後各縣保衛團之進行漸臻完備本會應行考核之處漸趨複雜對於辦事細則似有修改之必要謹擬于三組之下分爲事務統計法制經費訓練宣傳六股每股設股長一人綜核各該股一切職掌事項設股員若干人撰擬各該股文件及一切職掌事項視其事之繁簡定人數之多寡俸給亦略增加惟于原預算并不超出是否可行應請 公決

決議 通過

(九)按據溧陽縣團務主任陸一勻等建議提請修改江蘇省保衛團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爲「各縣總團長之下設團務主任一人辦理本縣保衛團事務」祈 核議案

決議 仍照原案

(十)案據上海縣團務主任許毅等建議提請修改江蘇省保衛團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條文爲「納資以足敷一人一年之團士費爲準歸保衛經費項下支配」祈 核議案

決議 修正通過

(十一)案據阜甯縣保衛委員會呈請解釋縣保衛委員會暫行簡章第五條本縣民衆團之工會所推代表係該會職員並非會員應否認爲合法祈鑒核解釋示遵等情祈 核議案

決議 推會員充任

(十二)總務組提本會五六兩月分經常費支出計算書據請 審查案

決議 推孫委員少江審查

(十三)案查溧陽縣團務主任陸一勻等建議請規定總團長團務主任以及軍事教官階級符號以資識別又查睢甯縣團務主任魯同軒等建議擬請由省保衛委員會明令規定縣保衛團各級職員階級暨符號式樣以資識別而昭畫一請 核議案

決議 函請省政府咨內政部核示

(十四)查本會常務委員會提案以縣保衛團法第四第七第十五各條之規定保衛團之任務不僅訓練壯丁且同時負責清鄉之職責第現據各縣報告多偏重壯丁之編組有一鄉鎮編爲一甲數牌者有一鄉鎮編爲一甲一牌者有數鄉鎮編爲一甲一牌者對團與練連鎖之戶口簡冊聯保切結多不甚注意深以爲慮蓋以戶口簡冊爲編丁之根據聯保切結爲清鄉之基礎組織保衛團時如不注意及此任意捏造或雖按戶查編視爲具文則所受訓練之團士亦只能捕滅有形之患而不能消滅無形之患社會治安仍難日臻穩固擬令各縣以各區甲牌長爲編查戶口及執行聯保切結之監察以區鄉鎮坊閭長爲編查戶口及執行聯保切結之主體切結之編具在本年未能實行普遍訓練時暫以閭爲單位如查有陽奉陰違或借勢欺凌平民者均予以嚴厲之懲處同時本會朱委員紹文提議請實行連保連坐簽具切結其無人肯保而行跡可疑者另列冊籍實行監視至鄰閭全體信任時爲止以



上兩案業經本會第三屆大會合併討論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此項辦法是否可行謹再提出核議施行

決議 修正通過函請省政府并由本會通分各縣遵照

(五) 冷委員遙提議請委謝筱愚爲本會設計組副主任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六) 冷委員遙提議擬委任承季厚爲本會視察視察甯鎮十縣保衛事宜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七) 冷委員遙提議擬派郭心冬視察往如皋泰興兩縣會商兩縣縣長實行分期裁編安插遣送臨時保衛團並編組訓練義務保衛

團事宜如何請 公決

決議 通過

(八) 趙委員正平兩開正平前次奉本會公函委託親赴上海崑山縣吳江縣常熟無錫丹陽溧陽八縣視察特務訓練班除丹陽溧陽兩縣因大會開會未曾前往外當於本月二號以後陸續親赴各縣順及青浦視察並對特務訓練班舉行演講國民皆兵之義務與特務訓練班之地位及任務其中上海崑山兩縣開班最早人數亦與本會規定相符成績卓著精神奮發其他吳縣常熟無錫與青浦等縣均尚能認真辦理雖開班時期略有後先人數亦未能盡合本會規定然創辦伊始情有可原惟獨吳江一縣分爲十區全縣保衛經費有五六萬元此次特務訓練班人數至少應有五十人乃該縣區自爲政縣長又未能嚴加督促致該縣祇有二十九人二十九人之中有臨時保衛團中調派者有一部曾任警察兵士之退伍者分子不齊最可憂慮特務訓練班人員任務何等重要若認種相傳影響殊鉅應如何嚴令澈底改進之處應請 公決

決議 吳江縣縣長辦理保衛不力函請省政府申飭并由本會令吳江縣縣長改組特務訓練班具報查考

下午七時半散會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四時半

地點 本會委員辦公室

出席委員 顧祝同 孫少江 冷 遜 李明揚

列席者 謝筱愚 袁季梅 袁希洛 張宏業 趙正平

主席 顧祝同

紀錄 任乃庶

下午四時半開會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 一、總務組報告本會九月份下旬收支對照表祈 鑒核
- 二、總務組報告本會十月份上旬收支對照表祈 鑒核
- 三、總務組報告本會十月份中旬收支對照表祈 鑒核
- 四、總務組報告本會十月份下旬收支對照表祈 鑒核
- 五、趙委員正平張委員宏業臨時報告各縣編組訓練各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 委據溧陰縣保衛委員會副委員長金建中陪代電稱人民團體推派固定代表為縣保衛委員會委員倘被舉為副委員長在該團體未經改組以前是否可由該團體將固定代表撤換致副委員長亦隨之更動未見明文規定用特電請解釋迅示祇遵



等情祈 核議案

決議 准其撤回副委員長當然更動

(二) 設計組案據六合縣兼保衛團總團長陳冰伯呈為請示保衛團區團長與區長之權限核定通令施行等情到會茲擬訂暫行辦

法五項錄後祈 核議案

擬定暫行辦法

一、凡屬於保衛團編組訓練調遣等事項均由區團長甲牌長辦理各區長應負協助之責

二、凡編查戶口執行聯保切結任務均由區長督同鄉鎮坊閭長辦理(依本會訓令第一八八號)

三、凡甲長副非係民選鄉鎮長兼任者關於編查戶口執行聯保切結事項甲長副應督同牌長負監察之責依本會訓令第一

八八號

四、凡鄉鎮長兼任甲長副者關於辦理保衛團事項應同受區團長之指揮監督

五、關於征收保衛經費事項應以各該縣之保衛經費管理處爲主辦機關非受管理處之委託無論區長區團長不得私自征

收違者嚴予懲處

議決 照設計組擬定辦法通過函 省政府核議見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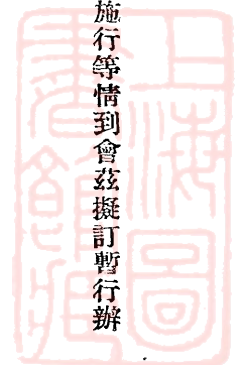
(三) 設計組提江蘇省保衛團暫行獎懲規則祈 核議案

決議 照案修正通過函 省政府核議見復

(四) 訓練 設計組會提請修正江蘇省保衛團視察規則江蘇省保衛團視察區域表暨視察應行注意事項辦理保衛狀況視察總報告書

式樣視察報告表祈 核議案

決議 照修正通過函 省政府民政廳備案



(五)案查本會第三次大會委員炎培提議保衛團應設射擊場演習實彈射擊促進實際技能以收實效案前經第十六次常會議

決函請保安處擬定簡易辦法再行核議在案茲准保安處函復逐條簽注修正祈核議案

決議 通令各縣于冬季訓練時團士應練習實彈射擊

(六)案據啓東縣保衛委員會呈送團士臂章式樣祈鑒核備查等情到會經總務組事務股股長盧秉樞簽呈修改意見祈一併核議案

決議 照修改意見通過

(七)訓練組提請以農用器物善良種苗爲獎勵保衛工作區鄉丁壯物品以便利訓練進行案

據鎮江縣張縣長談下鄉宣傳實施編練工作以鼓勵農民受訓與會起見曾用獎勵給壯碩耕牛善良豬雞種良種蜜蜂與受訓丁壯踴躍鄉鎮之說諭鄉農均爲動聽按此種方法極爲可用不但對於勸導訓練方面可收善良效果而於農民生產經濟方面亦極有益此法如可採取以爲受訓團士優良之獎勵茲擬定原則如左令本省各縣視財力所及斟酌施行受練團士成績優良或不缺課者獎給以改良之簡單農具優良豬種雞種密蜂棉穀種或桑秧菜果秧苗樹苗改良蠶種魚苗等以示鼓勵

決議 令各縣視財力所及斟酌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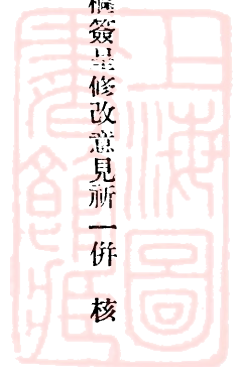
(八)訓練組提議各縣令辦之特務訓練班大多數均將訓練就緒省派教官服務終了期間原在普遍訓練期滿以後轉瞬期滿此項教官不能任其投閒可否(一)令縣派在保衛委員會爲視察員仍支原薪(二)兩民廳另與工作請 公決

決議 照原案修正通過

(九)總務組提本會七八九三月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及各項單據請審查案

決議 推孫委員少江張委員宏業審查

(十)訓練組宣傳股提議查金壇縣保衛委員會委員長祁崙捷親赴各區辦理保衛宣傳運動自十月五日起至十一月三日止前後



共計二十餘日并。歷二十五鄉鎮其間每至一處即召集各區甲牌長及地方士紳開會切實宣傳殊為努力並據本會視察承
季厚呈稱該縣辦理團務成績優良等情據此擬由本會函知民政廳酌予記功以資嘉獎而勵來者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 併案函 民財廳

下午七時半散會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第十八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地點 省政府委員會議室

出席委員 顧祝同 趙啓騷 冷 遜 孫少江 韓德勤

列席者 謝筱愚 趙正平 袁季梅 張宏業 袁希洛

主席 顧祝同

紀錄 任乃廣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行禮如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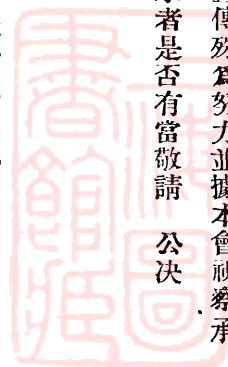
(甲)報告事項

一、總務組報告本會十一月份上中下三旬收支對照表祈 鑒核

二、總務組報告本會十二月份上中下三旬收支對照表祈 鑒核

三、總務組報告本會二十二年一月份上中下三旬收支對照表祈 鑒核

(乙)討論事項



一、案據川沙縣保衛委員會呈為議決續辦第二期特務訓練班繕送簡章呈請鑒核示遵等情祈 核議案

決議 候本會電籌另分飭遵

二、案據分發南通學員季安等呈請服務期間是否延長祈鑒核示遵等情祈 核議案

決議 候各地普遍訓練完結後再定辦法飭遵

三、孫委員少江提議令飭不兼理司法各縣辦理清鄉予以處辦盜匪全權與保衛工作相輔而行請 核議案

決議 轉函省政府

四、設計組提議查考核經費之收支首重預算決算各縣保衛經費之預算業經規定本會與民財兩廳合組審核委員會審核

後函請省政府核定飭遵在案預算核定後其收支是否核實用途是否正當似應將各該縣編送之決算按照預算辦法亦

提交審核委員會詳加審核以免浮濫而昭鄭重提請 公決

決議 在省政府各縣地方預算委員會未組織以前仍由會初步審核

五、訓練組提議去歲各縣未能確遵省令依期開辦特務訓練班或在十月以後始辦或迄未開辦致普訓開始時缺乏訓練人

員或雖訓成而學術未足不能担任訓練本年應嚴令各縣提前在四五月間開辦學業須受足六個月之訓練預計在十月間訓

練完成以備十一月間農閒開始時担任訓練員是否有當請 公決

決議 緩議

六、總務組提議案查本會發給各縣半月刊初係贈閱六十本嗣以印刷成本過鉅自第八期起規定每縣每期僅贈四十本以

示限制所有郵費悉由會中備寄至其他訓練叢書雖由各縣解價請領等僅略貼印刷費(書價仍由會開支)而郵費仍由

會備因件郵費逐月遞增所費甚鉅本年一月份連同宣傳股郵費合計竟達二百二十元左右查本會預算每月規定郵

費不足百元似此溢支有增無已殊不足以重會計擬請通飭各縣嗣後請領各項書籍時除略貼印刷費外並備十足郵寄



費一律昭俾節省而重預算一面於各項書籍印刷時於定價外另印寄費數目藉昭鄭重而符功令是否有常請
公決

決議 通過令縣保衛委員會辦理

七、訓練糾提議據趙如珩呈稱擬請民政廳嚴令各縣縣長務須聚精會神實事求是并轉飭區鄉鎮長切實與區甲牌長統力
合作協助團務進行案

決議 兩省政府

下午五時半散會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第十九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地點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顧祝同 冷遜代 韓傑勤 冷遜 孫少江

列席者 張宏業 趙正平 謝筱慈 袁希洛 袁季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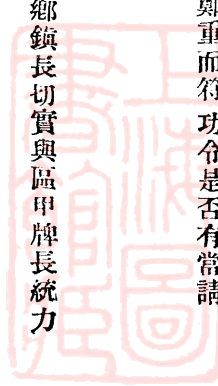
主席 冷遜

紀錄 任乃庶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江蘇省保衛團本年考課前各縣應籌備事項及考課時程序已通令飭遵



二、准江蘇省政府函開據興化縣長請示女性可否單獨專委爲甲長區團長及原有女性鄉鎮長區長可否令其兼任甲長區團長等情業經轉咨內政部解釋茲據咨復女性得委充甲長區長及女性鄉鎮長區長得兼任甲長區團長等由函復查照通飭知照除指令興化縣外已通令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准江蘇省政府函開據江都縣縣長呈擬變通改聘委員方法並增設常務委員一案函請核復飭遵又本會據江都縣縣長呈同前情祈 核議案

決議 事關變更組織法未便照准

設計、訓練 組擬訂本年各縣保衛團考課記分給獎辦法祈核議案江蘇省各縣保衛團本年考課記分給獎辦法

第一、團體考課以區爲記分單位各項分數總計滿一百分者爲優等滿六十分者爲及格各項記分標準如下

甲、參加人數以全區參加考課之團士人數與該區本年規定應受訓練名額相符并確實已受訓練者佔百分之四十

乙、密集教練及散開教練佔分數百分之三十

丙、國術佔分數百分之十

丁、槍械保存合法者佔分數百分之十

戊、常識佔分數百分之十此項常識(依據團士須知)分數由省派專員臨時擇抽若干人口試之

第二、箇人考課以箇人爲記分單位各項分數總計滿百分者爲優等滿六十分者爲及格各項記分標準如下

一、圓靶或鋼靶射擊(二百密達距離)佔分數百分之六十(圓靶尺寸每圓相間十生的以十二圓爲止)能連中三次者爲優等但自來得射擊以一百密達爲距離

二、石担佔分數百分之四十(以能舉百斤者爲優等舉八十斤者爲及格)

第三、考課以得分數多寡計優劣優勝者給予下列之獎勵

一、團體考課按各區保衛團全體計算第一條各項分數總計最多者授優勝旗每縣一面其餘各區得總計分數滿八十分以上者給予甲等優勝獎狀滿六十分以上者給予乙等優勝獎狀該項優勝旗平時應置于區團部內以黃綾罩覆之遇大操時應派定掌旗班長將該區隊伍排列在各區之前以示優異

二、個人考課得總計分數滿八十分以上者給予一等銀質優勝獎章滿六十分以上者給予二等銀質優勝獎章

勝獎章

第四、各縣考課獎品之費用由省庫支給之

決議 修正通過卽通令各縣知照并函省政府備案

三、訓練組提議第一次派員考課之各縣如左祈 核議案

決議 通過并函請省政府通令下開各縣知照

第一區 啓東 海門 南通 如皋 靖江

第二區 崇明 川沙 上海 奉賢 金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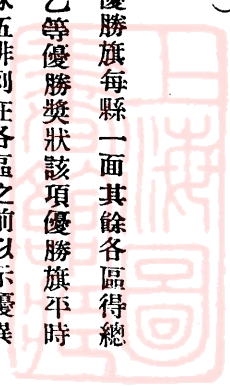
第三區 青浦 松江 南匯 崑山 吳縣

第四區 溧陽 溧水 高淳 句容

第五區 丹陽 金壇 鎮江 六合

第六區 泰興 泰縣 東台 興化

第七區 高郵 寶應 淮安 淮陰



第八區 蕭縣 沛縣 碭山 睢寧 邳縣 銅山

四、冷委員提議擬請委張立瀛爲本會視察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五、通令各縣下次考課應列射擊一門事關重要仰切實注意案

決議 通過

上午十二時散會





法令彙編第四類

草議二十年度之團務改進計劃

江蘇省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修正要旨說明

查本修正草案最要之點有二

一、區團長副之人選

二、厲行保甲制度

關於第一點：自治與自衛本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以區長兼任區團長則自治與自衛事宜悉由區公所辦理另於區長之下設區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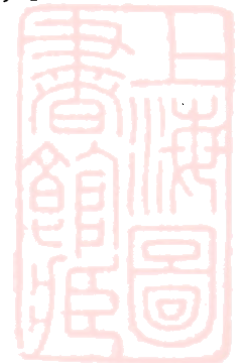
副一人遴選具有相當軍事學識且品行端正者充任其理由詳見於本會保字第三百號及三百二十四號致省政府公函中請

參閱

關於第二點：保衛團之含義一曰團一曰練練即今世民兵制度團即古代保甲制度也團而不練固不能增民衆自衛之能力練而不團則奸民仍將潛伏閭里匪盜不易肅清且抽丁無標準訓練難實施故欲做練之工作必先做團之工作本省各縣普訓施行一載然各地猶伏莽未靖搶劫時開未始非重練不重團之所致

蔣委員長迭次電令本省諄諄以保甲工作爲重誠屬根本之圖考保甲制度在中國政治社會具有悠久之歷史歷代因革推行多著成效縣保衛團法實寓有古代保甲制度之精義本草案察核本省地方情形參酌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所制定之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特列一節（第二章第二節）關於戶口壯丁之編查（第十二條至十



九條)聯保切結之造具執行(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各區甲牌之防衛組織(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一一詳晰規定將來按冊清查奸宄無可容身聯結互保良民得以安枕防衛嚴密秩序康寧其庶幾乎

公函第二五三號

逕啓者案准

大函祕字第一一四號內開准保字第三九號函送改進本省保衛組織及訓練辦法大綱囑核議見復等由經擬具辦法九項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五六七次會議通過在案除行知民政廳外相應抄具辦法函達

查照希即依此擬訂施行細則送府決定等由附抄改選本省保衛組織及訓練辦法一份到會准此茲經察酌本省各縣情形擬訂修正江蘇省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草案一份是否可行相應隨函奉達希即

查照核議見復爲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

附送擬訂修正江蘇省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草案

修正江蘇省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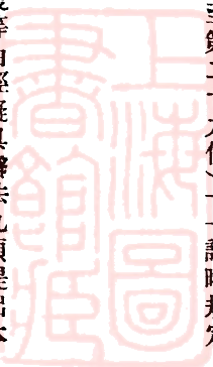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縣保衛團法第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保衛團除遵照縣保衛團法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保衛團不得干涉地方行政司法及其他一切事宜違予懲處

第四條 保衛團除執行固有之任務外凡自治機關應辦之事項而爲保甲所應辦者一律劃歸保衛團辦理



第五條 縣設保衛委員會其組織簡章另定之

第六條 各縣總團長之下設團務主任一人為專任職其資格以具有軍事學識并熟悉當地情形者為限輔佐總團長辦理本

縣保衛團事務

前項團務主任之任免由總團長呈請民政廳核定一面呈報省保衛委員會

第二章 編制

第一節 區團甲牌

第七條 各區區團長由區長兼充但有特殊情形時得另行選員委充原任區團長著有確實成績者得仍繼續任用

區團長由區長兼任者應另設區團副一人

第八條 前條遴委之區團長及區團副以具有軍事智識品行端正未受刑事處分而合於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所定之資格者為限

區設訓練員一人或二人由總團長遴選品行端正具有軍事智識者充之

第九條 區團長副之任免由總團長呈請民政廳核定一面呈報省保衛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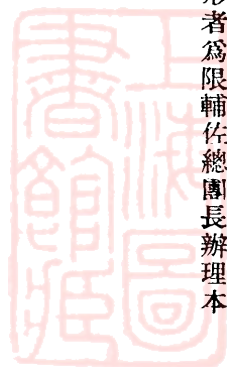
第十條 甲長牌長由鄉鎮長閭長兼充

各甲設副甲長一人就本甲遴選品行端正粗具軍事智識者充之

第十一條 各縣區團甲牌長副選定後應即開具詳細履歷呈報民政廳暨省保衛委員會備案

第二節 保甲

第十二條 依縣保衛團之編制於牌內各戶每戶置戶長一人由該戶內之家長充之如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性家長不願充任時得指定行輩較次者之一人為戶長



第十三條 各戶應由各牌之一方起順序比鄰之家屋挨戶編查并發給門牌令其照填張掛戶外易見之處不得遺失損毀

第十四條 編定戶口及清查以牌爲單位由牌長執行之

第十五條 覆查由甲長副執行每月至少一次查畢報告於區團長

第十六條 抽查由區團長副執行每三個月至少一次查畢報告於總團長總團長并應隨時派員重行抽查之

第十七條 寺廟船戶及公共處所應另列字號分別編查但寺廟或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就各戶編查

第十八條 戶口編定後應由區團長副依省頒戶口簡冊製定二份一份存區團一份送縣由總團長填列統計表呈報民政廳

暨省保衛委員會備查

第十九條 各牌長應將牌內住戶船戶寺廟所有壯丁一律編爲壯丁隊造具壯丁名冊送由甲長核轉區團長查對調查底冊相

符後呈送總團長列表呈省備查

第二十條 各甲牌長及牌內各戶應造具左列二項切結

(一)甲牌長聯保切結

(二)同牌各戶聯保切結其舊有同甲各戶聯保切結廢止之

第二十一條 前條切結由區團長副分交本區各甲牌長再由牌長將同牌各戶聯保切結面交該管牌內各戶戶長依式簽名不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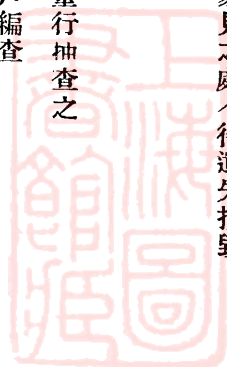
親書者須在名下捺大總統印並由牌長簽押其甲牌長聯保切結由該甲各牌長簽名蓋章並由甲長簽押各結均分

填兩份一份呈總團長一份存區團

第二十二條 凡同牌各戶不願聯保者應即作爲另戶附於切結之後并在戶口簡冊上註明此項另戶應由該管牌長隨時監視至

同牌各戶願保時爲止并報由甲長轉報區團長備查

第二十三條 凡有通匪行爲或窩藏匪類及暗地分贓者除依法從重懲辦外該管牌長及聯保各戶戶長應各科四日以上三十日



以下之拘留或罰役但能事先發覺據實報告者免于處分

第二十四條 各區團應就港口要道設守望所呈由總團長核准並指定所在地之甲長副督同牌長負其責

第二十五條 各甲應組織巡邏隊互相聯絡夜間發巡會哨其人數及會哨地點由區團長督率各甲長就已編成之團士分期排定如不足數以壯丁補充之周而復始並於每隊指定一班長率領之其巡邏時均應攜帶武裝備有警笛遇有行路可疑之人須命其停止嚴予盤查

第二十六條 各牌長就本管牌內壯丁隊排定守更班輪流守更每班至少兩人周而復始不得託故規避如遇水火盜賊均負鳴警報告之責

第二十七條 各牌及港口要道均應設置高桿如遇匪警一面高揭信號(書懸旗夜懸燈)一面鳴笛或鳴鑼報警

第二十八條 各甲牌守更及巡邏會哨之壯丁如有無故規避或應執行任務而竟怠職者應由總團長科以五角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如逾限不繳即易科拘役但以一元折算一日為限不及一元者至多不得逾六小時

第二十九條 各區甲牌之自衛規約及其相互間之聯防細則由各區甲牌自行察酌地方情形妥為制定呈縣保衛委員會核准轉省備案

第三十條 為推進保甲起見各縣得分就各區召集甲牌長副施以短期訓練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關於保甲防衛除遵照本細則第四章規定外悉依本節各條行之

第三節 團士

第三十二條 團士分左列三種

(一)常備團士以壯丁隊已經抽編受訓練者充之

(二)預備團士以常備團士服役期滿者充之

(三)後備團士以預備團士服役期滿者充之

第三十三條 團士之服役期限如左

(一)常備團士一年

(二)預備團士三年

(三)後備團士六年

第三十四條 各戶應受訓練之男子如以縣保衛團法第五條四五兩項免除而其家屬富裕者必須納資自代

前項納資以足敷一人一年之團士費為準由甲長區團長造冊報請總團長提交縣保衛委員會審議送由縣長核定執行之

第三十五條 依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一項免除受訓練之義務時須以應編後即不能維持其家庭生活者為限

第三章 訓練

第一節 集中訓練

第三十六條 集中訓練辦法另定之

第二節 普遍訓練

第三十七條 普遍訓練以甲為單位就各牌壯丁用抽籤法決定分年編練之次序每年抽編若干於農隙時舉行訓練其期間至少須扣足三個月每天訓練時間不得少於三小時

第三十八條 預備團士每年於農隙時舉行訓練三星期其訓練方法由總團長擬定呈省核准行之

第三十九條 除平時訓練外各區團每年至少舉行會操兩次其辦法由區團長副擬定呈請總團長核准行之

第四十條 遇有必要時得由總團長發起應勤務上之需要為臨時訓練并由區團長副或甲長副發起應團士之志願為臨時



訓練

第四十一條 團士會操及召集檢閱時之編制每十人爲一班三班爲一排三排爲一中隊三中隊至五中隊爲一大隊其班長排長及隊長臨時指定之

第四十二條 各團士除召集訓練會操外平時各回本牌受甲牌長之指揮担任防衛事務

第四十三條 訓練科目及訓練推進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關於訓練及保衛方面之各項宣傳由區團長副訓練員秉承總團長或縣保衛委員會之指導依據省頒方案施行之

第四章 任務

第四十五條 凡值有警時屬鄰近鄉鎮者各甲長應立即召集常備團士以半數出救半數居守屬本鄉鎮者常備團士應全數出防

如有不足則依次益以預備團士後備團士及壯丁隊前項出救居守團士由甲長預行編定輪充

第四十六條 兩縣毗連鄉鎮遇有事變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保衛團人員執行職務時須着制服無制服者得佩符號代之

第四十八條 總團長對於該縣保衛團有指揮監督召集解散之權解散時須經縣保衛委員會之決議後呈報省保衛委員會核轉

民政廳令准行之但遇緊急處分之必要時得逕電民政廳核示并分報省保衛委員會備查

第四十九條 區團長副承總團長之命有指揮監督本區團辦事人員並有召集團士之權

甲長副承區團長副之命有指揮監督本甲辦事人員並有召集訓練團士之權

牌長承甲長之命有指揮監督本牌事務並有召集訓練團士之權

第五十條 戶長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應即報告牌長

(一)聯保各戶有形迹可疑之人潛入者



(一) 留客寄宿及其別去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歸來者

(二) 出生死亡或因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

第五十一條 保衛團區團暨各甲牌圖記由總團長遵照頒發式樣分別刊發并檢同印模呈省備案

第五章 器械

第五十二條 保衛團原有槍枝子彈應一律送由總團長驗明烙印編號分別註冊官有者烙印官字第幾號民有者烙印民字第幾號民

有者並發給執照概不收費違者重懲

槍枝屬於官有者由各該區團長副或甲長副保存遇有匪患發交甲長或牌長轉給仍責令隨時稽查勿使散失銹壞

屬於民有者得聽各團戶自行保管但子彈用去後均應報由區團長轉請查

第五十三條 保衛團原有公私槍枝得由各區團長就其全額配置於各甲牌如槍枝少於團士全額則儘先由執行職務之團士使

用

前項槍枝連同子彈數目應查明造冊呈由總團長轉呈民政廳省保衛委員會查核

第五十四條 保衛團原有公私槍枝子彈不敷應用時得由總團長提經縣保衛委員會議決後籌具價款呈請民政廳派員會同購

發不得私自添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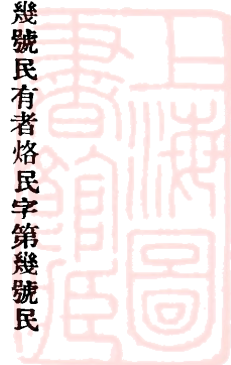
第五十五條 非因正常練習或遇有盜匪搶劫擾亂地方秩序時不得私用槍枝違者懲處槍枝使用以後應將經過實在情形報告

區團長轉報總團長

第五十六條 槍枝銹壞不堪修理者應送由總團長驗明銷號存貯民有者須將執照繳銷

凡遇水火災變而槍枝遺失者須詳具理由加以證明報請總團長核銷

未照前兩項規定而槍枝短少不能證明原因者以接濟盜匪論



第五十七條 保衛團經保衛委員會之議決得置備大刀叉矛

第五十八條 保衛團因捕獲盜匪所得之軍火應即開單報由總團長呈請民政廳核示並轉報省政府暨省保衛委員會備案

第六章 獎懲

第五十九條 省保衛委員會及民政廳對於各縣保衛團應隨時派員視察督促指導

第六十條 總團長辦理保衛團成績卓著或辦理不力查無成績者由民政廳或省保衛委員會請省政府獎懲之

第六十一條 總團長以下經總團長認為勞績卓著應予獎勵者依左列規定行之

(甲)名譽獎在區團長副以上由總團長考核後呈請省保衛委員會核轉民政廳決定行之其他各級辦團人員由總團長核定行之

(乙)金錢獎由縣保衛委員會議決經總團長核定行之

第六十二條 總團長以下總團長認為應予懲戒者依左列規定行之

(甲)情節輕微者由總團長參照陸海空軍懲罰法懲罰之

(乙)其有犯罪行為者應解送當地司法機關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依法審判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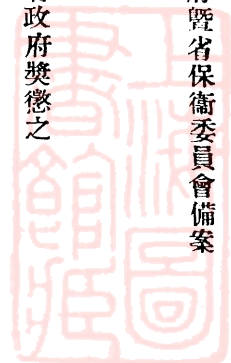
第六十三條 各縣各級團務人員之獎懲除依照本細則外另以獎懲規則定之

第七章 經費

第六十四條 各縣保衛經費之收支保管事項於縣保衛委員會內設經費管理處統一辦理并於月終將各項收支賬目在當地公佈之

經費管理處組織大綱另定之

第六十五條 各縣保衛經費由縣自籌應編製收支概算呈送省保衛委員會審核函請省政府決定之



第六十六條 各縣保衛經費核定後應按月編製支出決算書連同憑證單據暨收支對照表呈送省保衛委員會審核函請省政府

核銷之

第六十七條 縣保衛委員會委員長及區團甲牌長副均爲名譽職不支薪金遇有因公費用由縣酌定編入經費概算核實開

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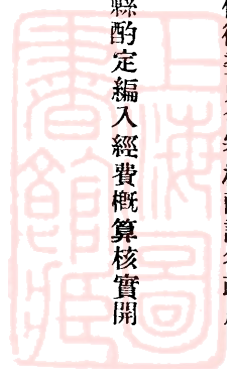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本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并咨內政部備案

第六十九條 本細則施行後民國二十一年修正之施行細則應即廢止

公函第三〇〇號

逕啓者查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以全縣警衛辦理妥善爲辦理自治之應行籌備事項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亦以保衛爲自治事項之一蓋保衛一事實爲自治範圍內之重要工作况當吾蘇匪氛未靖之際伏莽潛滋綁架案件層見叠出人民方陷於創痛危懼之中非先謀地方安寧秩序之維持則教育慈善衛生水利道路農林諸幸福行政均無由循序漸進故保衛一事尤爲自治過程中之先決問題所謂保衛者非可空言寒責也必清查戶口以清奸宄之根源編練團防以補軍警之不足方可以符保鄉衛民之實本省自縣保衛團法及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實施以後各縣所編組之保衛團士多者數千人少亦數百人而匪風仍未盡戰何也蓋由於清查戶口之未能實行編練團防之未能盡善耳清查戶口本由區長負其全責乃各縣之各區區長或擱置未辦或任意慎造敷衍了事以致聯保切結無從舉辦編練團防由區團長專司其事區長之不兼任區團長者還誤認爲保衛事項不屬於自治範圍漠不過問甚或對於區團長意存嫉視過事掣肘而團務之進行於是乎窒得叢生地方之治安遂亦受其影響現在本會本懲前毖後之旨作清源正本之謀擬將本省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酌量修正其修正之要點一爲使區長兼任區團長以求事權之統一爲厲行保甲制度以求匪源之肅清蓋自治與自衛本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以區長兼任區團長則自治與自衛事宜悉由區公所辦理另於區



之下設區團副一人遴選具有相當軍事學識且品行端正者充任專負該區團務指導推進之責仍受區長兼區團長之監督指揮如此則事權統一既無互相推諉之弊亦無互相猜嫉之嫌苟區長能得其人則自治自衛事業可以同時並舉其裨益地方殊非淺鮮固不僅減少一駢枝機關可以節省地方財力而已也至屬行保甲辦法係參照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所制定之編查保甲戶口條例酌量規定惟彼則廢鄉鎮閭鄰之自治組織而另闢蹊徑此則就鄉鎮閭鄰之自治組織而鎔爲一鑪制度惟略有不同而精神則一嗣後各縣之各區區長既各認定編查戶口及編練團務爲自治範圍內之重要工作且爲現在當務之急督率區團副暨區公所所屬職員通力合作努力進行自不得各分畛域更不得視爲具文本會爲改善保衛辦法起見除將修正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草案函送核議外相應再行函達即希

貴政府察核見復到俾利進行至緝公誼此致

江蘇省政府

公函第三二四號

逕啓者案查本會修正本省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前經擬具草案函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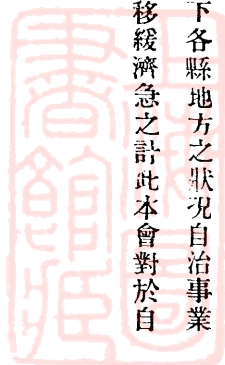
貴府核辦在案此次修正案對於區團長一職係規定以區長兼任爲原則此項規定具有三種理由一則本年三月內第五六七次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之改進本省保衛團組織及訓練辦法其第二項曾決定區長得兼任區團長二則本年春季各縣保衛團舉行考課由本會派考課專員分別前往考核考核之結果凡區長兼任區團長較之區團長之不由區長兼任者其對於團務之進行似較爲便利經費亦較爲節省三則各縣匪氛未靖綁架搶劫之案時有所聞人民日處於水深火熱之中幾無致力於教育交通農林畜牧衛生防災慈善種種自治行政之餘裕欲言自治必先完成自衛自治與自衛實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基於上述理由故認定區團長一職以由區長兼任較爲適宜惟區團長既由區長兼任則區長之任用方法及自衛經費之籌集辦法不得不略事變更茲特將本會意見申述於後查區長既經兼任區團長則自治與自衛責任即萃集於一人之身職權較爲擴大設所用不得其人詒害地方良非淺鮮故

對於區長人選不得不加以切實研究按本省現行之區長甄用規則規定區長之甄用必經民政廳之考詢考詢之方法除審查經歷外仍須筆試與談話其嚴格慎選之意不可謂不縝密但本會以爲束縛愈嚴愈難達到拔選真才之目的轉使不肖之徒資爲終南捷徑溯考本省各縣各區區長從前均由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充任而其後違法濫職事件層見迭出事實具在無可諱言此不獨本省爲然即其他各省亦無不同感此弊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鑑於經過事實制定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所有各區區長概由縣長薦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委任其區長人選注重品識俱優而素有聲望者良以區長一職爲自治人員類似古之鄉官在未能民選以前雖暫由官廳委任而考其性質究與普通行政官吏不同充任區長者其人果品識俱優素有聲望則此人爲身家名譽計斷不肯爲違法濫職舉動且得鄉里之信仰於一切政令推行尤屬輕而易舉從可知區長之人選似應偏重於品行而不必偏重於學術本省區長甄用規則所規定之考詢辦法係偏重於學術而不必偏重於品行凡品識俱優素有聲望者必爲鄉里自好之士雖縣長殷殷延致加以禮貌猶未必肯出而担任倘再令其赴廳考詢恐未必出而應命而其結果肯於來廳考詢者恐多半係鑽營奔走視區長爲升官發財捷徑之流此類區長若再兼保衛區團長武斷鄉曲魚肉鄉民均意中事將來區政之不良恐更甚於往昔且更有進者欲增進縣行政之效率必先提高縣長職權此爲現今研究縣政者所公認對於縣長之任用區長若束縛過甚似亦與提高縣長職權之意旨相抵觸故本會以爲現行區長甄用規則似應酌予修正廢止考詢方法仍行責成縣長遇有區長缺額時就地方之品識俱優素有聲望合於甄用規則第三條所列舉七項資格之一並無第四條列舉情事之一者選擇二人開具詳細履歷呈由民政廳審核擇一委用將來此項區長如發現有貪污枉法各情事原保薦之縣長須連帶負責一併予以懲處且應明白規定列入縣長考成縣長對於各該區長考核成績之標準亦應將自治與團務治爲一爐以免偏枯歧視之弊如此庶於區政前途稍有裨益此本會對於區長任用方法之意見也現在區長所辦理之自治事業不過教育慈善衛生水利道路農林數端蘇省各縣於教育及建設事項或設立專局或設置專員區長僅負承轉及調查之責其事務並不繁重自保衛團法實施以後又將自衛之一部份事務劃出另設區團長辦理是以地位極關重要之區長轉成爲餅枝機關虛糜地方財力殊爲可惜現在既以區長兼任區團長則自治與自衛事務即由同一機關辦理自

治與自衛經費亦可無庸劃分嗣後凡自治經費充足之各縣份即可不必另籌自衛經費自治經費不十分充足之各縣份雖可酌量另行籌集自衛經費但亦必核減至最小限度以輕人民擔負蓋自衛本爲自治事業之重要部份依目下各縣地方之狀況自治事業之進行原應側重於辦理自衛以圖安寧秩序之維持故自治經費之支出亦應注重於辦理自衛以爲移緩濟急之計此本會對於自衛經費之意見也是否可行相應函請

貴政府察核辦理至緞公誼此致

江蘇省政府





法令彙編第五類 附錄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委員一覽

當然委員

顧祝同 趙啓麟 李明揚 舒石父 董修甲 何玉書 周佛海

聘任委員

韓國鈞	張一麐	冷 適	孫少江	李根源	王清穆	徐鼎康	趙正平	陳陶遺	伍仲文
江恆源	穆藕初	許 沅	黃炎培	成靜生	孫樹人	鄭 賓	陸小波	董增儒	王乃屏
朱紹又	朱 華	馬 良	董 康	費樹蔚	蘇宗轍	楊翰西	張公權	周作民	榮宗敬
錢璘叔	蔡熙盛	朱慶瀾	陳 端	沈葆義	陳光甫	楊勉齋	董漢槎	張宏業	袁希洛
王蘭卿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工作人員一覽

常務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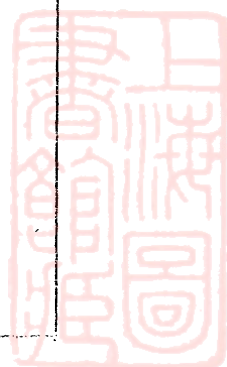
顧祝同	墨三
趙啓騷	次驊
韓德勤	
冷 遜	禦秋
孫少江	

祕書

謝筱愚	
-----	--

前任常務委員

李明揚	
-----	--



蘇宗轍 企六

總務組

姓名

別字

通現

在永信

遠處

附

記

朱華

實秋

袁季梅

孝谷

鎮江梳兒巷四十四號

蘇州鎮撫司前

張恩樞

星薇

鎮江城內上海銀行

泰縣大東橋

盧秉樞

玉衡

本會

東台梁塚

趙成本

立之

鎮江水陸寺巷十八號

柳肇璋

叔昂

鎮江小市口三十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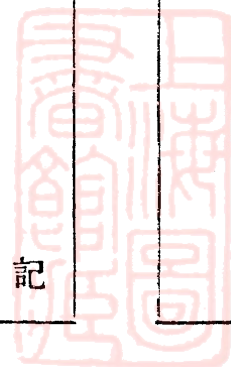
黃國庠

鎮江南門大街三十七號

無錫新安鎮

鮑元駮

鎮江東門坡中營二十號



李百祿

受天

鎮江濱軍巷李明記綢號

劉炳奎

鎮江南門大街一百二十號

淮安東鄉小閘河南顧隆源號代收

李陵軒

鎮江缺瓦廠四十八號

汪熙

裕民 民政應宿舍

南京門東藏金橋四號

吳興偉

自治 同上

江都大橋鎮吳家塹

馬家森

同上 同上

蘇州東中市下塘

王漱蓮

設計組

謝筱愚

以字行 鎮江樓巷十五號

東海縣城內南街

于炳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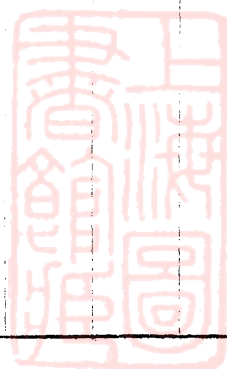
少甫 本會

鎮江薛家巷

劉茂楷

幕膺 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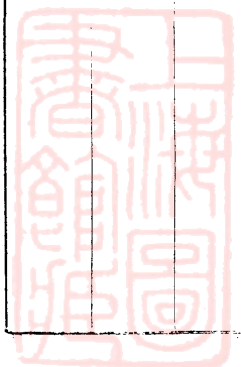
邳縣灘上郵局轉



厲幼蓀	謝福球	吳駿圖
鎮江水陸寺巷十八號	本會	爾雲
蘇州迎春坊一百七十號轉	邳縣旭照鄉石泉村	鎮江水陸寺巷二十四號
	阜甯松壽堂號轉	

訓練組

趙正平	承樹聲	趙如珩	羅會熊	施涵	劉道一	戴起予
厚生	遠軒		渭賢	雪椒	別名	
鎮江剪子巷柳宗祠對門	鎮江山門口六號		本會	本會	本會	鎮江斜橋街九號
常州正素巷	上海真茹中石橋永泰米號轉		南京殷高巷四十八號	常州城北三河口鎮	濟南歷山街十五號	東台小海鎮



視察

邱銘九	上海法界霞飛路寶康里二十號	南京城北三眼井口連坤泰店轉
承季厚	鎮江剪子巷	常州焦溪
張立瀛	芷津 鎮江梳兒巷四十四號	楊州黃家園仁壽里十一號
郭心冬	南京行營東街卅七號	如皋郭家園

已經辭職人員

張宏業	聖謨
袁希洛	叔畚
章遵時	
沈鵬	
曹兆徵	



張福楨

洪光宇

吳介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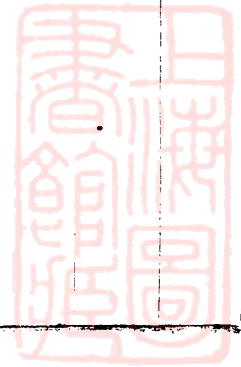
何硯耕

蔣子鈞

劉慕豪

陳兆榮

黃震





江蘇省各縣保衛團特務訓練班概況表

縣別	開辦時期	團士數目	附記
句容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六〇	
溧水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五九	
高淳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六八	
江浦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三〇	
六合	二十一年七月十日	五〇	
江都	二十一年六月十日	四五	
丹陽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六〇	
金壇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	四九	
溧陽	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一三八	
揚中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四〇	
上海	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三〇	
松江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六四	
南匯	二十一年十月一日	三九	
漕浦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四二	
寶賢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二〇	
金山	二十一年八月八日	三〇	
川沙	二十一年十月一日	三〇	
太倉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四五	
嘉定	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四五	
寶山	二十一年三月六日	五六	
崇明	二十一年七月四日	三五	
啓東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六四	
海門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一一〇	
吳縣	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五八	
常熟	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五五	
崑山	二十一年七月四日	五四	
吳江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三二	
武進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六〇	
無錫	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六〇	
宜興	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六〇	
江陰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四七	
靖江	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四二	
南通	二十一年八月九日	一二〇	
如皋	二十一年八月八日	七五	
泰興	二十一年七月十日	一九二	
淮陰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六〇	
淮安	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六〇	
泗陽	二十一年九月三日	八一	
漣水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四五	
阜寧	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六八	
鹽城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一〇〇	
江都	二十一年十月十日	五〇	
儀徵	二十一年八月八日	五九	
東臺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八	
興化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六九	
泰縣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五一	
高郵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五二	
寶應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三五	
銅山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三八	
豐縣	二十一年十月一日	三四	
沛縣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五〇	
蕭縣	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一〇七	
碭山	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四〇	
邳縣	二十一年八月八日	六〇	
宿遷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五〇	
睢寧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一六二	
東海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五七	
灌雲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七一	
沭陽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六〇	
嶺南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四九	
合計		三七〇〇人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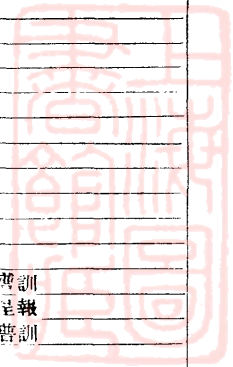
特務訓練班訓練完成後分發各區担任普及訓練之訓練員

每區五人

江蘇省各縣保衛團普及訓練班概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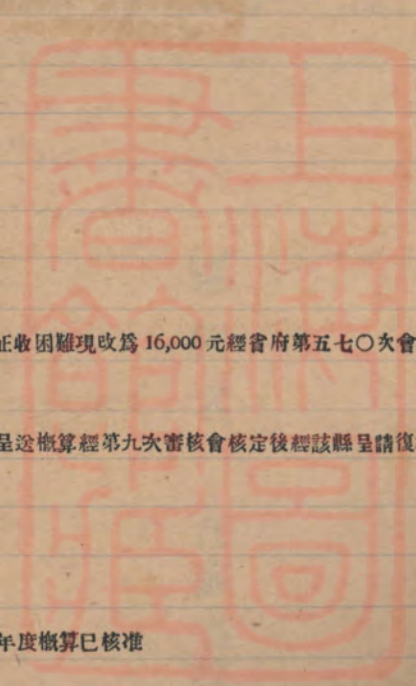
項	別縣	開始日期	受訓團士數目	春季放課數	附記
句溧	容水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六五七	八三三	
高淳	溧水	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二四〇二	九八六	
江浦	浦浦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四〇九五	一二二三	
六合	浦合	二十二年二月	九九五	五一九	未據正式呈報開始日期
江都	江合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二一三二	一八〇〇	
鎮江	江陽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九四八	六八八	未據呈報開始日期
丹徒	陽壇	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二一六〇	一五八九	
金壇	陽壇	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八六七	五八七	
溧陽	陽中	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三一五四	三二三六	
揚中	中海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三〇〇〇		
上松	江海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一七一八	一一一三	
南江	江海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五七三八	七二七	
甯南	匯浦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二六〇五	一三二七	
寶應	賢浦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三九一〇	四二〇	
泰金	賢山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二七九一	三七二	
川沙	山沙	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五〇五七	二一〇九	
太倉	倉倉		一八七四	一三八九	
嘉定	倉定	二十二年三月五日	二九九六		未及普訓
寶山	山明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一九一		
崇明	明東	二十二年一月二日	二〇一二	一六二七	
海門	門縣	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四二九九	三二三五	
吳縣	縣熱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七二〇	二七六九	
常熟	熱山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〇〇〇	一四九六	
崑崙	山進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五七七		辦區團集中訓練普訓未辦
吳江	江進	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二一八四	一五八六	
武進	錫錫	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二四八三	一九六八	未據呈報
無錫	與		一九五〇		未能全體受訓
宜興	與		二四〇〇		未據普訓
江陰	陰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一三二〇	一一九二	
靖江	江通	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三五九六	一四六八	
南通	通如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三〇一〇	一七四三	
如皋	皋興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三六二〇	二九三三	
泰興	興陰	二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三一四七	三五二四	
淮陰	陰安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二四九八	一八三	
泗陽	陽陽	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二八六六	三九六	
泗水	水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三〇〇〇		
連雲	雲				未及普訓
阜寧	寧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二〇〇一		
鹽城	城	二十一年十二月	三〇〇〇		
江都	都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五〇七一		普訓補于五月間一個半月
儀徵	徵		〇一八		未能普受因暴動風潮
東臺	臺		二五〇〇	二三二五	未據呈報開始日期
興化	化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一七九〇	二二〇二	
泰縣	縣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四九〇	一九六四	
高郵	郵	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三七〇〇		
寶應	應	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三九二三	一一九六	
銅山	山	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五二九六	三〇四〇	
豐縣	縣	二十二年二月四日	三一七〇	一四〇七	
沛縣	縣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二五五七	二六六七	
蕭縣	縣	二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三〇〇〇	二七二六	
錫山	山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五〇五	一六九四	
邳縣	縣	二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三〇二〇		
宿遷	遷	二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三四八八		
睢寧	寧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六〇〇〇	二一六七	
東海	海				未及普訓
灌雲	雲		一九八四		未據呈報
沭陽	陽				未及普訓
贛榆	榆	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三五〇〇		
合	計		一五八·七·五	六四〇九六	

以列團士數目係二十一年度普及訓練受訓團士人數及放課到場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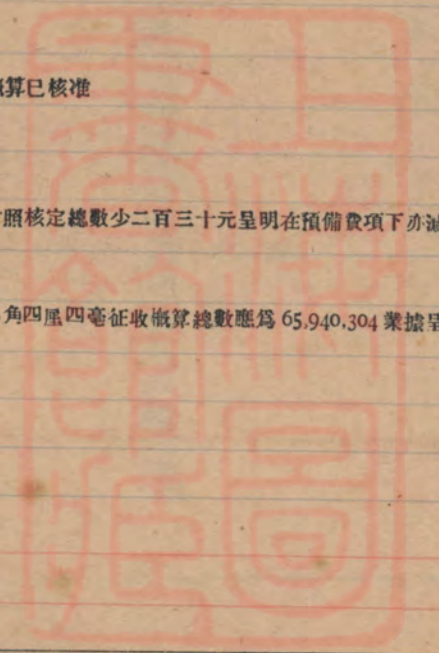
衛 經 費 收 支 核 定 統 計 表

出							呈	審	審	省	議	議	備	考
訓	練	費	編	組	費	合	送	核	核	核	核	決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計	日	日	次	次	年	限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計	概	概	會	會	准	限		
9 600 00					29 200 00	8 240 00	8,26.	9,10.	3	534	1.		該縣核准數為 85,360 元後該縣自行縮編如左列數。	
3 466 00				3 136 00		874 00	10,31.	11,17.	7	547	1.			
4 614 00					1 088 00	500 00	8,15.	8,25.	2	529	1.			
900 00	400 00				2 050 00	562 00	10, 7.	10,18.	5	537	1.		省府轉來。	
3 492 00	100 00			6 000 00	2 000 00	3 535 92	1,10.	1,12.	10	561	1.			
9 104 00	500 00			12 000 00	5 000 00	2 000 00	12, 2.	12, 3.	8	556	1.			
10 110 00	800 00	1 320 00			27 316 00	2 475 00	22,4,12.	4,28.	13	576	1.			
16 100 00	600 00					4 300 00	1,27.	2, 9.	11	565	1.			
8 353 40						1 781 60	1,19.	3,20.	12	570	1.		該縣臨時保衛團經費 12,294 元原概算未列入嗣令補入列作收支前列表係未加入臨時保衛團經費之數	
7 536 00	900 00			1 728 00	1 000 00	1 100 00	1, 9.	1,12.	10	558	1.		該縣保衛團經費經財政廳呈請省府核准並課每兩帶征五角現正令飭補送概算呈核	
				4 876 00		26 240 00	11,16.	11,17.	7	548	1.		該縣各區團甲牌經費追加 1,480 元函經省府核復准予備案	
5 700 00	2 000 00					25 120 00	11,17.	11,17.	7	548	1.			
5 534 00	595 00					4 335 00	1,25.	2, 9.	11	565	1.			
6 849 00				6 180 00		1 030 00	9,12.	10, 3.	4	534	1.		該縣概算收支本下適合因原案通過故照列	
3 995 00	500 00					11 425 00	1, 9.	1,12.	10	559	1.		該縣有總團經費 900 元併入該縣會經費內	
						8 206 00	8,25.	9,10.	3	530	1.			
8 344 00		3 240 00				25 200 00	12,12.	1,12.	10	559	1.			
2 578 00						13 418 00	2, 4.	4,28.	13	576	1.			
1 530 00				51 582 00		6 700 00	12,15.	12,21.	9	556	1.			
4 062 00	400 00					2 484 00	10,19.	10,25.	6	548	1.			
12 906 00				33 360 00	11 411 90	6 500 00	7,26.	7,28.	1	529	1.			
5 224 00	600 00	62 520 00				2 946 00	22,4,25.	4,28.	13	576	1.			
1 020 00						10 875 00	10,22.	10,25.	6	539	1.			
11 220 00		31 210 00				4 000 00	8,24.	8,25.	2	529	1.			
3 240 00	600 00					10 600 00	12, 6.	12,11.	9	553	1.			
5 432 00						8 400 00	1, 7.	1,12.	10	558	1.			
3 594 00				8 640 00	8 500 00	2 000 00	12,24.	1,12.	10	559	1.			
26 568 00	600 00	61 296 00	18 000 00	5 136 00	4 830 00	131 300 00	8,16. 10,14.	8,25.	2	530 540	1.		該縣常駐團士費第一次核准 18,000 元經該縣呈請增加 7,200 元如左列數	
18 982 00		83 664 00	18 000 00		19 780 00	164 993 00	11,12.	11,17.	7	547	1.			
9 576 00	800 00		4 320 00	15 840 00	9 516 66	56 012 66	11,28.	12, 3.	8	553	1.			
6 180 00	900 00	4 896 00			9 243 70	5 597 80	2,22.	5,13.	12	577	1.		該縣因收入困難縮編概算請核現列各費係第二次審核數	
6 806 00	720 00				1 500 00	10 469 96	2, 2.	2, 9.	11	565	1.		該縣會經費內有總團經費 1,760 元正	
14 062 00					1 222 50	2 200 00	8,12.	8,25.	2	529	1.			
8 240 00					7 002 00	3 000 00	12,14.	12,21.	9	555	1.			
				98 600 00		12 380 00	9, 6.	9,10.	3	530	1.			
16 160 00					6 100 00	1 399 00	1,16.	2, 9.	11	565	1.			
1 500 00						2 161 00	11,19.	1,12.	10	558	1.			
14 004 00	800 00				20 000 00	4 000 00	11,25.	12, 3.	8	556	1.			
6 480 00		14 460 00			13 600 00	3 000 00	12, 3.	12,21.	9	558	1.		該縣因經費徵收困難現改為 16,000 元經省府第五七〇次會議議決照准	
8 974 50	600 00		9 000 00	2 500 00	3 709 50	50 000 00	11,11.	12, 3.	8	551	1.			
5 789 00					7 030 00	2 073 00	12,17.	12,21.	9	570	1.		該縣第一次呈送概算經第九次審核會核定後經該縣呈請復核如左列數	
7 699 00	1 420 00		8 400 00	9 854 00	7 406 00	44 859 00	2,10.	3,20.	12	570	1.			
7 786 00	400 00		19 530 00	4 000 00	7 300 00	61 360 00	2, 4.	2, 9.	11	565	1.			
						5 136 00	8,27.	9,10.	3	530	1.		該縣二十二年度概算已核准	
3 060 00	1 000 00			4 000 00	2 500 00	16 200 00	11,21.	12,3.	8	550	1.			
6 864 00	1 200 00			3 000 00	6 480 00	54 230 00	12,15.	12,21.	9	554	1.		該縣撥捐按數合計照核定總數少二百三十元呈明在預備費項下亦減 230 元業准備案	



3466 00			3136 00	874 00	16680 00	10,31.	11,17.	7 547	1.	
4614 00			1088 00	500 00	18466 00	8,15.	8,25.	2 529	1.	
900 00	400 00		2050 00	562 00	15312 00	10,7.	10,18.	5 537	1.	省府轉來。
3492 00	100 00		6000 00	2000 00	3535 92	26333 92	1,10.	1,12.	10 561	1.
9104 00	500 00		12000 00	5000 00	2000 00	38816 00	12,2.	12,3.	8 556	1.
10110 00	800 00	1320 00		27316 00	2475 00	47261 00	22,4,12.	4,28.	13 576	1.
16100 00	600 00				4300 00	39372 00	1,27.	2,9.	11 565	1.
8353 40					1781 60	15367 00	1,19.	3,20.	12 570	1.
7536 00	900 00		1728 00	1000 00	1100 00	35556 00	1,9.	1,12.	10 558	1.
										該縣臨時保衛團經費 12,294 元原概算未列入嗣令補入列作收支前列數係未加入臨時保衛團經費之數
			4876 00	26240 00	4188 00	44803 00	11,16.	11,17.	7 548	1.
5700 00	2000 00			25120 00	1810 00	73830 00	11,17.	11,17.	7 548	1.
5534 00	595 00				4335 00	38412 00	1,25.	2,9.	11 565	1.
										該縣保衛經費經財政廳呈省府核准課每兩帶征五角現正令飭補送概算呈核
6849 00			6180 00	1030 00	17619 00	9,12.	10,3.	4 534	1.	該縣概算收支本不適合因原案通過故照列
3995 00	500 00			11425 00	2200 00	36760 00	1,9.	1,12.	10 559	1.
				8206 00	55 44	15970 84	8,25.	9,10.	3 530	1.
8344 00		3240 00		25200 00	3164 00	57200 00	12,12.	1,12.	10 559	1.
2578 00				13418 00	23318 00	49682 00	2,4.	4,28.	13 576	1.
1530 00		51582 00		6700 00	6500 00	75600 00	12,15.	12,21.	9 556	1.
4062 00	400 00			2484 00	2784 00	41936 00	10,19.	10,25.	6 548	1.
12906 00			33360 00	11411 90	6500 00	89089 90	7,26.	7,28.	1 529	1.
5224 00	600 00	62520 00			2946 00	74890 00	22,4,25.	4,28.	13 576	1.
1020 00				10875 00	667 00	17122 00	10,22.	10,25.	6 539	1.
11220 00		31210 00			4000 00	53230 00	8,24.	8,25.	2 529	1.
3240 00	600 00			10600 00	2917 64	23977 64	12,6.	12,11.	9 553	1.
5432 00				8400 00	1028 00	21120 00	1,7.	1,12.	10 558	1.
3594 00			8640 00	8500 00	2000 00	35766 00	12,24.	1,12.	10 559	1.
26568 00	600 00	61296 00	18000 00	5136 00	4830 00	131300 00	8,16. 10,14.	8,25.	2 530 540	1.
18982 00		83664 00	18000 00		19780 00	164993 00	11,12.	11,17.	7 547	1.
9576 00	800 00		4320 00	15840 00	9516 66	56012 66	11,23.	12,3.	8 553	1.
6180 00	900 00	4896 00		9243 70	5597 80	69137 50	2,22.	5,13.	12 577	1.
6806 00	720 00			1500 00	10469 96	40899 96	2,2.	2,9.	11 565	1.
										該縣因收入困難縮編概算請核現列各費係第二次審核數
										該縣會經費內有總團經費 1,760 元正
14062 00				1222 50	2200 00	23824 50	8,12.	8,25.	2 529	1.
8240 00				7002 00	3000 00	92006 00	12,14.	12,21.	9 555	1.
		98600 00			12380 00	153176 40	9,6.	9,10.	3 530	1.
16160 00				6100 00	1399 00	38155 00	1,16.	2,9.	11 565	1.
1500 00					2161 00	17137 00	11,19.	1,12.	10 558	1.
14004 00	800 00			20000 00	4000 00	58964 00	11,25.	12,3.	8 556	1.
6480 00		14460 00		13600 00	3000 00	55684 00	12,3.	12,21.	9 558	1.
8974 50	600 00		9000 00	2500 00	3709 50	50000 00	11,11.	12,3.	8 551	1.
5789 00				7030 00	2073 00	36056 00	12,17.	12,21.	9 570	1.
7699 00	1420 00		8400 00	9854 00	7406 00	44859 00	2,10.	3,20.	12 570	1.
7786 00	400 00		19530 00	4000 00	7300 00	61360 00	2,4.	2,9.	11 565	1.
						5136 00	8,27.	9,10.	3 530	1.
										該縣二十二年度概算已核准
3060 00	1000 00			4000 00	2500 00	16200 00	11,21.	12,3.	8 550	1.
6864 00	1200 00			3000 00	6480 00	54230 00	12,15.	12,21.	9 554	1.
										該縣款捐按款合計照核定總數少二百三十元呈明在預備費項下亦減 230 元業准備案
8503 50	600 00	9504 00	17280 00	5920 00	4300 00	65675 50	1,25.	2,9.	11 565	1.
3420 00					1769 00	19805 00	11,24.	12,3.	8 555	1.
4176 00			9600 00	2510 00	3500 00	38746 00	11,16.	12,3.	8 556	1.
1000 00					7205 45	13605 54	12,10.	12,21.	9 555	1.
49333 40	17035 00	427168 00	175174 00	354742 10	219488 97	2416185 27				

八百十九元即奉賢一縣未適合之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5287B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初版

歡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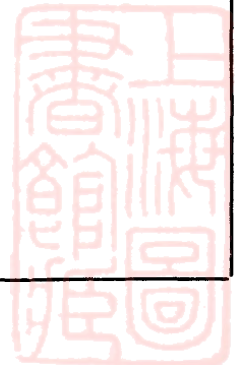
印

編輯者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宣傳股

印刷者

天章研記紙號

地址 鎮江西塢街
電話 四一五十七號



中華民國廿五年五月廿壹日收到

